

目 录

| | |
|--------------------------|-----|
| 琿春市靖和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 1 |
| 琿春市靖和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10 |
| 琿春市新安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 13 |
| 琿春市新安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22 |
| 琿春市河南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 25 |
| 琿春市河南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34 |
| 琿春市近海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 37 |
| 琿春市近海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46 |
| 琿春市海东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 49 |
| 琿春市海东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58 |
| 琿春市春化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 61 |
| 琿春市春化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74 |
| 琿春市英安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 77 |
| 琿春市英安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90 |
| 琿春市敬信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 94 |
| 琿春市敬信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108 |
| 琿春市板石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 112 |
| 琿春市板石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125 |
| 琿春市哈达门乡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 129 |

| | |
|-----------------------------|-----|
| 琿春市哈达门乡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141 |
| 琿春市马川子乡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 145 |
| 琿春市马川子乡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158 |
| 琿春市密江乡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 161 |
| 琿春市密江乡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173 |
| 琿春市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 176 |
| 琿春市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191 |
| 琿春市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 194 |
| 琿春市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206 |

琿春市靖和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1. 受理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转给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3. 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 5. 事后监管责任：报卫健局；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 2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 《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 审查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形成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 3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2.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 3. 《琿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 审查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 4. 送达阶段责任：申请资金，通过银行发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2、3、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
| 4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三章、第五章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3. 《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 受理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档案，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三）核查中心复核。县（市、区）民政部门核查中心接到经办机构报送的材料后，要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核查中心的同意意见后，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并出具《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取得《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家庭，其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应当登记在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长期公示。自接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审核、复核、审批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证明材料不齐全除外）。 4. 《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

| | | | | | | | |
|---|---------|---------------------|------|-----|---|---|--|
| 5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p> <p>2. 《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p> | <p>1. 申请责任: 由街道办事处申请资金。</p> <p>2. 发放责任: 由街道办事处发放资金。</p> | <p>1. 《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申请应急救助时按以下程序办理:(一)个人申请。由申请人(户主本人或申请家庭授权的委托人,下同)向户籍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全省统一制式《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申请家庭户口本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2.城乡低保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吉林省城乡居民低保保证》原件及其复印件;3.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及其复印件;4.由乡镇(街道)出具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证明材料;5.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申请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入户核查。由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低保专干组成“三级联合审查组”,共同入户核查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情况,核定补助标准。(三)审批和公示。由“三级联合审查组”入户核查后,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存折。(四)信息录入和建立档案。对审批后的应急救助对象,由乡镇(街道)依据《申请审批表》及时将信息录入到“吉林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吉林省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户建立一份纸质档案,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保存。电子档案要与纸质档案的内容相一致。</p> <p>2. 《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市人民政府负责制。(一)市人民政府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二)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临时救助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规范组织实施临时救助。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临时救助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卫健、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p> |
| 6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p> <p>2.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p> <p>3.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p> | <p>1. 受理阶段责任: 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村级评议并公示,乡级初审并公示。</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一)个人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二)村级评议并公示。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对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贴公示十天。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3.对上年度特别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三)乡级初审并公示。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四)县级审批。1.每年3月15日前,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对政策边缘、情况复杂、存在问题和群众举报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必须上门核实,严格查证,进行重新认定,确保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无误。2.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根据社会举报情况确认本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主管领导在《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中加注审批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两份《申报表》、《退出审批表》分别返回乡、村存档。(五)信息录入和变更。1.每年4月10日前,经确认具有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和退出特别扶助资格的对象,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人员集中时间,依据《申报表》和《退出审批表》,将其信息录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特扶系统”)。已申报对象信息发生变化但仍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变更其相关信息。2.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由国家特扶系统下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同时编制本级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测算汇总表》(附件7,以下简称《人数汇总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测算表》(附件8,以下简称《资金测算表》)。(六)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1.每年4月10日前,省、市两级人口计生部门登录国家特扶系统,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进行数据下载和必要的汇总分析,并将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其汇总表进行备案。2.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将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列入“计生线”考核内容,依据《花名册》及相关汇总表,组织相关人员对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质量进行抽查。(七)报送信息。每年4月20日前,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城区由(市)财政局、人口计生委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县(市)由县财政局、人口计生局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同时抄送市(州)人口计生部门。汇总后,由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联合上报财政部和国家人口计生委。</p> <p>2.同1.3. 同1. 4.同1.5. 同1.</p> |
| 7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p> | <p>1. 受理责任: 残疾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村(社区)负责受理。</p> <p>2. 审查责任: 居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对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对象,实行“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备案”和公示公告制度。</p> <p>3. 确认责任: 采用三级审批管理: 先后为乡镇(街道)、市级残联、市级民政。</p> <p>4. 送达责任: 上报民政部门</p> <p>5. 实施责任: 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报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p> <p>6. 事后监管责任: 贫困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0〕30号)二做好服务对象认定和管理(二)建立申报审核制度。明确照护服务工作程序、标准和流程。对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对象,实行“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备案”和公示公告制度。对居家照护和日常照料服务需求的对象,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复核监督等制度。四、强化保障措施(四)加强监督管理。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照护服务人员考核评价、绩效奖励、工作经费筹集等规章制度。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绩效评估。扶贫部门要关注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等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各地部门要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工作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虐待残疾人事件发生,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三、申报程序(三)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县级残联,对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和长期照护证明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4. 同3.</p> <p>5. 同3.</p> <p>6. 《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处罚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

| | | | | | | | |
|----|---------|-----------------|------|-----|--|--|--|
| 8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行政奖励 | 街道级 | <p>1.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由街道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由职能审查部门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由审核部门向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审核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发放奖励金。</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 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 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 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p> <p>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所在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 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 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 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 同4。</p> |
| 9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p> | <p>1. 受理责任：居民委员会受理申请人（年满85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责任：居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审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市民政局。</p> <p>4. 送达责任：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p> <p>5. 事后监督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严格监督。</p> <p>6. 实施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银行卡，次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1-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85周岁以上不低于100元。</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一、发放范围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四、资金负担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可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采取加法低保金的方式，从省补助的低保资金中解决。</p> <p>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六、发放办法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负责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其他年龄段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
| 10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居民委员会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人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居民委员会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阶段责任：居民委员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孤儿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审查材料，通过召集民政、居民委员会等部门进行会审等方式，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市民政局。</p> <p>4. 送达阶段责任：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作出审批决定，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保障。</p> <p>5.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低保信访工作。</p> <p>6. 实施阶段责任：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到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p> |
| 11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2.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p> | <p>1. 受理和初审责任：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核和确认责任：全面审核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p> <p>3. 核准责任：街道办事处在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 2.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

| | | | | | | | |
|----|---------|----------------------------|------|-----|---|--|--|
| 12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p> <p>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p> | <p>1.受理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所提供的退伍证、身份资料等确认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p> <p>2.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审核符合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将名单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3.发放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时按量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对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核查，如死亡取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p> <p>1-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p> <p>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第（三）款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3.同1-2。</p> <p>4.同2。</p> |
| 13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p> <p>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p> | <p>1.受理责任：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审核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资料，核实其身份，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说明理由。</p> <p>3.发放责任：按时按量发放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1.《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p> <p>2-2.《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信息数据统计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审批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核实数据，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逐级联合上报。</p> <p>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p> |
| 14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 <p>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程序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灾款物的相关程序。</p> <p>2.审查和决定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各乡镇上报回的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核查。按照规定，及时将下拨救灾款物发放到户。</p> <p>3.监管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乡镇将救灾款物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将发放台账及时上报，向社会公布救灾款物分配使用情况。</p> <p>4.送达阶段责任：向财政申请供养资金，通过银行发放。</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1-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2-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是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共七章三十五条，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p> <p>3.同2-1。</p> <p>4.《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六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p> <p>5.《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p> |
| 15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p> | <p>1.受理环节责任：对复员军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审查环节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资料，按照办理条件进行审查、转报。</p> <p>3.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
| 16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p> | <p>1.受理责任：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审查责任：由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3.同2。</p> |

| | | | | | | | |
|----|---------|-------------------------|------|-------------|--|---|---|
| 17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包含村的街道）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 <p>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在本社区范围内公告，提出评议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市应急管理局。</p> <p>4. 送达责任：应急管理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p> <p>5. 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予以保障。</p> <p>6.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四、确定冬春救助对象（一）本人申请。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经村民小组提名，报村民委员会备案。受灾人员本人由于文化受教育因素或其他因素不能书写的，可由村民小组代写，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上留指纹。（二）村民委员会评议并公示。受灾困难人员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镇）人民政府审核。（三）乡（镇）审核认定。对符合救助条件并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同意，且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的需救助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认定，以文件形式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四）县（市、区）审批确认。对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的需救助对象，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经核对无误后进行审批并制定救助工作方案，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告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审批确定的救助对象名单通知到村民委员会。县、乡、村三级要建立有救助对象、银行账号、救助金额等内容的救助资金发放台账和物资发放台账，村级评议记录要完整清楚，各级台账和村委会评议记录要存档备查。</p> <p>2. 同1。3. 同1。</p> <p>4.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p> <p>（二）救助方式及发放程序。采取现金救助，社会化发放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银行发放时需在发放中注明“救灾”字样。银行发放单需复印后贴附冬春救助名册后，与其他相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资料一并归档保存备查。对于需救助对象行动不便或者交通不便利等特殊情况的，可以采取实物救助方式，但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采购。</p> <p>5.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六、冬春救助监督检查（一）信息公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要求，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方案、工作措施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二）监督检查方式。主要采取自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三）监督检查内容。依据县级审批确定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检查资金收支、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慰问金、慰问品形式发放，是否将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四）监督检查要求。1.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冬春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灾乡（镇）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及时纠正和处理发现的问题。指导乡（镇）对救助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完成后一个月，深入村、户对救灾资金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涉及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信访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情况，并向信访对象反馈，要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 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在冬春时段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检查时要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台账》，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及使用情况，对经媒体曝光、信访和审计出现问题的要随时进行专项跟踪检查。</p> |
| 18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p> <p>2.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p> |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 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p> <p>4. 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p> <p>5. 发放责任：将符合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1）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2）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3）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p> |
| 19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p>1. 受理责任：乡镇（街道）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 决定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p> <p>4. 送达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p> <p>5. 发放责任：将符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条件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吉林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由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初审，由所在市级民政部门（含长白山管委会，下同）审批。</p> <p>1-2.《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并提交或具备以下材料：（一）本人申请；（二）户口本；（三）退伍军人证；（四）军队医院证明，具体是指下列之一：1. 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2. 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五）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安排申请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規定或到指定的医院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对于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由县级或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四、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对于由县级或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纠正。</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

| | | | | | | | |
|----|---------|--------------------------------|--------|-----|--|---|--|
| 20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1. 受理责任：达到服役年龄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通知进行兵役登记。 2. 登记责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3. 审核责任：县、市征兵办公室和基层单位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2. 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
| 21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文件。 | 1. 受理责任：居民委员会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人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社区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责任：居民委员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孤儿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上报上一级部门。 3. 确认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审查材料，通过召集民政、居民委员会等部门进行会审等方式，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市民政局。 4. 送达责任：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保障。 5.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低保信访工作。 6. 实施责任：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2. 3、4、5同1。 6.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
| 22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协助责任：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 23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 《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1. 领导责任：确定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具体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并按照20:1的比例配备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 2. 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吸毒人员进行摸排登记，进行强制戒毒。 3. 管理责任：街道、乡镇人民政府或指定的有关基层组织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书》，加强对参加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帮教和日常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2. 《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7号公布）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七条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第二十三条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3. 同2。 4. 同2。 |
| 24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1. 受理责任：街道办事处协助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人口信息统计工作。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第十二条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
| 25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 | | | | | | |
|----|---------|--|------|-----|------------------------|-----------------|--|
| 26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27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28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29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0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1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2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3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4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5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6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 | | | | | | |
|----|---------|--|------|-----|---|--------------------------------|---|
| 37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8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9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40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41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42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 | | | | | | | |
|----|---------|------------|------|-----|---|--|---|
| 43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街道级 | 《消防法》（2008年10月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 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开展群众性自救自救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救自救工作。 |
| 44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九条。 | 1. 协助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45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强制动物免疫 | 行政强制 | 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十八条。 |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

珲春市靖和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主项编码 | 事项名称 (主项)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 1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 待补充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2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220711031000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 待补充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3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220711032000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103200002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2.《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 3.《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
| 4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 待补充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三条实施方式：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
| 5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000511002000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11222404013559188Q400051100200004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
| 6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 3.《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
| 7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
| 8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220823014000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 11222404013559364M422082301400001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 行政奖励 | 街道级 | 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
| 9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
| 10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000511004000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11222404013559188Q400051100400003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 |
| 11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220711030000 | 特困人员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103000001 |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确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12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000524003000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300005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 13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000524017000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700005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 14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000525003000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11222404774207072L400052500300002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15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00052400400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400003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 |
| 16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 17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包含村的街道）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
| 18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000524015000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500005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 19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带病回乡退伍军入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 | | | | | | | | |
|----|---------|-----|---------------------------|--|--------------------|--------|-----|--|
| 20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兵役登记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 21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文件。 |
| 22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社区矫正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 23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社区戒毒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 24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人口信息统计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 25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精准康复服务 | | 精准康复服务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26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残疾人证办理 | | 代发、代注销《残疾人证》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27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残疾人求职、就业登记 | | 残疾人求职、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28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 组织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二十二条； 2.《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 |
| 29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0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1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二十八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2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3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4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5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个体私企业主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6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7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8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9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0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1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2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 | | | | | | | |
|----|---------|---|--|--|--|------|-----|---|
| 43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 社保卡个人信息修改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4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 社保卡状态查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5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6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防汛条例》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7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人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人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8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社保政策咨询 | | 城镇（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9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出 | | 党组织关系转出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50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入 | | 党组织关系转入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51 | 靖和街道办事处 | 无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琿春市新安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1. 受理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转给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3. 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 5. 事后监管责任：报卫健局；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 2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 《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 审查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作出结论。形成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 3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2.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 3. 《琿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 审查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作出结论。 4. 送达阶段责任：申请资金，通过银行发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2、3、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
| 4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三章、第五章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3. 《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 受理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档案，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三）核查中心复核。县（市、区）民政部门核查中心接到经办机构报送的材料后，要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核查中心的同意意见后，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并出具《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取得《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家庭，其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应当登记在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长期公示。自接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审核、复核、审批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证明材料不齐全除外）。 4. 《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

| | | | | | | | |
|---|---------|---------------------------------|----------|-----|--|--|--|
| 5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临时救助金 给付 | 行政 给付 | 街道级 | <p>1. 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p> <p>2. 《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p> | <p>1. 申请责任：由街道办事处申请资金。</p> <p>2. 发放责任：由街道办事处发放资金。</p> | <p>1. 《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申请应急救助时按以下程序办理：（一）个人申请。由申请人（户主本人或申请家庭授权的委托人，下同）向户籍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全省统一制式《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 申请家庭户口本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2. 城乡低保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吉林省城乡居民低保保证》原件及其复印件；3. 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及其复印件；4. 由乡镇（街道）出具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证明材料；5. 市（州）、县（市、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申请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入户核查。由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低保专干组成“三级联合审查组”，共同入户核查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情况，核定补助标准。（三）审批和公示。由“三级联合审查组”入户核查后，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存折。（四）信息录入和建立档案。对审批后的应急救助对象，由乡镇（街道）依据《申请审批表》及时将信息录入到“吉林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吉林省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户建立一份纸质档案，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保存。电子档案要与纸质档案的内容相一致。</p> <p>2. 《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市人民政府负责制。（一）市人民政府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二）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临时救助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督促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规范组织实施临时救助。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临时救助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统筹安排和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卫健、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三）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别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别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救助）、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p> |
| 6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 给付 | 街道级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p> <p>2.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p> <p>3.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p> | <p>1. 受理阶段责任：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村级评议并公示，乡级初审并公示。</p> <p>3. 决定阶段责任：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一）个人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二）村级评议并公示。1. 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对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贴公示十天。2. 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3. 对上年度的特别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三）乡级初审并公示。1. 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2. 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四）县级审批。1. 每年3月15日前，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对政策边缘、情况复杂、存在问题和群众举报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必须上门核实，严格查证，进行重新认定，确保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无误。2. 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根据社会举报情况确认本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主管领导在《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中加注审批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另两份《申报表》、《退出审批表》分别返回乡、村存档。（五）信息录入和变更。1. 每年4月10日前，经确认具有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和退出特别扶助资格的对象，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人员集中时间，依据《申报表》和《退出审批表》，将其信息录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特扶系统”）。已申报对象信息发生变化但仍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变更其相关信息。2.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由国家特扶系统下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同时编制本县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测算汇总表》（附件7，以下简称《人数汇总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测算表》（附件8，以下简称《资金测算表》）。（六）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1. 每年4月10日前，省、市两级人口计生部门登录国家特扶系统，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进行数据下载和必要的分析，并将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其汇总表进行备案。2. 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将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列入“计生生”考核内容，依据《花名册》及相关汇总表，组织相关人员对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质量进行抽查。（七）报送信息。每年4月20日前，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地区由市（州）财政局、人口计生委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县（市）由县财政局、人口计生局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同时抄送市（州）人口计生部门。汇总后，由省级财政部门 and 人口计生部门联合上报财政部和国家人口计生委。</p> <p>2. 同1.3. 同1. 4. 同1.5. 同1.</p> |
| 7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 贴 | 行政 给付 | 街道级 | <p>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p> | <p>1. 受理责任：残疾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村（社区）负责受理。</p> <p>2. 审查责任：居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对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对象，实行“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备案”和公示公告制度。（国发〔2015〕52号）；</p> <p>3. 确认责任：采用三级审批管理：先后为乡镇（街道）、市级残联、市级民政。</p> <p>4. 送达责任：上报民政部门。</p> <p>5. 实施责任：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市级残联报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p> <p>6. 事后监管责任：贫困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工作要向全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管理。</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0〕30号）二做好服务对象认定和管理（二）建立申报审核制度。明确照护服务工作程序、标准和流程。对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对象，实行“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备案”和公示公告制度。对居家照护和日常照料服务需求的对象，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复核监督等制度。四、强化保障措施（四）加强监督管理。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照护服务人员考核评价、绩效奖励、工作经费筹集等规章制度。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管理，定期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绩效评估。扶贫部门要关注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等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各地部门要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工作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虐待残疾人事件发生，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三、申报程序（三）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县级残联，对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和长期照护证明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4. 同3。</p> <p>5. 同3。</p> <p>6. 《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处罚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

| | | | | | | |
|----|---------|-----------------|------|-----|--|--|
| 8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行政奖励 | 街道级 |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由街道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由职能审查部门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由审核部门向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审核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发放奖励金。</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 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 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 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 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 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 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 同4。</p> |
| 9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受理责任：居民委员会受理申请人（年满85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责任：居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查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审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查意见上报市民政局。</p> <p>4. 送达责任：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严格监督。</p> <p>6. 实施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银行卡，次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1-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85周岁以上不低于100元。</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一、发放范围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四、资金负担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可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采取加法低保金的方式，从省补助的低保资金中解决。</p> <p>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六、发放办法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负责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其他年龄段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
| 10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受理阶段责任：居民委员会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人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居民委员会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阶段责任：居民委员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孤儿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审查材料，通过召集民政、居民委员会等部门进行会审等方式，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市民政局。</p> <p>4. 送达阶段责任：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作出审批决定，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保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低保信访工作。</p> <p>6. 实施阶段责任：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到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p> |
| 11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p>1. 受理和初审责任：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核和确认责任：全面审核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p> <p>3. 核准责任：街道办事处在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 2.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

| | | | | | | | |
|----|---------|----------------------------|------|-----|---|--|---|
| 12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p> <p>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p> | <p>1.受理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所提供的退伍证、身份资料等确认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p> <p>2.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审核符合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将名单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3.发放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时按量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对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核查，如死亡取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p> <p>1-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p> <p>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第（三）款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3.同1-2。</p> <p>4.同2。</p> |
| 13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p> <p>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p> | <p>1.受理责任：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审核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资料，核实其身份，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说明理由。</p> <p>3.发放责任：按时按量发放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1.《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p> <p>2-2.《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信息数据统计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审批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核实数据，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逐级联合上报。</p> <p>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p> |
| 14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 <p>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解程序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解灾款物的相关程序。</p> <p>2.审查和决定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各乡镇上报回的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核查。按照规定，及时将下拨救灾款物发放到户。</p> <p>3.监管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乡镇将救灾款物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将发放台账及时上报，向社会公布救灾款物分配使用情况。</p> <p>4.送达阶段责任：向财政申请供养资金，通过银行发放。</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二百零一、二百零二、二百零三、二百零四、二百零五、二百零六、二百零七、二百零八、二百零九、二百一十、二百一十一、二百一十二、二百一十三、二百一十四、二百一十五、二百一十六、二百一十七、二百一十八、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四、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八、二百二十九、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三、二百三十四、二百三十五、二百三十六、二百三十七、二百三十八、二百三十九、二百四十、二百四十一、二百四十二、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五、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七、二百四十八、二百四十九、二百五十、二百五十一、二百五十二、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四、二百五十五、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七、二百五十八、二百五十九、二百六十、二百六十一、二百六十二、二百六十三、二百六十四、二百六十五、二百六十六、二百六十七、二百六十八、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二、二百七十三、二百七十四、二百七十五、二百七十六、二百七十七、二百七十八、二百七十九、二百八十、二百八十一、二百八十二、二百八十三、二百八十四、二百八十五、二百八十六、二百八十七、二百八十八、二百八十九、二百九十、二百九十一、二百九十二、二百九十三、二百九十四、二百九十五、二百九十六、二百九十七、二百九十八、二百九十九、三百、三百零一、三百零二、三百零三、三百零四、三百零五、三百零六、三百零七、三百零八、三百零九、三百一十、三百一十一、三百一十二、三百一十三、三百一十四、三百一十五、三百一十六、三百一十七、三百一十八、三百一十九、三百二十、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三百二十三、三百二十四、三百二十五、三百二十六、三百二十七、三百二十八、三百二十九、三百三十、三百三十一、三百三十二、三百三十三、三百三十四、三百三十五、三百三十六、三百三十七、三百三十八、三百三十九、三百四十、三百四十一、三百四十二、三百四十三、三百四十四、三百四十五、三百四十六、三百四十七、三百四十八、三百四十九、三百五十、三百五十一、三百五十二、三百五十三、三百五十四、三百五十五、三百五十六、三百五十七、三百五十八、三百五十九、三百六十、三百六十一、三百六十二、三百六十三、三百六十四、三百六十五、三百六十六、三百六十七、三百六十八、三百六十九、三百七十、三百七十一、三百七十二、三百七十三、三百七十四、三百七十五、三百七十六、三百七十七、三百七十八、三百七十九、三百八十、三百八十一、三百八十二、三百八十三、三百八十四、三百八十五、三百八十六、三百八十七、三百八十八、三百八十九、三百九十、三百九十一、三百九十二、三百九十三、三百九十四、三百九十五、三百九十六、三百九十七、三百九十八、三百九十九、四百、四百零一、四百零二、四百零三、四百零四、四百零五、四百零六、四百零七、四百零八、四百零九、四百一十、四百一十一、四百一十二、四百一十三、四百一十四、四百一十五、四百一十六、四百一十七、四百一十八、四百一十九、四百二十、四百二十一、四百二十二、四百二十三、四百二十四、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四百二十九、四百三十、四百三十一、四百三十二、四百三十三、四百三十四、四百三十五、四百三十六、四百三十七、四百三十八、四百三十九、四百四十、四百四十一、四百四十二、四百四十三、四百四十四、四百四十五、四百四十六、四百四十七、四百四十八、四百四十九、四百五十、四百五十一、四百五十二、四百五十三、四百五十四、四百五十五、四百五十六、四百五十七、四百五十八、四百五十九、四百六十、四百六十一、四百六十二、四百六十三、四百六十四、四百六十五、四百六十六、四百六十七、四百六十八、四百六十九、四百七十、四百七十一、四百七十二、四百七十三、四百七十四、四百七十五、四百七十六、四百七十七、四百七十八、四百七十九、四百八十、四百八十一、四百八十二、四百八十三、四百八十四、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七、四百八十八、四百八十九、四百九十、四百九十一、四百九十二、四百九十三、四百九十四、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六、四百九十七、四百九十八、四百九十九、五百、五百零一、五百零二、五百零三、五百零四、五百零五、五百零六、五百零七、五百零八、五百零九、五百一十、五百一十一、五百一十二、五百一十三、五百一十四、五百一十五、五百一十六、五百一十七、五百一十八、五百一十九、五百二十、五百二十一、五百二十二、五百二十三、五百二十四、五百二十五、五百二十六、五百二十七、五百二十八、五百二十九、五百三十、五百三十一、五百三十二、五百三十三、五百三十四、五百三十五、五百三十六、五百三十七、五百三十八、五百三十九、五百四十、五百四十一、五百四十二、五百四十三、五百四十四、五百四十五、五百四十六、五百四十七、五百四十八、五百四十九、五百五十、五百五十一、五百五十二、五百五十三、五百五十四、五百五十五、五百五十六、五百五十七、五百五十八、五百五十九、五百六十、五百六十一、五百六十二、五百六十三、五百六十四、五百六十五、五百六十六、五百六十七、五百六十八、五百六十九、五百七十、五百七十一、五百七十二、五百七十三、五百七十四、五百七十五、五百七十六、五百七十七、五百七十八、五百七十九、五百八十、五百八十一、五百八十二、五百八十三、五百八十四、五百八十五、五百八十六、五百八十七、五百八十八、五百八十九、五百九十、五百九十一、五百九十二、五百九十三、五百九十四、五百九十五、五百九十六、五百九十七、五百九十八、五百九十九、六百、六百零一、六百零二、六百零三、六百零四、六百零五、六百零六、六百零七、六百零八、六百零九、六百一十、六百一十一、六百一十二、六百一十三、六百一十四、六百一十五、六百一十六、六百一十七、六百一十八、六百一十九、六百二十、六百二十一、六百二十二、六百二十三、六百二十四、六百二十五、六百二十六、六百二十七、六百二十八、六百二十九、六百三十、六百三十一、六百三十二、六百三十三、六百三十四、六百三十五、六百三十六、六百三十七、六百三十八、六百三十九、六百四十、六百四十一、六百四十二、六百四十三、六百四十四、六百四十五、六百四十六、六百四十七、六百四十八、六百四十九、六百五十、六百五十一、六百五十二、六百五十三、六百五十四、六百五十五、六百五十六、六百五十七、六百五十八、六百五十九、六百六十、六百六十一、六百六十二、六百六十三、六百六十四、六百六十五、六百六十六、六百六十七、六百六十八、六百六十九、六百七十、六百七十一、六百七十二、六百七十三、六百七十四、六百七十五、六百七十六、六百七十七、六百七十八、六百七十九、六百八十、六百八十一、六百八十二、六百八十三、六百八十四、六百八十五、六百八十六、六百八十七、六百八十八、六百八十九、六百九十、六百九十一、六百九十二、六百九十三、六百九十四、六百九十五、六百九十六、六百九十七、六百九十八、六百九十九、七百、七百零一、七百零二、七百零三、七百零四、七百零五、七百零六、七百零七、七百零八、七百零九、七百一十、七百一十一、七百一十二、七百一十三、七百一十四、七百一十五、七百一十六、七百一十七、七百一十八、七百一十九、七百二十、七百二十一、七百二十二、七百二十三、七百二十四、七百二十五、七百二十六、七百二十七、七百二十八、七百二十九、七百三十、七百三十一、七百三十二、七百三十三、七百三十四、七百三十五、七百三十六、七百三十七、七百三十八、七百三十九、七百四十、七百四十一、七百四十二、七百四十三、七百四十四、七百四十五、七百四十六、七百四十七、七百四十八、七百四十九、七百五十、七百五十一、七百五十二、七百五十三、七百五十四、七百五十五、七百五十六、七百五十七、七百五十八、七百五十九、七百六十、七百六十一、七百六十二、七百六十三、七百六十四、七百六十五、七百六十六、七百六十七、七百六十八、七百六十九、七百七十、七百七十一、七百七十二、七百七十三、七百七十四、七百七十五、七百七十六、七百七十七、七百七十八、七百七十九、七百八十、七百八十一、七百八十二、七百八十三、七百八十四、七百八十五、七百八十六、七百八十七、七百八十八、七百八十九、七百九十、七百九十一、七百九十二、七百九十三、七百九十四、七百九十五、七百九十六、七百九十七、七百九十八、七百九十九、八百、八百零一、八百零二、八百零三、八百零四、八百零五、八百零六、八百零七、八百零八、八百零九、八百一十、八百一十一、八百一十二、八百一十三、八百一十四、八百一十五、八百一十六、八百一十七、八百一十八、八百一十九、八百二十、八百二十一、八百二十二、八百二十三、八百二十四、八百二十五、八百二十六、八百二十七、八百二十八、八百二十九、八百三十、八百三十一、八百三十二、八百三十三、八百三十四、八百三十五、八百三十六、八百三十七、八百三十八、八百三十九、八百四十、八百四十一、八百四十二、八百四十三、八百四十四、八百四十五、八百四十六、八百四十七、八百四十八、八百四十九、八百五十、八百五十一、八百五十二、八百五十三、八百五十四、八百五十五、八百五十六、八百五十七、八百五十八、八百五十九、八百六十、八百六十一、八百六十二、八百六十三、八百六十四、八百六十五、八百六十六、八百六十七、八百六十八、八百六十九、八百七十、八百七十一、八百七十二、八百七十三、八百七十四、八百七十五、八百七十六、八百七十七、八百七十八、八百七十九、八百八十、八百八十一、八百八十二、八百八十三、八百八十四、八百八十五、八百八十六、八百八十七、八百八十八、八百八十九、八百九十、八百九十一、八百九十二、八百九十三、八百九十四、八百九十五、八百九十六、八百九十七、八百九十八、八百九十九、九百、九百零一、九百零二、九百零三、九百零四、九百零五、九百零六、九百零七、九百零八、九百零九、九百一十、九百一十一、九百一十二、九百一十三、九百一十四、九百一十五、九百一十六、九百一十七、九百一十八、九百一十九、九百二十、九百二十一、九百二十二、九百二十三、九百二十四、九百二十五、九百二十六、九百二十七、九百二十八、九百二十九、九百三十、九百三十一、九百三十二、九百三十三、九百三十四、九百三十五、九百三十六、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九百三十九、九百四十、九百四十一、九百四十二、九百四十三、九百四十四、九百四十五、九百四十六、九百四十七、九百四十八、九百四十九、九百五十、九百五十一、九百五十二、九百五十三、九百五十四、九百五十五、九百五十六、九百五十七、九百五十八、九百五十九、九百六十、九百六十一、九百六十二、九百六十三、九百六十四、九百六十五、九百六十六、九百六十七、九百六十八、九百六十九、九百七十、九百七十一、九百七十二、九百七十三、九百七十四、九百七十五、九百七十六、九百七十七、九百七十八、九百七十九、九百八十、九百八十一、九百八十二、九百八十三、九百八十四、九百八十五、九百八十六、九百八十七、九百八十八、九百八十九、九百九十、九百九十一、九百九十二、九百九十三、九百九十四、九百九十五、九百九十六、九百九十七、九百九十八、九百九十九、一千、一千零一、一千零二、一千零三、一千零四、一千零五、一千零六、一千零七、一千零八、一千零九、一千一十、一千一十一、一千一十二、一千一十三、一千一十四、一千一十五、一千一十六、一千一十七、一千一十八、一千一十九、一千二十、一千二十一、一千二十二、一千二十三、一千二十四、一千二十五、一千二十六、一千二十七、一千二十八、一千二十九、一千三十、一千三十一、一千三十二、一千三十三、一千三十四、一千三十五、一千三十六、一千三十七、一千三十八、一千三十九、一千四十、一千四十一、一千四十二、一千四十三、一千四十四、一千四十五、一千四十六、一千四十七、一千四十八、一千四十九、一千五十、一千五十一、一千五十二、一千五十三、一千五十四、一千五十五、一千五十六、一千五十七、一千五十八、一千五十九、一千六十、一千六十一、一千六十二、一千六十三、一千六十四、一千六十五、一千六十六、一千六十七、一千六十八、一千六十九、一千七十、一千七十一、一千七十二、一千七十三、一千七十四、一千七十五、一千七十六、一千七十七、一千七十八、一千七十九、一千八十、一千八十一、一千八十二、一千八十三、一千八十四、一千八十五、一千八十六、一千八十七、一千八十八、一千八十九、一千九十、一千九十一、一千九十二、一千九十三、一千九十四、一千九十五、一千九十六、一千九十七、一千九十八、一千九十九、二千、二千零一、二千零二、二千零三、二千零四、二千零五、二千零六、二千零七、二千零八、二千零九、二千一十、二千一十一、二千一十二、二千一十三、二千一十四、二千一十五、二千一十六、二千一十七、二千一十八、二千一十九、二千二十、二千二十一、二千二十二、二千二十三、二千二十四、二千二十五、二千二十六、二千二十七、二千二十八、二千二十九、二千三十、二千三十一、二千三十二、二千三十三、二千三十四、二千三十五、二千三十六、二千三十七、二千三十八、二千三十九、二千四十、二千四十一、二千四十二、二千四十三、二千四十四、二千四十五、二千四十六、二千四十七、二千四十八、二千四十九、二千五十、二千五十一、二千五十二、二千五十三、二千五十四、二千五十五、二千五十六、二千五十七、二千五十八、二千五十九、二千六十、二千六十一、二千六十二、二千六十三、二千六十四、二千六十五、二千六十六、二千六十七、二千六十八、二千六十九、二千七十、二千七十一、二千七十二、二千七十三、二千七十四、二千七十五、二千七十六、二千七十七、二千七十八、二千七十九、二千八十、二千八十一、二千八十二、二千八十三、二千八十四、二千八十五、二千八十六、二千八十七、二千八十八、二千八十九、二千九十、二千九十一、二千九十二、二千九十三、二千九十四、二千九十五、二千九十六、二千九十七、二千九十八、二千九十九、三千、三千零一、三千零二、三千零三、三千零四、三千零五、三千零六、三千零七、三千零八、三千零九、三千一十、三千一十一、三千一十二、三千一十三、三千一十四、三千一十五、三千一十六、三千一十七、三千一十八、三千一十九、三千二十、三千二十一、三千二十二、三千二十三、三千二十四、三千二十五、三千二十六、三千二十七、三千二十八、三千二十九、三千三十、三千三十一、三千三十二、三千三十三、三千三十四、三千三十五、三千三十六、三千三十七、三千三十八、三千三十九、三千四十、三千四十一、三千四十二、三千四十三、三千四十四、三千四十五、三千四十六、三千四十七、三千四十八、三千四十九、三千五十、三千五十一、三千五十二、三千五十三、三千五十四、三千五十五、三千五十六、三千五十七、三千五十八、三千五十九、三千六十、三千六十一、三千六十二、三千六十三、三千六十四、三千六十五、三千六十六、三千六十七、三千六十八、三千六十九、三千七十、三千七十一、三千七十二、三千七十三、三千七十四、三千七十五、三千七十六、三千七十七、三千七十八、三千七十九、三千八十、三千八十一、三千八十二、三千八十三、三千八十四、三千八十五、三千八十六、三千八十七、三千八十八、三千八十九、三千九十、三千九十一、三千九十二、三千九十三、三千九十四、三千九十五、三千九十六、三千九十七、三千九十八、三千九十九、四千、四千零一、四千零二、四千零三、四千零四、四千零五、四千零六、四千零七、四千零八、四千零九、四千一十、四千一十一、四千一十二、四千一十三、四千一十四、四千一十五、四千一十六、四千一十七、四千一十八、四千一十九、四千二十、四千二十一、四千二十二、四千二十三、四千二十四、四千二十五、四千二十六、四千二十七、四千二十八、四千二十九、四千三十、四千三十一、四千三十二、四千三十三、四千三十四、四千三十五、四千三十六、四千三十七、四千三十八、四千三十九、四千四十、四千四十一、四千四十二、四千四十三、四千四十四、四千四十五、四千四十六、四千四十七、四千四十八、四千四十九、四千五十、四千五十一、四千五十二、四千五十三、四千五十四、四千五十五、四千五十六、四千五十七、四千五十八、四千五十九、四千六十、四千六十一、四千六十二、四千六十三、四千六十四、四千六十五、四千六十六、四千六十七、四千六十八、四千六十九、四千七十、四千七十一、四千七十二、四千七十三、四千七十四、四千七十五、四千七十六、四千七十七、四千七十八、四千七十九、四千八十、四千八十一、四千八十二、四千八十三、四千八十四、四千八十五、四千八十六、四千八十七、四千八十八、四千八十九、四千九十、四千九十一、四千九十二、四千九十三、四千九十四、四千九十五、四千九十六、四千九十七、四千九十八、四千九十九、五千、五千零一、五千零二、五千零三、五千零四、五千零五、五千零六、五千零七、五千零八、五千零九、五千一十、五千一十一、五千一十二、五千一十三、五千一十四、五千一十五、五千一十六、五千一十七、五千一十八、五千一十九、五千二十、五千二十一、五千二十二、五千二十三、五千二十四、五千二十五、五千二十六、五千二十七、五千二十八、五千二十九、五千三十、五千三十一、五千三十二、五千三十三、五千三十四、五千三十五、五千三十六、五千三十七、五千三十八、五千三十九、五千四十、五千四十一、五千四十二、五千四十三、五千四十四、五千四十五、五千四十六、五千四十七、五千四十八、五千四十九、五千五十、五千五十一、五千五十二、五千五十三、五千五十四、五千五十五、五千五十六、五千五十七、五千五十八、五千五十九、五千六十、五千六十一、五千六十二、五千六十三、五千六十四、五千六十五、五千六十六、五千六十七、五千六十八、五千六十九、五千七十、五千七十一、五千七十二、五千七十三、五千七十四、五千七十五、五千七十六、五千七十七、五千七十八、五千七十九、五千八十、五千八十一、五千八十二、五千八十三、五千八十四、五千八十五、五千八十六、五千八十七、五千八十八、五千八十九、五千九十、五千九十一、五千九十二、五千九十三、五千九十四、五千九十五、五千九十六、五千九十七、五千九十八、五千九十九、六千、六千零一、六千零二、六千零三、六千零四、六千零五、六千零六、六千零七、六千零八、六千零九、六千一十、六千一十一、六千一十二、六千一十三、六千一十四、六千一十五、六千一十六、六千一十七、六千一十八、六千一十九、六千二十、六千二十一、六千二十二、六千二十三、六千二十四、六千二十五、六千二十六、六千二十七、六千二十八、六千二十九、六千三十、六千三十一、六千三十二、六千三十三、六千三十四、六千三十五、六千三十六、六千三十七、六千三十八、六千三十九、六千四十、六千四十一、六千四十二、六千四十三、六千四十四、六千四十五、六千四十六、六千四十七、六千四十八、六千四十九、六千五十、六千五十一、六千五十二、六千五十三、六千五十四、六千五十五、六千五十六、六千五十七、六千五十八、六千五十九、六千六十、六千六十一、六千六十二、六千六十三、六千六十四、六千六十五、六千六十六、六千六十七、六千六十八、六千六十九、六千七十、六千七十一、六千七十二、六千七十三、六千七十四、六千七十五、六千七十六、六千七十七、六千七十八、六千七十九、六千八十、六千八十一、六千八十二、六千八十三、六千八十四、六千八十五、六千八十六、六千八十七、六千八十八、六千八十九、六千九十、六千九十一、六千九十二、六千九十三、六千九十四、六千九十五、六千九十六、六千九十七、六千九十八、六千九十九、七千、七千零一、七千零二、七千零三、七千零四、七千零五、七千零六、七千零七、七千零八、七千零九、七千一十、七千一十一、七千一十二、七千一十三、七千一十四、七千一十五、七千一十六、七千一十七、七千一十八、七千一十九、七千二十、七千二十一、七千二十二、七千二十三、七千二十四、七千二十五、七千二十六、七千二十七、七千二十八、七千二十九、七千三十、七千三十一、七千三十二、七千三十三、七千三十四、七千三十五、七千三十六、七千三十七、七千三十八、七千三十九、七千四十、七千四十一、七千四十二、七千四十三、七千四十四、七千四十五、七千四十六、七千四十七、七千四十八、七千四十九、七千五十、七千五十一、七千五十二、七千五十三、七千五十四、七千五十五、七千五十六、七千五十七、七千五十八、七千五十九、七千六十、七千六十一、七千六十二、七千六十三、七千六十四、七千六十五、七千六十六、七千六十七、七千六十八、七千六十九、七千七十、七千七十一、七千七十二、七千七十三、七千七十四、七千七十五、七千七十六、七千七十七、七千七十八、七千七十九、七千八十、七千八十一、七千八十二、七千八十三、七千八十四、七千八十五、七千八十六、七千八十七、七千八十八、七千八十九、七千九十、七千九十一、七千九十二、七千九十三、七千九十四、七千九十五、七千九十六、七千九十七、七千九十八、七千九十九、八千、八千零一、八千零二、八千零三、八千零四、八千零五、八千零六、八千零七、八千零八、八千零九、八千一十、八千一十一、八千一十二、八千一十三、八千一十四、八千一十五、八千一十六、八千一十七、八千一十八、八千一十九、八千二十、八千二十一、八千二十二、八千二十三、八千二十四、八千二十五、八千二十六、八千二十七、八千二十八、八千二十九、八千三十、八千三十一、八千三十二、八千三十三、八千三十四、八千三十五、八千三十六、八千三十七、八千三十八、八千三十九、八千四十、八千四十一、八千四十二、八千四十三、八千四十四、八千四十五、八千四十六、八千四十七、八千四十八、八千四十九、八千五十、八千五十一、八千五十二、八千五十三、八千五十四、八千五十五、八千五十六、八千五十七、八千五十八、八千五十九、八千六十、八千六十一、八千六十二、八千六十三、八千六十四、八千六十五、八千六十六、八千六十七、八千六十八、八千六十九、八千七十、八千七十一、八千七十二、八千七十三、八千七十四、八千七十五、八千七十六、八千七十七、八千七十八、八千七十九、八千八十、八千八十一、八千八十二、八千八十三、八千八十四、八千八十五、八千八十六、八千八十七、八千八十八、八千八十九、八千九十、八千九十一、八千九十二、八千九十三、八千九十四、八千九十五、八千九十六、八千九十七、八千九十八、八千九十九、九千、九千零一、九千零二、九千零三、九千零四、九千零五、九千零六、九千零七、九千零八、九千零九、九千一十、九千一十一、九千一十二、九千一十三、九千一十四、九千一十五、九千一十六、九千一十七、九千一十八、九千一十九、九千二十、九千二十一、九千二十二、九千二十三、九千二十四、九千二十五、九千二十六、九千二十七、九千二十八、九千二十九、九千三十、九千三十一、九千三十二、九千三十三、九千三十四、九千三十五、九千三十六、九千三十七、九千三十八、九千三十九、九千四十、九千四十一、九千四十二、九千四十三、九千四十四、九千四十五、九千四十六、九千四十七、九千四十八、九千四十九、九千五十、九千五十一、九千五十二、九千五十三、九千五十四、九千五十五、九千五十六、九千五十七、九千五十八、九千五十九、九千六十、九千六十一、九千六十二、九千六十三、九千六十四、九千六十五、九千六十六、九千六十七、九千六十八、九千六十九、九千七十、九千七十一、九千七十二、九千七十三、九千七十四、九千七十五、九千七十六、九千七十七、九千七十八、九千七十九、九千八十、九千八十一、九千八十二、九千八十三、九千八十四、九千八十五、九千八十六、九千八十七、九千八十八、九千八十九、九千九十、九千九十一、九千九十二、九千九十三、九千九十四、九千九十五、九千九十六、九千九十七、九千九十八、九千九十九、</p> |
| 15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p> | <p>1.受理环节责任：对复员军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审查环节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资料，按照办理条件进行审查、转报。</p> <p>3.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
| 16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p> | <p>1.受理责任：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审查责任：由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3.同2。</p> |

| | | | | | | | |
|----|---------|-------------------------|------|-------------|--|---|---|
| 17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包含村的街道）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 <p>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在本社区范围内公告，提出评议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市应急管理局。</p> <p>4. 送达责任：应急管理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p> <p>5. 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予以保障。</p> <p>6.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四、确定冬春救助对象（一）本人申请。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经村民小组提名，报村民委员会备案。受灾人员本人由于文化受教育因素或其他因素不能书写的，可由村民小组代写，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上留指纹。（二）村民委员会评议并公示。受灾困难人员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镇）人民政府审核。（三）乡（镇）审核认定。对符合救助条件并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同意，且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的需救助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认定，以文件形式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四）县（市、区）审批确认。对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的需救助对象，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经核对无误后进行审批并制定救助工作方案，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告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审批确定的救助对象名单通知到村民委员会。县、乡、村三级要建立有救助对象、银行账号、救助金额等内容的救助资金发放台账和物资发放台账，村级评议记录要完整清楚，各级台账和村委会评议记录要存档备查。</p> <p>2. 同1。3. 同1。</p> <p>4.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p> <p>（二）救助方式及发放程序。采取现金救助，社会化发放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银行发放时需在发放中注明“救灾”字样。银行发放单需复印后贴附冬春救助名册后，与其他相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资料一并归档保存备查。对于需救助对象行动不便或者交通不便利等特殊情况的，可以采取实物救助方式，但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采购。</p> <p>5.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六、冬春救助监督检查（一）信息公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要求，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方案、工作措施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二）监督检查方式。主要采取自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三）监督检查内容。依据县级审批确定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检查资金收支、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慰问金、慰问品形式发放，是否将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四）监督检查要求。1.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冬春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灾乡（镇）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及时纠正和处理发现的问题。指导乡（镇）对救助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完成后一个月，深入村、户对救灾资金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涉及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信访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情况，并向信访对象反馈，要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 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在冬春时段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检查时要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台账》，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及使用情况，对经媒体曝光、信访和审计出现问题的要随时进行专项跟踪检查。</p> |
| 18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p> <p>2.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p> |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 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p> <p>4. 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p> <p>5. 发放责任：将符合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1）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2）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3）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p> |
| 19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p>1. 受理责任：乡镇（街道）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 决定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p> <p>4. 送达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p> <p>5. 发放责任：将符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条件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吉林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由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初审，由所在市级民政部门（含长白山管委会，下同）审批。</p> <p>1-2.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并提交或具备以下材料：（一）本人申请；（二）户口本；（三）退伍军人证；（四）军队医院证明，具体是指下列之一：1. 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2. 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五）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安排申请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規定或到指定的医院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对于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由县级或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四、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对于由县级或地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纠正。</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

| | | | | | | | |
|----|---------|--------------------------------|--------|-----|--|---|--|
| 20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1. 受理责任：达到服役年龄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通知进行兵役登记。 2. 登记责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3. 审核责任：县、市征兵办公室和基层单位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2. 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
| 21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文件。 | 1. 受理责任：居民委员会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人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社区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责任：居民委员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孤儿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上报上一级部门。 3. 确认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审查材料，通过召集民政、居民委员会等部门进行会审等方式，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市民政局。 4. 送达责任：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保障。 5.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低保信访工作。 6. 实施责任：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 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2. 3、4、5同1。 6.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 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
| 22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协助责任：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 23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 《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1. 领导责任：确定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具体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并按照20：1的比例配备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 2. 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吸毒人员进行摸排登记，进行强制戒毒。 3. 管理责任：街道、乡镇人民政府或指定的有关基层组织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书》，加强对参加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帮教和日常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2. 《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7号公布）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七条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第二十三条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3. 同2。 4. 同2。 |
| 24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1. 受理责任：街道办事处协助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人口信息统计工作。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第十二条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
| 25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 | | | | | | |
|----|---------|--|------|-----|------------------------|-----------------|--|
| 26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27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28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29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0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1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2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3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4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5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6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 | | | | | | |
|----|---------|--|------|-----|---|---|---|
| 37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8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9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40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41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42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 43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街道级 | 《消防法》（2008年10月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 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开展群众性自救互救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救互救工作。 |

| | | | | | | |
|----|---------|------------|------|-----|--|--|
| 44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街道级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九条。</p> <p>1. 协助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2. 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
| 45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强制动物免疫 | 行政强制 | 街道级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十八条。</p> <p>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p> |

珲春市新安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主项编码 | 事项名称 (主项)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 1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 待补充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2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220711031000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 待补充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3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220711032000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103200002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2.《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 3.《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
| 4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 待补充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三条实施方式：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
| 5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000511002000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11222404013559188Q400051100200004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
| 6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 3.《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
| 7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
| 8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220823014000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11222404013559364M422082301400001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行政奖励 | 街道级 | 1.《吉林省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
| 9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
| 10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000511004000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11222404013559188Q400051100400003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 |
| 11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220711030000 | 特困人员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103000001 |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确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12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000524003000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300005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 13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000524017000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700005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 14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000525003000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11222404774207072L400052500300002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15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00052400400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400003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 |
| 16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 17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包含村的街道）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
| 18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000524015000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500005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 19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带病回乡退伍军入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 | | | | | | | | |
|----|---------|-----|---------------------------|--|--------------------|--------|-----|--|
| 20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兵役登记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 21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文件。 |
| 22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社区矫正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 23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社区戒毒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 24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人口信息统计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 25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精准康复服务 | | 精准康复服务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26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残疾人证办理 | | 代发、代注销《残疾人证》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27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残疾人求职、就业登记 | | 残疾人求职、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28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 组织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二十二条； 2.《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 |
| 29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0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1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2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3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4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5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个体私企业主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6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7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8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9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0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1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2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 | | | | | | | |
|----|---------|---|--|--|--|------|-----|---|
| 43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 社保卡个人信息修改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4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 社保卡状态查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5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6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防汛条例》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7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人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人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8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社保政策咨询 | | 城镇（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9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出 | | 党组织关系转出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50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入 | | 党组织关系转入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51 | 新安街道办事处 | 无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琿春市河南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1.受理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转给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3.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 5.事后监管责任：报卫健局；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 2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形成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 3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2.《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 3.《琿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 4.送达阶段责任：申请资金，通过银行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2、3、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
| 4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 2.《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受理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档案，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2.审查阶段责任：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中心；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2.《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三）审核中心复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中心接到经办机构报送的材料后，要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 3.《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审核中心的同意意见后，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并出具《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取得《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家庭，其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应当登记在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长期公示。自接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审核、复核、审批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证明材料不齐全除外）。 4.《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

| | | | | | | |
|---|---------|---------------------|------|-----|--|---|
| 5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p> <p>2. 《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p> | <p>1. 《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申请应急救助时按以下程序办理：（一）个人申请。由申请人（户主本人或申请家庭授权的委托人，下同）向户籍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全省统一制式《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 申请家庭户口本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2. 城乡低保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吉林省城乡居民低保保证》原件及其复印件；3. 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及其复印件；4. 由乡镇（街道）出具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证明材料；5.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申请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入户核查。由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低保专干组成“三级联合审查组”，共同入户核查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情况，核定补助标准。（三）审批和公示。由“三级联合审查组”入户核查后，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存折。（四）信息录入和建立档案。对审批后的应急救助对象，由乡镇（街道）依据《申请审批表》及时将信息录入到“吉林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吉林省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户建立一份纸质档案，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保存。电子档案要与纸质档案的内容相一致。</p> <p>2. 《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市人民政府负责制。（一）市人民政府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二）市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临时救助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规范组织实施临时救助。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临时救助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卫健、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p> |
| 6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p> <p>2.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p> <p>3.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p> | <p>1.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一）个人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二）村级评议并公示。1. 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对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2. 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3. 对上年度的特别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三）乡级初审并公示。1. 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2. 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四）县级审批。1. 每年3月15日前，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对政策边缘、情况复杂、存在问题和群众举报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必须上门核实，严格查证，进行重新认定，确保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无误。2. 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根据社会举报情况确认本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主管领导在《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中加注审批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另两份《申报表》、《退出审批表》分别返给乡、村存档。（五）信息录入和变更。1. 每年4月10日前，经确认具有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和退出特别扶助资格的对象，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人员集中时间，依据《申报表》和《退出审批表》，将其信息录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特扶系统”）。已申报对象信息发生变化但仍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变更其相关信息。2.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由国家特扶系统下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同时编制本级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测算汇总表》（附件7，以下简称《人数汇总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测算表》（附件8，以下简称《资金测算表》）。（六）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1. 每年4月10日前，省、市两级人口计生部门登录国家特扶系统，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进行数据下载和必要的汇总分析，并将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其汇总表进行备案。2. 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将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列入“计生线”考核内容，依据《花名册》及相关汇总表，组织相关人员对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质量进行抽查。（七）报送信息。每年4月20日前，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城区由市（州）财政局、人口计生委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县（市）由县财政局、人口计生局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同时抄送市（州）人口计生委。汇总后，由省级财政部门 and 人口计生部门联合上报财政部和国家人口计生委。</p> <p>2. 同1.3. 同1. 4. 同1.5. 同1.</p> |
| 7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受理责任：残疾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村（社区）负责受理。</p> <p>2. 审查责任：居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对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对象，实行“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备案”和公示公告制度。</p> <p>3. 确认责任：采用三级审批管理：先后为乡镇（街道）、市级残联、市级民政。</p> <p>4. 送达责任：上报民政部门</p> <p>5. 实施责任：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市级残联报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p> <p>6. 事后监督责任：贫困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p> <p>7.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0〕30号）二做好服务对象认定和管理（二）建立申报审核制度。明确照护服务工作程序、标准和流程。对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对象，实行“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备案”和公示公告制度。对居家照护和日常照料服务需求的对象，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复核监督等制度。四、强化保障措施（四）加强监督管理。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照护服务人员考核评价、绩效奖励、工作经历募集等规章制度。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绩效评估。扶贫部门要关注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等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各地部门要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工作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欺虐残疾人事件发生，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三、申报程序（三）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县级残联，对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和长期照护证明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4. 同3。</p> <p>5. 同3。</p> <p>6. 《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处罚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

| | | | | | | | |
|----|---------|-----------------|------|-----|---|--|--|
| 8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 行政奖励 | 街道级 | <p>1.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由街道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由职能审查部门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由审核部门向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审核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发放奖励金。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当享受奖励待遇：1. 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 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 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p> <p>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在本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 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 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 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 同4。</p> |
| 9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p> | <p>1. 受理责任：居民委员会受理申请人（年满85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责任：居民委员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查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审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查意见上报市民政局。</p> <p>4. 送达责任：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严格监督。</p> <p>6. 实施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银行卡，次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1-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85周岁以上不低于100元。</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一、发放范围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四、资金负担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可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采取加法低保金的方式，从省补助的低保资金中解决。</p> <p>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六、发放办法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负责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其他年龄段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
| 10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居民委员会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人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居民委员会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阶段责任：居民委员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孤儿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审查材料，通过召集民政、居民委员会等部门进行会审等方式，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市民政局。</p> <p>4. 送达阶段责任：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作出审批决定，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保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低保信访工作。</p> <p>6. 实施阶段责任：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到上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p> |
| 11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2.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p> | <p>1. 受理和初审责任：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核和确认责任：全面审核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p> <p>3. 核准责任：街道办事处在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 2.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

| | | | | | | | |
|----|---------|----------------------------|------|-----|---|--|---|
| 12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所提供的退伍证、身份资料等确认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审核符合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将名单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3. 发放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时按量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对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核查，如死亡取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p> <p>1-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从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第（三）款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3. 同1-2。</p> <p>4. 同2。</p> |
| 13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p> <p>2.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p> | <p>1. 受理责任：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 审核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资料，核实其身份，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说明理由。</p> <p>3. 发放责任：按时按量发放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p> <p>2-2.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信息数据统计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审批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核实数据，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逐级联合上报。</p> <p>3.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p> |
| 14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 <p>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受理程序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灾款物的相关程序。</p> <p>2. 审查和决定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各乡镇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核查。按照规定，及时将下拨救灾款物发放到户。</p> <p>3. 监管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乡镇将救灾款物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将发放台账及时上报，向社会公布救灾款物分配使用情况。</p> <p>4. 送达阶段责任：向财政申请供养资金，通过银行发放。</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1-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2-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是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共七章三十五条，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p> <p>3. 同2-1。</p> <p>4.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六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p> <p>5.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p> |
| 15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p> | <p>1. 受理环节责任：对复员军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环节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资料，按照办理条件进行审查、转报。</p> <p>3. 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
| 16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p> | <p>1. 受理责任：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 审查责任：由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3. 同2。</p> |

| | | | | | | | |
|----|---------|-------------------------|------|-------------|---|--|---|
| 17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包含村的街道) | <p>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 村民委员会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 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 并退回。 审查责任: 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 在本社区范围内公告, 提出评议意见, 上报街道办事处。 确认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结合居民民主评议意见, 提出审核意见,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责任: 应急管理局对上报材料审核后, 进行审批。 实施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予以保障。 事后监督责任: 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信访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四、确定冬春救助对象(一)本人申请。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 经村民小组提名, 报村民委员会备案。受灾人员本人由于文化受教育因素或其他因素不能书写的, 可由村民小组代写, 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上留指纹。(二)村民委员会评议并公示。受灾困难人员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符合救助条件的, 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或者 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异议不能成立的, 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三)乡(镇)审核认定。对符合救助条件并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同意, 且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的需救助对象, 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认定, 以文件形式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四)县(市、区)审批确认。对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的需救助对象,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经核对无误后进行审批并制定救助工作方案, 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告知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审批确定的救助对象名单通知到村民委员会。县、乡、村三级要建立有救助对象、银行账号、救助金额等内容的救助资金发放台账和物资发放台账, 村级评议记录要完整清楚, 各级台账和村委会评议记录要存档备查。 同1。3.同1。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 (二)救助方式及发放程序。采取现金救助, 社会化发放方式, 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 银行发放时需注明“救灾”字样。银行发放单需复印后贴附冬春救助名册后, 与其他相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资料一并归档保存备查。对于需救助对象行动不便或者交通不便利等特殊情, 可以采取实物救助方式, 但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采购。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六、冬春救助监督检查(一)信息公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要求, 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方案、工作措施等情况, 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 增强救助效果, 提高政府公信力。(二)监督检查方式。主要采取自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三)监督检查内容。依据县级审批确定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台账》, 检查资金收支、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 是否存在以慰问金、慰问品形式发放, 是否将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 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四)监督检查要求。1.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冬春救助资金专项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灾乡(镇)救助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抽查, 及时纠正和处理发现的问题, 指导乡(镇)对救助资金进行跟踪管理, 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完成后一个月内, 深入村、户对救灾资金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涉及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信访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情况, 并向信访对象反馈, 要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 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每年在冬春时段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检查时要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台账》, 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及使用情况, 对经媒体曝光、信访和审计出现问题的要随时进行专项跟踪检查。 |
| 18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 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材料齐全的, 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备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审查责任: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 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决定责任: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送达责任: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 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 发放责任: 将符合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1)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2)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 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同1。 同1。 同1。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3)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 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 发放生活补助; 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 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
| 19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 乡镇(街道)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材料齐全的, 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备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审查责任: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 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决定责任: 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送达责任: 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 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 发放责任: 将符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条件人员, 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吉林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 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 可以向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由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初审, 由所在市级民政部门(含长白山管委会, 下同)审批。 1-2.《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 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并提交或具备以下材料: (一)本人申请; (二)户口簿; (三)退伍军人证; (四)军队医院证明, 具体是指下列之一: 1. 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 2. 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五)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 认为符合条件的, 安排申请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规定或到指定的医院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对于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 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 由县级或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 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四、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 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 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从批准之日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对于由县级或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 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纠正。 同1。 同1。 同1。 同1。 |

| | | | | | | | |
|----|---------|--------------------------------|--------|-----|--|---|---|
| 20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1. 受理责任：达到服役年龄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通知进行兵役登记。 2. 登记责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3. 审核责任：县、市征兵办公室和基层单位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2. 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
| 21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文件。 | 1. 受理责任：居民委员会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人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社区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责任：居民委员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孤儿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上报上一级部门。 3. 确认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审查材料，通过召集民政、居民委员会等部门进行会审等方式，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市民政局。 4. 送达责任：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保障。 5.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低保信访工作。 6. 实施责任：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年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2、3、4、5同1。 6.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
| 22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道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协助责任：引导志愿者和社区居民，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居民，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 23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 《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1. 领导责任：确定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具体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并按照20:1的比例配备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 2. 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吸毒人员进行摸排登记，进行强制戒毒。 3. 管理责任：街道、乡镇人民政府或指定的有关基层组织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书》，加强对参加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帮教和日常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2. 《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7号公布）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七条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第二十三条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3. 同2。 4. 同2。 |
| 24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1. 受理责任：街道办事处协助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人口信息统计工作。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
| 25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 | | | | | | |
|----|---------|--|------|-----|------------------------|-----------------|--|
| 26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27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28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29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0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1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2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3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4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5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6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 | | | | | | |
|----|---------|--|------|-----|---|--------------------------------|--|
| 37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8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9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40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41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42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 | | | | | | |
|----|---------|------------|------|-----|--|---|
| 43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街道级 | 《消防法》（2008年10月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开展群众性自救自救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救自救工作。 |
| 44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街道级 | 1. 协助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45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强制动物免疫 | 行政强制 | 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十八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

珲春市河南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主项编码 | 事项名称 (主项)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 1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 待补充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2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220711031000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 待补充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3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220711032000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103200002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2.《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 3.《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
| 4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 待补充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三条实施方式：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
| 5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000511002000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11222404013559188Q400051100200004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
| 6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 3.《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
| 7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
| 8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220823014000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 11222404013559364M422082301400001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 行政奖励 | 街道级 | 1.《吉林省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
| 9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
| 10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000511004000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11222404013559188Q400051100400003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 |
| 11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220711030000 | 特困人员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103000001 |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确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12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000524003000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300005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 13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000524017000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700005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 14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000525003000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11222404774207072L400052500300002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15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00052400400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400003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 |
| 16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 17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包含村的街道）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
| 18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000524015000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500005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 19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 20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兵役登记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 21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文件。 |
| 22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社区矫正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 | | | | | | | |
|----|---------|-----|---------------------------|--------------------|--------|-----|---|
| 23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社区戒毒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 24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人口信息统计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 25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精准康复服务 | 精准康复服务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26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残疾人证办理 | 代发、代注销《残疾人证》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27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残疾人求职、就业登记 | 残疾人求职、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28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组织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二十二条； 2.《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 |
| 29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0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1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二十八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2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3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4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5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个体私营企业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6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7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8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9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0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1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2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3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保卡个人信息修改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4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保卡状态查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 | | | | | | | |
|----|---------|---|--|--|--|------|-----|--|
| 45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6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防汛条例》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7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人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人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8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社保政策咨询 | | 城镇（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9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出 | | 党组织关系转出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50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入 | | 党组织关系转入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51 | 河南街道办事处 | 无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琿春市近海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1.受理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转给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3.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 5.事后监管责任：报卫健局；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 2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形成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 3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2.《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 和《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 3.《琿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 4.送达阶段责任：申请资金，通过银行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2、3、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
| 4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 2.《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 3.《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4.《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5.《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6.《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7.《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8.《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9.《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10.《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11.《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12.《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13.《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14.《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15.《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16.《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17.《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18.《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19.《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20.《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21.《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22.《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23.《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24.《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25.《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26.《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27.《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28.《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29.《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30.《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31.《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32.《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33.《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34.《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35.《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36.《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37.《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38.《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39.《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40.《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41.《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42.《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43.《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44.《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45.《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46.《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47.《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48.《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49.《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50.《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51.《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52.《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53.《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54.《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55.《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56.《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57.《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58.《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59.《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60.《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61.《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62.《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63.《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64.《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65.《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66.《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67.《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68.《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69.《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70.《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71.《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72.《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73.《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74.《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75.《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76.《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77.《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78.《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79.《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80.《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81.《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82.《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83.《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84.《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85.《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86.《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87.《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88.《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89.《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90.《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91.《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92.《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93.《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94.《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95.《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96.《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97.《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98.《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99.《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100.《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中心；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2.《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三）审核中心复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中心接到经办机构报送的材料后，要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 3.《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审核中心的同意意见后，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并出具《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取得《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家庭，其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应当登记在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长期公示。自接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审核、复核、审批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证明材料不齐全除外）。 4.《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 |

| | | | | | | | |
|---|---------|---------------------|------|-----|--|--|--|
| 5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p> <p>2. 《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p> | <p>1. 申请责任：由街道办事处申请资金。</p> <p>2. 发放责任：由街道办事处发放资金。</p> | <p>1. 《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申请应急救助时按以下程序办理：（一）个人申请。由申请人（户主本人或申请家庭授权的委托人，下同）向户籍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全省统一制式《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 申请家庭户口本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2. 城乡低保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吉林省城乡居民低保证》原件及其复印件；3. 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及其复印件；4. 由乡镇（街道）出具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证明材料；5.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申请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入户核查。由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低保专干组成“三级联合审查组”，共同入户核查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情况，核定补助标准。（三）审批和公示。由“三级联合审查组”入户核查后，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存折。（四）信息录入和建立档案。对审批后的应急救助对象，由乡镇（街道）依据《申请审批表》及时将信息录入到“吉林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吉林省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户建立一份纸质档案，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保存。电子档案要与纸质档案的内容相一致。</p> <p>2. 《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市人民政府负责制。（一）市人民政府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二）市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临时救助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规范组织实施临时救助。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临时救助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卫健、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p> |
| 6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p> <p>2.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p> <p>3.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p> | <p>1. 受理阶段责任：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村级评议并公示，乡级初审并公示。</p> <p>3. 决定阶段责任：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一）个人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二）村级评议并公示。1. 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聚集地对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2. 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3. 对上年度的特别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申报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申报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三）乡级初审并公示。1. 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2. 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四）县级审批。1. 每年3月15日前，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对政策边缘、情况复杂、存在问题和群众举报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必须上门核实，严格查证，进行重新认定，确保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无误。2. 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根据社会举报情况确认本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主管领导在《申报表》、《退出申报表》中加注审批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另两份《申报表》、《退出申报表》分别返还乡、村存档。（五）信息录入和变更。1. 每年4月10日前，经确认具有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和退出特别扶助资格的对象，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人员集中时间，依据《申报表》和《退出申报表》，将其信息录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特扶系统”）。已申报对象信息发生变化但仍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变更其相关信息。2.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由国家特扶系统下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同时编制本县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测算汇总表》（附件7，以下简称《人数汇总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测算表》（附件8，以下简称《资金测算表》）。（六）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1. 每年4月10日前，省、市两级人口计生部门登录国家特扶系统，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进行数据下载和必要的汇总分析，并将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其汇总表进行备案。2. 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将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列入“计生线”考核内容，依据《花名册》及相关汇总表，组织相关人员对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质量进行抽查。（七）报送信息。每年4月20日前，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城区由市（州）财政局、人口计生委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县（市）由县财政局、人口计生局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同时抄送市（州）人口计生部门。汇总后，由省级财政部门 and 人口计生部门联合上报财政部和国家人口计生委。</p> <p>2. 同1.3. 同1. 4. 同1.5. 同1.</p> |
| 7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p> | <p>1. 受理责任：残疾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村（社区）负责受理。</p> <p>2. 审查责任：居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对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对象，实行“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备案”和公示公告制度。</p> <p>3. 确认责任：采用三级审批管理：先后为乡镇（街道）、市级残联、市级民政。</p> <p>4. 送达责任：上报民政部门。</p> <p>5. 实施责任：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报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p> <p>6. 事后监管责任：贫困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管理，定期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绩效评估。扶贫部门要关注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等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工作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虐待残疾人事件发生，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三、申报程序（三）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县级残联，对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和长期照护证明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4. 同3。</p> <p>5. 同3。</p> <p>6. 《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处罚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
|----|---------|-----------------|------|-----|---|--|---|
| 8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 行政奖励 | 街道级 | <p>1.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由街道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由职能审查部门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由审核部门向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审核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发放奖励金。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当享受奖励待遇：1. 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 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 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p> <p>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在本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 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 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 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 同4。</p> |
| 9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p> | <p>1. 受理责任：居民委员会受理申请人（年满85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责任：居民委员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查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审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查意见上报市民政局。</p> <p>4. 送达责任：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严格监督。</p> <p>6. 实施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银行卡，次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1-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85周岁以上不低于100元。</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一、发放范围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四、资金负担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可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采取加法低保金的方式，从省补助的低保资金中解决。</p> <p>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六、发放办法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负责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其他年龄段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
| 10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居民委员会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人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居民委员会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阶段责任：居民委员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孤儿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审查材料，通过召集民政、居民委员会等部门进行会审等方式，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市民政局。</p> <p>4. 送达阶段责任：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作出审批决定，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保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低保信访工作。</p> <p>6. 实施阶段责任：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到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p> |
| 11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2.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p> | <p>1. 受理和初审责任：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核和确认责任：全面审核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p> <p>3. 核准责任：街道办事处在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 2.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

| | | | | | | | |
|----|---------|----------------------------|------|-----|---|--|---|
| 12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所提供的退伍证、身份资料等确认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审核符合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将名单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3. 发放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时按量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对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核查，如死亡取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p> <p>1-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从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第（三）款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3. 同1-2。</p> <p>4. 同2。</p> |
| 13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p> <p>2.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p> | <p>1. 受理责任：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 审核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资料，核实其身份，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说明理由。</p> <p>3. 发放责任：按时按量发放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p> <p>2-2.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信息数据统计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审批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核实数据，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逐级联合上报。</p> <p>3.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p> |
| 14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 <p>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受理程序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灾款物的相关程序。</p> <p>2. 审查和决定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各乡镇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核查。按照规定，及时将下拨救灾款物发放到户。</p> <p>3. 监管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乡镇将救灾款物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将发放台账及时上报，向社会公布救灾款物分配使用情况。</p> <p>4. 送达阶段责任：向财政申请供养资金，通过银行发放。</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1-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2-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是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共七章三十五条，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p> <p>3. 同2-1。</p> <p>4.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六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p> <p>5.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p> |
| 15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p> | <p>1. 受理环节责任：对复员军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环节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资料，按照办理条件进行审查、转报。</p> <p>3. 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
| 16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毁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p> | <p>1. 受理责任：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 审查责任：由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3. 同2。</p> |

| | | | | | | | |
|----|---------|-------------------------|------|-------------|---|--|---|
| 17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包含村的街道) | <p>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 村民委员会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 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 并退回。 审查责任: 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 在本社区范围内公告, 提出评议意见, 上报街道办事处。 确认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结合居民民主评议意见, 提出审核意见,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责任: 应急管理局对上报材料审核后, 进行审批。 实施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予以保障。 事后监督责任: 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信访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四、确定冬春救助对象(一)本人申请。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 经村民小组提名, 报村民委员会备案。受灾人员本人由于文化受教育因素或其他因素不能书写的, 可由村民小组代写, 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上留指纹。(二)村民委员会评议并公示。受灾困难人员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符合救助条件的, 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或者 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异议不能成立的, 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三)乡(镇)审核认定。对符合救助条件并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同意, 且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的需救助对象, 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认定, 以文件形式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四)县(市、区)审批确认。对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的需救助对象,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经核对无误后进行审批并制定救助工作方案, 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告知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审批确定的救助对象名单通知到村民委员会。县、乡、村三级要建立有救助对象、银行账号、救助金额等内容的救助资金发放台账和物资发放台账, 村级评议记录要完整清楚, 各级台账和村委会评议记录要存档备查。 同1。3.同1。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 (二)救助方式及发放程序。采取现金救助, 社会化发放方式, 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 银行发放时需在发放中注明“救灾”字样。银行发放单需复印后贴附冬春救助名册后, 与其他相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资料一并归档保存备查。对于需救助对象行动不便或者交通不便利等特殊情况的, 可以采取实物救助方式, 但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采购。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六、冬春救助监督检查(一)信息公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索引的通知》要求, 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方案、工作措施等情况, 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 增强救助效果, 提高政府公信力。(二)监督检查方式。主要采取自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三)监督检查内容。依据县级审批确定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台账》, 检查资金收支、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 是否存在以慰问金、慰问品形式发放, 是否将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 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四)监督检查要求。1.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冬春救助资金专项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灾乡(镇)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及时纠正和处理发现的问题, 指导乡(镇)对救助资金进行跟踪管理, 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完成后一个月内, 深入村、户对救灾资金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涉及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信访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情况, 并向信访对象反馈, 要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要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 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每年在冬春时段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检查时要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台账》, 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及使用情况, 对经媒体曝光、信访和审计出现问题的要随时进行专项跟踪检查。 |
| 18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 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材料齐全的, 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备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审查责任: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 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决定责任: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送达责任: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 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 发放责任: 将符合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1)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2)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 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同1。 同1。 同1。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3)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 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 发放生活补助; 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 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
| 19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 乡镇(街道)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材料齐全的, 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备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审查责任: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 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决定责任: 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送达责任: 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 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 发放责任: 将符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条件人员, 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吉林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 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 可以向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由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初审, 由所在市级民政部门(含长白山管委会, 下同)审批。 1-2.《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 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并提交或具备以下材料: (一)本人申请; (二)户口簿; (三)退伍军人证; (四)军队医院证明, 具体是指下列之一: 1. 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能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 2. 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五)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 认为符合条件的, 安排申请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规定或到指定的医院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对于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 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 由县级或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 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四、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 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 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从批准之日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对于由县级或地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 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纠正。 同1。 同1。 同1。 同1。 |

| | | | | | | | |
|----|---------|--------------------------------|--------|-----|--|---|--|
| 20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1. 受理责任：达到服役年龄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通知进行兵役登记。 2. 登记责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3. 审核责任：县、市征兵办公室和基层单位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2. 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
| 21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文件。 | 1. 受理责任：居民委员会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人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社区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责任：居民委员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孤儿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上报上一级部门。 3. 确认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审查材料，通过召集民政、居民委员会等部门进行会审等方式，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市民政局。 4. 送达责任：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保障。 5.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低保信访工作。 6. 实施责任：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年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2、3、4、5同1。 6.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
| 22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协助责任：引导志愿者和社区居民，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居民，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 23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 《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1. 领导责任：确定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具体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并按照20:1的比例配备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 2. 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吸毒人员进行摸排登记，进行强制戒毒。 3. 管理责任：街道、乡镇人民政府或指定的有关基层组织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书》，加强对参加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帮教和日常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2. 《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7号公布）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七条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第二十三条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3. 同2。 4. 同2。 |
| 24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1. 受理责任：街道办事处协助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人口信息统计工作。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
| 25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 | | | | | | |
|----|---------|---|------|-----|------------------------|-----------------|--|
| 26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27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28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29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0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1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2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3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4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5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6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 | | | | | | |
|----|---------|--|------|-----|---|--------------------------------|--|
| 37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8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9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40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41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42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 | | | | | | |
|----|---------|------------|------|-----|--|---|
| 43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街道级 | 《消防法》（2008年10月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开展群众性自救自救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救自救工作。 |
| 44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街道级 | 1. 协助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45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强制动物免疫 | 行政强制 | 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十八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

珲春市近海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主项编码 | 事项名称 (主项)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 1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 待补充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2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220711031000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 待补充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3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220711032000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103200002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2.《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 3.《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
| 4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 待补充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三条实施方式：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
| 5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000511002000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11222404013559188Q400051100200004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
| 6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 3.《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
| 7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
| 8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220823014000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11222404013559364M422082301400001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行政奖励 | 街道级 | 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
| 9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金的发放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
| 10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000511004000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11222404013559188Q400051100400003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 |
| 11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220711030000 | 特困人员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103000001 |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确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12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000524003000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300005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 13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000524017000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700005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 14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000525003000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11222404774207072L400052500300002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15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00052400400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400003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四十四条。 |
| 16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 17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包含村的街道）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
| 18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000524015000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500005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 19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带病回乡退伍军入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 20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兵役登记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 21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文件。 |

| | | | | | | | | |
|----|---------|-----|---------------------------|--|--------------------|--------|-----|---|
| 22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社区矫正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 23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社区戒毒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 24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人口信息统计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 25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精准康复服务 | | 精准康复服务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26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残疾人证办理 | | 代发、代注销《残疾人证》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27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残疾人求职、就业登记 | | 残疾人求职、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28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 组织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二十二条； 2.《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 |
| 29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0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1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〇〇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二十八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2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3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4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5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个体私营企业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6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7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8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9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0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1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2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3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 社保卡个人信息修改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4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 社保卡状态查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 | | | | | | | |
|----|---------|---|--|--|--|------|-----|--|
| 45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6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防汛条例》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7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人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人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8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社保政策咨询 | | 城镇（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9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出 | | 党组织关系转出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50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入 | | 党组织关系转入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51 | 近海街道办事处 | 无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琿春市海东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1.受理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转给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3.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 5.事后监管责任：报卫健局；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 2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形成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 3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2.《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 3.《琿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 4.送达阶段责任：申请资金，通过银行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2、3、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
| 4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 2.《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受理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档案，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2.审查阶段责任：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中心；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2.《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三）核查中心复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中心接到经办机构报送的材料后，要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3.《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审核中心的同意意见后，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并出具《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取得《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家庭，其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应当登记在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长期公示。自接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审核、复核、审批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证明材料不齐全除外）。 4.《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

| | | | | | | |
|---|---------|---------------------|------|-----|---|---|
| 5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p> <p>2. 《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p> | <p>1. 申请责任：由街道办事处申请资金。</p> <p>2. 发放责任：由街道办事处发放资金。</p> <p>1. 《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申请应急救助时按以下程序办理：（一）个人申请。由申请人（户主本人或申请家庭授权的委托人，下同）向户籍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全省统一制式《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 申请家庭户口本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城乡低保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吉林省城乡居民低保证》原件及其复印件；3. 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及其复印件；4. 由乡镇（街道）出具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证明材料；5.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申请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入户核查。由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低保专干组成“三级联合审查组”，共同入户核查突发性、临时性特困困难情况，核定救助标准。（三）审批和公示。由“三级联合审查组”入户核查后，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存折。（四）信息录入和建立档案。对审批后的应急救助对象，由乡镇（街道）依据《申请审批表》及时将信息录入到“吉林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吉林省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户建立一份纸质档案，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保存。电子档案要与纸质档案的内容相一致。</p> <p>2. 《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市人民政府负责制。（一）市人民政府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二）市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临时救助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督促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规范组织实施临时救助。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临时救助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卫健、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p> |
| 6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p> <p>2.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p> <p>3.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p> | <p>1.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一）个人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和《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二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二）村级评议并公示。1. 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聚集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2. 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3. 对上年度的特别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三）乡级初审并公示。1. 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2. 入户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四）县级审批。1. 每年3月15日前，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对政策边缘、情况复杂、存在问题和群众举报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必须上门核实，严格查证，进行重新认定，确保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无误。2. 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根据社会举报情况确认本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主管领导在《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中加注审批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另两份《申报表》、《退出审批表》分别返还乡、村存档。（五）信息录入和变更。1. 每年4月10日前，经确认具有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和退出特别扶助资格的对象，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人员集中时间，依据《申报表》和《退出审批表》，将其信息录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特扶系统”）。已申报对象信息发生变化但仍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变更其相关信息。2.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由国家特扶系统下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同时编制本级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测算汇总表》（附件7，以下简称《人数汇总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测算表》（附件8，以下简称《资金测算表》）。（六）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1. 每年4月10日前，省、市两级人口计生部门登录国家特扶系统，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进行数据下载和必要的汇总分析，并将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其汇总表进行备案。2. 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将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列入“计生线”考核内容，依据《花名册》及相关汇总表，组织相关人员对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质量进行抽查。（七）报送信息。每年4月20日前，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城区由市（州）财政局、人口计生委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县（市）由县财政局、人口计生局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同时抄送市（州）人口计生部门。汇总后，由省级财政部门及人口计生部门联合上报财政部和国家人口计生委。</p> <p>2. 同1.3. 同1. 4. 同1.5. 同1.</p> |
| 7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p> | <p>1. 受理责任：残疾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村（社区）负责受理。</p> <p>2. 审查责任：居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对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对象，实行“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备案”和公示公告制度。</p> <p>3. 确认责任：采用三级审批管理；先后为乡镇（街道）、市级残联、市级民政。</p> <p>4. 送达责任：上报民政部门</p> <p>5. 实施责任：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市级残联报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p> <p>6. 事后监督责任：贫困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管理。</p> <p>7.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0〕30号）二做好服务对象认定和管理（二）建立申报审核制度。明确照护服务工作程序、标准和流程。对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对象，实行“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备案”和公示公告制度。对居家照护和日常照料服务需求的对象，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复核监督等制度。四、强化保障措施（四）加强监督管理。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照护服务人员考核评价、绩效奖励、工作经费筹集等规章制度。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绩效评估。扶贫部门要关注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等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各地部门要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工作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欺虐残疾人事件发生，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三、申报程序（三）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县级残联，对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和长期照护证明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4. 同3.</p> <p>5. 同3.</p> <p>6. 《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处罚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

| | | | | | | | |
|----|---------|-----------------|------|-----|--|--|--|
| 8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 行政奖励 | 街道级 | <p>1.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由街道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由职能审查部门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由审核部门向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审核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发放奖励金。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当享受奖励待遇：1. 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 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 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p> <p>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在本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 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 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 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 同4。</p> |
| 9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p> | <p>1. 受理责任：居民委员会受理申请人（年满85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责任：居民委员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查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审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查意见上报市民政局。</p> <p>4. 送达责任：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严格监督。</p> <p>6. 实施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银行卡，次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1-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85周岁以上不低于100元。</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一、发放范围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四、资金负担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可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采取加法低保金的方式，从省补助的低保资金中解决。</p> <p>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六、发放办法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负责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其他年龄段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
| 10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居民委员会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人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居民委员会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阶段责任：居民委员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孤儿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审查材料，通过召集民政、居民委员会等部门进行会审等方式，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市民政局。</p> <p>4. 送达阶段责任：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作出审批决定，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保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低保信访工作。</p> <p>6. 实施阶段责任：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到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p> |
| 11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2.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p> | <p>1. 受理和初审责任：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核和确认责任：全面审核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p> <p>3. 核准责任：街道办事处在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 2.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

| | | | | | | | |
|----|---------|----------------------------|------|-----|---|--|---|
| 12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所提供的退伍证、身份资料等确认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审核符合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将名单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3. 发放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时按量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对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核查，如死亡取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p> <p>1-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从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第（三）款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3. 同1-2。</p> <p>4. 同2。</p> |
| 13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p> <p>2.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p> | <p>1. 受理责任：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 审核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资料，核实其身份，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说明理由。</p> <p>3. 发放责任：按时按量发放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p> <p>2-2.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信息数据统计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审批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核实数据，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逐级联合上报。</p> <p>3.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p> |
| 14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 <p>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受理程序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灾款物的相关程序。</p> <p>2. 审查和决定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各乡镇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核查。按照规定，及时将下拨救灾款物发放到户。</p> <p>3. 监管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乡镇将救灾款物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将发放台账及时上报，向社会公布救灾款物分配使用情况。</p> <p>4. 送达阶段责任：向财政申请供养资金，通过银行发放。</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1-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2-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是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共七章三十五条，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p> <p>3. 同2-1。</p> <p>4.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六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p> <p>5.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p> |
| 15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p> | <p>1. 受理环节责任：对复员军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环节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资料，按照办理条件进行审查、转报。</p> <p>3. 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
| 16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p> | <p>1. 受理责任：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 审查责任：由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3. 同2。</p> |

| | | | | | | | |
|----|---------|-------------------------|------|-------------|---|--|---|
| 17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包含村的街道)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 村民委员会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 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 并退回。 审查责任: 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 在本社区范围内公告, 提出评议意见, 上报街道办事处。 确认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结合居民民主评议意见, 提出审核意见,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责任: 应急管理局对上报材料审核后, 进行审批。 实施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予以保障。 事后监督责任: 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信访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四、确定冬春救助对象(一)本人申请。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 经村民小组提名, 报村民委员会备案。受灾人员本人由于文化受教育因素或其他因素不能书写的, 可由村民小组代写, 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上留指纹。(二)村民委员会评议并公示。受灾困难人员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符合救助条件的, 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或者 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异议不能成立的, 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三)乡(镇)审核认定。对符合救助条件并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同意, 且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的需救助对象, 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认定, 以文件形式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四)县(市、区)审批确认。对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的需救助对象,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经核对无误后进行审批并制定救助工作方案, 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告知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审批确定的救助对象名单通知到村民委员会。县、乡、村三级要建立有救助对象、银行账号、救助金额等内容的救助资金发放台账和物资发放台账, 村级评议记录要完整清楚, 各级台账和村委会评议记录要存档备查。 同1。3.同1。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 (二)救助方式及发放程序。采取现金救助, 社会化发放方式, 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 银行发放时需在发放中注明“救灾”字样。银行发放单需复印后贴附冬春救助名册后, 与其他相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资料一并归档保存备查。对于需救助对象行动不便或者交通不便利等特殊情况的, 可以采取实物救助方式, 但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采购。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六、冬春救助监督检查(一)信息公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索引的通知》要求, 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方案、工作措施等情况, 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 增强救助效果, 提高政府公信力。(二)监督检查方式。主要采取自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三)监督检查内容。依据县级审批确定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台账》, 检查资金收支、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 是否存在以慰问金、慰问品形式发放, 是否将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 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四)监督检查要求。1.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冬春救助资金专项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灾乡(镇)救助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抽查, 及时纠正和处理发现的问题, 指导乡(镇)对救助资金进行跟踪管理, 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完成后一个月内, 深入村、户对救灾资金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涉及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信访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情况, 并向信访对象反馈, 要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要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 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每年在冬春时段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检查时要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台账》, 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及使用情况, 对经媒体曝光、信访和审计出现问题的要随时进行专项跟踪检查。 |
| 18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 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材料齐全的, 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备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审查责任: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 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决定责任: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送达责任: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 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 发放责任: 将符合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1)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2)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 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同1。 同1。 同1。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3)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 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 发放生活补助; 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 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
| 19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 乡镇(街道)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材料齐全的, 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备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审查责任: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 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决定责任: 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送达责任: 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 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 发放责任: 将符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条件人员, 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吉林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 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 可以向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由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初审, 由所在市级民政部门(含长白山管委会, 下同)审批。 1-2.《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 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并提交或具备以下材料: (一)本人申请; (二)户口簿; (三)退伍军人证; (四)军队医院证明, 具体是指下列之一: 1. 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能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 2. 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五)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 认为符合条件的, 安排申请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规定或到指定的医院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对于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 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 由县级或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 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四、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 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 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从批准之日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对于由县级或地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 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纠正。 同1。 同1。 同1。 同1。 |

| | | | | | | | |
|----|---------|--------------------------------|--------|-----|--|---|--|
| 20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1. 受理责任：达到服役年龄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通知进行兵役登记。 2. 登记责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3. 审核责任：县、市征兵办公室和基层单位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2. 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
| 21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文件。 | 1. 受理责任：居民委员会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人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社区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责任：居民委员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孤儿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上报上一级部门。 3. 确认责任：街道办事处根据审查材料，通过召集民政、居民委员会等部门进行会审等方式，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市民政局。 4. 送达责任：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保障。 5.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低保信访工作。 6. 实施责任：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年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2、3、4、5同1。 6.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
| 22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协助责任：引导志愿者和社区居民，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居民，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 23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 《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1. 领导责任：确定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具体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并按照20:1的比例配备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 2. 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吸毒人员进行摸排登记，进行强制戒毒。 3. 管理责任：街道、乡镇人民政府或指定的有关基层组织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书》，加强对参加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帮教和日常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2. 《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7号公布）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七条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第二十三条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3. 同2。 4. 同2。 |
| 24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1. 受理责任：街道办事处协助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人口信息统计工作。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
| 25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 | | | | | | |
|----|---------|--|------|-----|------------------------|-----------------|--|
| 26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27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28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29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0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1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2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3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4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5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6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 | | | | | | |
|----|---------|--|------|-----|---|---|---|
| 37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8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39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40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41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行使“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机制 |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赋予街道“五项权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珲办字〔2020〕25号） |
| 42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 43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街道级 | 《消防法》（2008年10月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 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开展群众性自救互救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救互救工作。 |

| | | | | | | |
|----|---------|------------|------|-----|--|--|
| 44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街道级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九条。</p> <p>1. 协助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2. 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
| 45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强制动物免疫 | 行政强制 | 街道级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十八条。</p> <p>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p> |

珲春市海东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主项编码 | 事项名称 (主项)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 1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 待补充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2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220711031000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 待补充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3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220711032000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103200002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 2.《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 3.《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
| 4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 待补充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珲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三条实施方式：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
| 5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000511002000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11222404013559188Q400051100200004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
| 6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 3.《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
| 7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
| 8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220823014000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 11222404013559364M422082301400001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行政奖励 | 街道级 | 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
| 9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
| 10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000511004000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11222404013559188Q400051100400003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 |
| 11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220711030000 | 特困人员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103000001 |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确定 | 行政确认 | 街道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12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000524003000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300005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 13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000524017000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700005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 14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000525003000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11222404774207072L400052500300002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15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00052400400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400003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 |
| 16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 17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包含村的街道）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
| 18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000524015000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500005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 19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 待补充 | 行政给付 | 街道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 | | | | | | | | |
|----|---------|-----|---------------------------|--|--------------------|--------|-----|--|
| 20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兵役登记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 21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文件。 |
| 22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社区矫正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 23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社区戒毒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 24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待补充 | 人口信息统计 | | 待补充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级 |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 25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精准康复服务 | | 精准康复服务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26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残疾人证办理 | | 代发、代注销《残疾人证》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27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残疾人求职、就业登记 | | 残疾人求职、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28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 组织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二十二条； 2.《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 |
| 29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0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1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二十八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2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3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4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5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个体私企业主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6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7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8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9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0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1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2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 | | | | | | | |
|----|---------|---|--|--|--|------|-----|---|
| 43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 社保卡个人信息修改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4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 社保卡状态查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5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6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防汛条例》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7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人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人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8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社保政策咨询 | | 城镇（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49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出 | | 党组织关系转出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50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入 | | 党组织关系转入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51 | 海东街道办事处 | 无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琿春市春化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p>1.受理环节责任：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p> <p>2.审查环节责任：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负责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工作。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乡镇要及时征求意见。</p> <p>3.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p> <p>4.送达责任：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p> <p>5.事后监督责任：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2、3、4、5.《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二、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一）明确申请审查程序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p> <p>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二）完善审核批准机制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指导，乡镇政府要探索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公布办理流程和要件，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审批工作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本省（区、市）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鼓励地方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乡镇一并发放，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三、工作要求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和县乡政府要切实履职尽责，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农民住宅建设用地供应、宅基地分配、农民建房规划管理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建立共同责任机制按照省部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省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主动介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市县要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p> |
| 2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 <p>1.受理责任：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2.审查和决定责任：学生休学，须持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及相关证明，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发给休学证明。</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患病，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准予休学。学生休学，须持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及相关证明，由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发给休学证明。</p> |
| 3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p>1.制定规划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p> <p>2.批准责任：由乡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监督和处罚责任：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p> <p>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十条 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

| | | | | | | | |
|---|---------|------------------------|------|-----|--|---|--|
| 4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1.受理阶段责任：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报批后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1-2、2、3、4、5.《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承包方和受让方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的保险服务。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收取管理费用的金额和方式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和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三方协商确定。管理费用应当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主要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支出。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5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1.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转给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3.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 5.事后监管责任：报卫健局；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7.三孩生育登记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 6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一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形成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3.《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 7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受理和初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核和确认责任：全面审核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 3.核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乡镇人民政府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2.3.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

| | | | | | | | |
|----|---------|--------------|------|-----|---|--|---|
| 8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p> <p>2.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p> <p>3. 《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 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申请资金，通过银行发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2、3、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
| 9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三章、第五章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p> <p>2.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p> | <p>1. 受理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档案，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中心；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三）审核中心复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中心接到经办机构报送的材料后，要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p> <p>3.《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审核中心的同意意见后，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并出具《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取得《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家庭，其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应当登记在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长期公示。自接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审核、复核、审批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除外）。</p> <p>4.《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p> |
| 10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p> <p>2.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p> <p>3.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p> | <p>1. 受理阶段责任：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村民委员会主任组织召开村民委员会进行评议，张榜公示十天后，村民委员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p> <p>2. 审查阶段责任：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集市公示十天后，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p> <p>3. 决定阶段责任：县级审批。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一）个人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二）村级评议并公示。1. 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员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2. 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3. 对上年度的特别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三）乡级初审并公示。1. 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四）县级审批。1. 每年3月15日前，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对政策边缘、情况复杂、存在问题和群众举报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必须上门核实，严格查证，进行重新认定，确保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无误。2. 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根据社会举报情况确认本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主管领导在《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中加注审批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另两份《申报表》、《退出审批表》分别返还乡、村存档。（五）信息录入和变更。1. 每年4月10日前，经确认具有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和退出特别扶助资格的对象，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人员集中时间，依据《申报表》和《退出审批表》，将其信息录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特扶系统”）。已申报对象信息发生变化但仍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变更其相关信息。2.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由国家特扶系统下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同时编制本级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测算汇总表》（附件7，以下简称《人数汇总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8，以下简称《资金测算表》）。（六）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1. 每年4月10日前，省、市两级人口计生部门登录国家特扶系统，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进行数据下载和必要的汇总分析，并将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其汇总表进行备案。2. 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将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列入“计生线”考核内容，依据《花名册》及相关汇总表，组织相关人员对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质量进行抽查。（七）报送信息。每年4月20日前，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城区由市（州）财政局、人口计生委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县（市）由县财政局、人口计生局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同时抄送市（州）人口计生部门。汇总后，由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联合上报财政部和国家人口计生委。</p> |

| | | | | | | | |
|----|---------|---------------------|------|-----|--|---|--|
| 11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行政奖励 | 乡镇级 | <p>1. 2021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由街道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由职能审查部门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由审核部门向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审核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发放奖励金。</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 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 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 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p> <p>2002年11月1日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在本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 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 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 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 同4。</p> |
| 12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p> | <p>1. 受理责任：残疾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村（社区）负责受理。</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负责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部门备案和公示公告。</p> <p>3. 确认责任：采用三级审批管理：先后为乡镇、市级残联、市级民政。</p> <p>4. 送达责任：上报民政部门。</p> <p>5. 实施责任：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市级残联报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p> <p>6. 事后监管责任：贫困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0〕30号）二做好服务对象认定和管理（二）建立申报审核制度。明确照护服务工作程序、标准和流程。对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对象，实行“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备案”和公示公告制度。对居家照护和日常照料服务需求的对象，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复核监督等制度。四、强化保障措施（四）加强监督管理。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照护服务人员考核评价、绩效奖励、工作经费筹集等规章制度。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绩效评估。扶贫部门要关注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等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各地部门要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工作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虐待残疾人事件发生，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三、申报程序（三）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县级残联，对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和长期照护证明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4. 同3。</p> <p>5. 同3。</p> <p>6. 《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
| 13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p> <p>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p> | <p>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申请人（年满85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市民政局。</p> <p>4. 送达责任：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严格监督。</p> <p>6. 实施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银行卡，次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p> <p>1-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85周岁以上不低于100元。</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一、发放范围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四、资金负担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可按分类施保的原则，采取加法低保的方式，从省补助的低保资金中解决。</p> <p>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六、发放办法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负责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其他年龄段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
| 14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村民委员会、乡镇和县级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所提供的退伍证、身份证资料等确认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审核符合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将名单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3. 发放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按时按量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对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核查，如死亡取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p> <p>1-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从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第（三）款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3. 同1-2。</p> <p>4. 同2。</p> |

| | | | | | | | |
|----|---------|----------------------------|------|-----|---|---|--|
| 15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p> <p>2.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p> | <p>1. 受理责任：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民委员会初审、乡镇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 审核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上报的资料，核实其身份，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本说明理由。</p> <p>3. 发放责任：按时按量发放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p> <p>2-2.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信息数据统计 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审批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 统计核实数据，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逐级联合上报。</p> <p>3.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发放 定期生活补助。</p> |
| 16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 <p>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程序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灾款物的相关程序。</p> <p>2. 审查和决定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各乡镇上报回的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核查。按照规定，及时将下拨救灾款物发放到户。</p> <p>3. 监管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乡镇将救灾款物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将发放台账及时上报，向社会公布救灾款物分配使用情况。</p> <p>4. 送达阶段责任：向财政申请供养资金，通过银行发放。</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1-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2-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是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共七章三十五条，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p> <p>3. 同2-1。</p> <p>4.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六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p> <p>5.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p> |
| 17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第四十四条。</p> | <p>1. 受理环节责任：对复员军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环节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上报的资料，按照办理条件进行审查、转报。</p> <p>3. 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
| 18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p> | <p>1. 受理责任：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 审查责任：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3. 同2。</p> |

| | | | | | | | |
|----|---------|-------------------------|------|-----|--|--|--|
| 19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p> | <p>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在本社区范围内公告，提出评议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市应急管理局。</p> <p>4. 送达责任：应急管理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p> <p>5. 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予以保障。</p> <p>6.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 四、确定冬春救助对象（一）本人申请。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经村民小组提名，报村民委员会备案。受灾人员本人由于文化受教育因素或其他因素不能书写的，可由村民小组代写，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上留指纹。（二）村民委员会评议并公示。受灾困难人员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镇）人民政府审核。（三）乡（镇）审核认定。对符合救助条件并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同意，且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的需救助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认定，以书面形式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四）县（市、区）审批确认。对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的需救助对象，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经核对无误后进行审批并制定救助工作方案，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告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审批确定的救助对象名单通知到村民委员会。县、乡、村三级要建立有救助对象、银行账号、救助金额等内容的救助资金发放台账和物资发放台帐，村级评议记录要完整清楚，各级台账和村委会评议记录要存档备查。</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p> <p>（二）救助方式及发放程序。采取现金救助，社会化发放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银行发放时需在发放中注明“救灾”字样。银行发放单需复印后贴附冬春救助名册后，与其他相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资料一并归档保存备查。对于需救助对象行动不便或者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可以采取实物救助方式，但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采购。</p> <p>5.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六、冬春救助监督检查（一）信息公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要求，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方案、工作措施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二）监督检查方式。主要采取自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三）监督检查内容。依据县级审批确定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检查资金收支、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慰问金、慰问品形式发放，是否将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四）监督检查要求。1.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冬春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灾乡（镇）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及时纠正和处理发现的问题。指导乡（镇）对救助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完成后一个月内，深入村、户对救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涉及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信访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情况，并向信访对象反馈，要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救助资金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 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在冬春时段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检查时要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台账》，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及使用情况，对经媒体曝光、信访和审计出现问题的要随时进行专项跟踪检查。</p> |
| 20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p> <p>2.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p> |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 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p> <p>4. 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p> <p>5. 发放责任：将符合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1）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2）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3）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p> |
| 21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带病回乡退伍军入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p> | <p>1. 受理责任：乡镇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 决定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p> <p>4. 送达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p> <p>5. 发放责任：将符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条件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

| | | | | | | | |
|----|---------|----------------------------|--------|-----|--|--|---|
| 22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p> <p>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p> | <p>1.申请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资金。</p> <p>2.发放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发放资金。</p> | <p>1.《吉林省城乡居家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申请应急救助时按以下程序办理:(一)个人申请。由申请人(户主本人或申请家庭授权的委托人,下同)向户籍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全省统一制式《吉林省城乡居家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申请家庭户口本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城乡低保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吉林省城乡居家临时救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及其复印件;4.由乡镇(街道)出具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证明材料;5.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申请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入户核查。由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低保专干组成三级联合审查组,共同入户核查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情况,核定补助标准。(三)审批和公示。由“三级联合审查组”入户核查后,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存折。(四)信息录入和建立档案。对审批后的应急救助对象,由乡镇(街道)依据《申请审批表》及时将信息录入到“吉林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吉林省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户建立一份纸质档案,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保存。电子档案要与纸质档案的内容相一致。</p> <p>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市人民政府负责制。(一)市人民政府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二)市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临时救助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规范组织实施临时救助。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临时救助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卫健、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初审、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p> |
| 23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p>《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p> | <p>1.受理责任:达到服役年龄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通知进行兵役登记。</p> <p>2.登记责任: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p> <p>2.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p> |
| 24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第三十八条。</p> | <p>协助责任: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居民,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第三十八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居民,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p> |
| 25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p> <p>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p> | <p>1.领导责任:确定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具体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并按按照20:1的比例配备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p> <p>2.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吸毒人员进行摸排登记,进行强制戒毒;</p> <p>3.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或指定的有关基层组织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书》,加强对参加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帮教和日常管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p> <p>2.《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7号公布)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七条 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第二十三条 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p> <p>3.同2。</p> <p>4.同2。</p> |
| 26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p>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p> | <p>1.受理责任:街道办事处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人口信息统计工作。</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p> |
| 27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 <p>1.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2.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

| | | | | | | | |
|----|---------|---|----------|-----|--|--|--|
| 28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
| 29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 30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 31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32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
| 33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全部资料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
| 34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
| 35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临时管理规约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 36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 | | | | | | | |
|----|---------|----------------------------|------|-----|---------------------|--|---------------------|
| 37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违规委托第三人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 38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
| 39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违规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
| 40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
| 41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
| 42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
| 43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 44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拒不移交或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 45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 46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违法出租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 47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 | | | | | | | |
|----|---------|---------------------------------|------|-----|--|--|---|
| 48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49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0年4月29日 施行日期：2020年9月1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 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 对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 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 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 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 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 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 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 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 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 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 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0年4月29日 施行日期：2020年9月1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
| 50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 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 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 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 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 51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 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 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 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 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 52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 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 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 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 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 | | | | | | |
|----|---------|--|-----|--|---|--|
| 53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效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第七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743号；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效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第五十七条。</p> | <p>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效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第七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743号；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效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第五十七条。</p> |
| 54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效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第七十八条。</p> | <p>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效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第七十八条。</p> |
| 55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 乡镇级 | <p>《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条。</p> |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p> <p>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提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占用方应当给予工程所有者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p> | <p>《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条。</p> |
| 56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 乡镇级 | <p>《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p> |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除限期补办手续外，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需要报废的农村水利工程，应报请原工程建设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报废，其国有设备和物资的残值有价调拨使用。</p> | <p>《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p> |
| 57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未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 乡镇级 | <p>《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p> |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第三十三条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搞好工程绿化，防止水土流失。第三十四条未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挖塘、打井、修窑、建房或修建其他工程和建筑物；（二）爆破、采石、挖砂、取土；（三）弃置废渣、垃圾等废弃物；（四）垦殖、挖掘、采伐、集市贸易；（五）对水利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的其它活动。</p> | <p>《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p> |
| 58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乡镇级 | <p>《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p> | <p>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p>《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p> |

| | | | | | | | |
|----|---------|---|------|-----|---|---|---|
| 59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五十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五十条。 |
| 60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 61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 |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 |
| 62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1.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2.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 63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疏散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 |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 |
| 64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1.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2.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 65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1.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2.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 66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2.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改）第六条。 | 1.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2.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改）第六条。 |

| | | | | | | | |
|----|---------|------------------|------|-----|---|--|---|
| 67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 68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
| 69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70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森林防火工作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 林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国有森林经营管理单位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其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
| 71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 1.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
| 72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珲春市春化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主体编码 | 事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 1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待补充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 2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待补充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
| 3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待补充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4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待补充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 5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待补充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6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220711031000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无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7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220711030000 | 特困人员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03000001 |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确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8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220711032000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03200002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2.《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 3.《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 9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待补充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三章、第五章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10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待补充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 3.《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
| 11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220823014000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11222404013559364M422082301400001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行政奖励 | 乡镇级 | 1.2021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
| 12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待补充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
| 13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待补充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
| 14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000524003000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300005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 15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000524017000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700005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 16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000525003000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11222404774207072L400052500300002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17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00052400400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400003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 |
| 18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待补充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 19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待补充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
| 20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000524015000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500005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 21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带病回乡退伍军入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待补充 | 带病回乡退伍军入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 22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000511002000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11222404013559188Q400051100200004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 23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兵役登记 | 待补充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 | | | | | | | | |
|----|---------|-----|--|-----|--|--------|-----|--|
| 24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社区矫正 | 待补充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 25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社区戒毒 | 待补充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
| 26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人口信息统计 | 待补充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 27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响应 | 待补充 | 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响应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
| 28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待补充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防汛条例》第六条。 |
| 29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待补充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条、第十条。 |
| 30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人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待补充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人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1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社保政策咨询 | 待补充 | 城镇(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
| 32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待补充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
| 33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法律服务 | 待补充 | 法律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乡镇法律服务业务工作细则》 |
| 34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待补充 |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35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残疾人证办理 | 待补充 | 残疾人证办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残联发〔2018〕62号)(规范性文件)第三条、第六条。 |
| 36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和发放工作 | 待补充 |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和发放工作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
| 37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引导和规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待补充 | 引导和规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
| 38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辖区内户籍转入审批 | 待补充 | 辖区内户籍转入审批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
| 39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精准康复服务 | 待补充 | 精准康复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 |
| 40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残疾人就业服务 | 待补充 | 残疾人求职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规章)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吉林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 |
| 41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待补充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條。 |
| 42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待补充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四十一条。 |
| 43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畜禽标识管理 | 待补充 | 畜禽标识管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 44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待补充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5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待补充 |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6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待补充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7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待补充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8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待补充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 |
| 49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待补充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五)； 4.《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

| | | | | | | | | |
|----|---------|-----|------------------|-----|--------------------|------|-----|---|
| 50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待补充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4.《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29号）二。 |
| 51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失业登记 | 待补充 |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 |
| 52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失业登记 | 待补充 |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3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失业登记 | 待补充 | 个体私企业主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4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失业登记 | 待补充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5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失业登记 | 待补充 |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 |
| 56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信息服务 | 待补充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57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信息服务 | 待补充 |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58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待补充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 |
| 59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社会保险费缴纳 | 待补充 | 社会保险费缴纳（个人）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四条；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四； 4.《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0号）第三条； 5.《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0号）第十条； 6.《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二条；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三条；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三条。 |
| 60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待补充 | 社保卡状态查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保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 3.《关于印发社保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保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
| 61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待补充 | 职业介绍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62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待补充 | 职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63 | 春化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 待补充 | 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国共产党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琿春市英安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p>1.受理环节责任：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p> <p>2.审查环节责任：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负责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工作。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乡镇要及时征求意见。</p> <p>3.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p> <p>4.送达责任：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p> <p>5.事后监督责任：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2、3、4、5.《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二、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一）明确申请审查程序。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二）完善审核批准机制。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指导，乡镇政府要探索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公布办理流程和要件，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审批工作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基本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本省（区、市）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鼓励地方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乡镇一并发放，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三、工作要求。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和县乡政府要切实履职尽责，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农民住宅建设用地供应、宅基地分配、农民建房规划管理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建立共同责任机制。按照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省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主动到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市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p> |
| 2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 <p>1.受理责任：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2.审查和决定责任：学生休学，须持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及相关证明，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发给休学证明。</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患病，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准予休学。学生休学，须持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及相关证明，由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发给休学证明。</p> |
| 3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p>1.制定规划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p> <p>2.批准责任：由乡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监督和处罚责任：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p> <p>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十条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

| | | | | | | | |
|---|---------|------------------------|------|-----|--|--|--|
| 4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1.受理阶段责任：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报批后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1-2、2、3、4、5.《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承包方和受让方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的保险服务。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收取管理费用的金额和方式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和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三方协商确定。管理费用应当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主要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支出。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5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1.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转给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3.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 5.事后监管责任：报卫健局；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三孩生育登记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 6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3.《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 7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受理和初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核和确认责任：全面审核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 3.核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乡镇人民政府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2.3.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

| | | | | | | | |
|----|---------|--------------|------|-----|---|--|---|
| 8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p> <p>2.《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吉民发【2019】45号）；</p> <p>3.《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p> |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经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p> <p>4.送达阶段责任：申请资金，通过银行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2、3、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
| 9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p>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三章、第五章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p> <p>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p> | <p>1.受理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档案，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报县（市、区）民政部门核查中心；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三）核查中心复核。县（市、区）民政部门核查中心接到经办机构报送的材料后，要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p> <p>3.《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核查中心的同意意见后，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并出具《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取得《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家庭，其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应当登记在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长期公示。自接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审核、复核、审批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除外）。</p> <p>4.《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p> |
| 10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p> <p>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p> <p>3.《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p> | <p>1.受理阶段责任：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村民委员会主任组织召开村民委员会进行评议，张榜公示十天后，村民委员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p> <p>2.审查阶段责任：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集市公示十天后，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p> <p>3.决定阶段责任：县级审批。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p> <p>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一）个人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二）村级评议并公示。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聚集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3.对上年度的特别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申报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申报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三）乡级初审并公示。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四）县级审批。1.每年3月15日前，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对政策边缘、情况复杂、存在问题和群众举报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必须上门核实，严格查证，进行重新认定，确保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无误。2.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根据社会举报情况确认本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主管领导在《申报表》、《退出申报表》中加注审批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另两份《申报表》、《退出申报表》分别返给乡、村存档。（五）信息录入和变更。1.每年4月10日前，经确认具有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和退出特别扶助资格的对象，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人员集中时间，依据《申报表》和《退出申报表》，将其信息录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特扶系统”）。已申报对象信息发生变化但仍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变更其相关信息。2.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由国家特扶系统下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同时编制本级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测算汇总表》（附件7，以下简称《人数汇总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金测算表》（附件8，以下简称《资金测算表》）。（六）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1.每年4月10日前，省、市两级人口计生部门登录国家特扶系统，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进行数据下载和必要的汇总分析，并将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其汇总表进行备案。2.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将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列入“计生线”考核内容，依据《花名册》及相关汇总表，组织相关人员对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质量进行抽查。（七）报送信息。每年4月20日前，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城区由市（州）财政局、人口计生委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县（市）由县财政局、人口计生局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同时抄送市（州）人口计生部门。汇总后，由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联合上报财政部和国家人口计生委。</p> |

| | | | | | | | |
|----|---------|---------------------|------|-----|--|--|---|
| 11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 行政奖励 | 乡镇级 | <p>1. 2021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由街道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由职能审查部门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由审核部门向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审核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发放奖励金。</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 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 违法收养子女的；2. 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 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p> <p>2002年11月1日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 位已经被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在本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 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 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 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 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 同4。</p> |
| 12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p> | <p>1. 受理责任：残疾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村（社区）负责受理。</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负责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部门备案和公示公告。</p> <p>3. 确认责任：采用三级审批管理：先后为乡镇、市级残联、市级民政。</p> <p>4. 送达责任：上报民政部门</p> <p>5. 实施责任：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市级残联报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p> <p>6. 事后监管责任：贫困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管理。</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0〕30号）二做好服务对象认定和管理（二）建立申报审核制度。明确照护服务 工作程序、标准和流程。对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对象，实行“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备案”和公示公告制度。对居家照护和日常照料服务需求的对象，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复核监督等制度。四、强化保障措施（四）加强监督管理。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照护服务人员考核评价、绩效奖励、工作经费筹集等规章制度。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绩效评价。扶贫部门要关注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等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各地部门要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工作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欺诈骗取事件发生，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三、申报程序（三）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 政府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县级残联，对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和长期照护证明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 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4. 同3。</p> <p>5. 同3。</p> <p>6. 《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残疾人 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
| 13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p> <p>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p> | <p>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申请人（年满85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 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市民政局。</p> <p>4. 送达责任：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严格监督。</p> <p>6. 实施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银行卡，次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 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 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p> <p>1-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85周岁以上不低于100元。</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一、 发放范围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四、资金负担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享受低保待遇的高 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可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采取加低保金的方式，从省补助的低保金中解决。</p> <p>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六、 发放办法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负责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 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其他年龄段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
| 14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村民委员会、乡镇和县级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所提供的退伍证、身份资料等确认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审核符合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将名单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3. 发放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时按量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对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核查，如死亡取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 年生活补助。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 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p> <p>1-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 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 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和县（市、区）民政工作部门逐一审定申请从的年龄、服役义务兵役的年限等 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第（三）款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3. 同1-2。</p> <p>4. 同2。</p> |

| | | | | | | | |
|----|---------|----------------------------|------|-----|---|--|---|
| 15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p> <p>2.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p> | <p>1. 受理责任：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民委员会初审、乡镇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 审核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上报的资料，核实其身份，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本说明理由。</p> <p>3. 发放责任：按时按量发放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p> <p>2-2.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信息数据统计 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审批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核定数据，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逐级联合上报。</p> <p>3.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p> |
| 16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 <p>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解程序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灾款物的相关程序。</p> <p>2. 审查和决定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各乡镇上报回的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核查。按照规定，及时将下拨救灾款物发放到户。</p> <p>3. 监管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乡镇将救灾款物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将发放台账及时上报，向社会公布救灾款物分配使用情况。</p> <p>4. 送达阶段责任：向财政申请供养资金，通过银行发放。</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1-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2-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是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共七章三十五条，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等活动。</p> <p>3. 同2-1。</p> <p>4.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六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p> <p>5.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p> |
| 17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第四十四条。</p> | <p>1. 受理环节责任：对复员军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环节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上报的资料，按照办理条件进行审查、转报。</p> <p>3. 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
| 18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毁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p> | <p>1. 受理责任：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 审查责任：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3. 同2。</p> |

| | | | | | | | |
|----|---------|-------------------------|------|-----|---|---|--|
| 19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p> | <p>1.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 2.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在本社区范围内公告，提出评议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 3.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4.送达责任：应急管理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 5.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予以保障。 6.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 7.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 四、确定冬春救助对象（一）本人申请。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经村民小组提名，报村民委员会备案。受灾人员本人由于文化受教育因素或其他因素不能书写的，可由村民小组代写，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上留指印。（二）村民委员会评议并公示。受灾困难人员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三）乡镇审核认定。对符合救助条件并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同意，且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的需救助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认定，以书面形式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四）县（市、区）审批确认。对乡镇（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的需救助对象，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经核对无误后进行审批并制定救助工作方案，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告知乡镇（镇）人民政府，乡镇（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审批确定的救助对象名单通知到村民委员会。县、乡、村三级要建立有救助对象、银行账号、救助金额等内容的救助资金发放台账和物资发放台账，村级评议记录要完整清楚，各级台账和村委会评议记录要存档备查。 2.同1。 3.同1。 4.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 (二)救助方式及发放程序。采取现金救助，社会化发放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银行发放时需在发放中注明“救灾”字样。银行发放单需复印后贴附冬春救助名册后，与其他相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资料一并归档保存备查。对于需救助对象行动不便或者交通不便利等特殊情况的，可以采取实物救助方式，但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采购。 5.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六、冬春救助监督检查（一）信息公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要求，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方案、工作措施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二）监督检查方式。主要采取自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三）监督检查内容。依据县级审批确定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检查资金收支、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慰问金、慰问品形式发放，是否将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四）监督检查要求。1.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冬春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灾乡镇（镇）救助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抽查，及时纠正和处理发现的问题。指导乡镇（镇）对救助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完成后一个月内，深入村、户对救灾资金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涉及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信访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情况，并向信访对象反馈，要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在冬春时段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检查时要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台账》，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及使用情况，对经媒体曝光、信访和审计出现问题的要随时进行专项跟踪检查。</p> |
| 20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p> |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4.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 5.发放责任：将符合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1）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2）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2.同1。 3.同1。 4.同1。 5.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3）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p> |
| 21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带病回乡退伍军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p> | <p>1.受理责任：乡镇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决定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4.送达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 5.发放责任：将符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条件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

| | | | | | | | |
|----|---------|----------------------------|--------|-----|---|--|--|
| 22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1. 申请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资金。 2. 发放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发放资金。 | 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申请应急救助时按以下程序办理：（一）个人申请。由申请人（户主本人或申请家庭授权的委托人，下同）向户籍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全省统一制式《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 申请家庭户口本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城乡低保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吉林省城乡居民低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 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及其复印件；4. 由乡镇（街道）出具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证明材料；5.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申请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入户核查。由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低保专干组成“三级联合审查组”，共同入户核查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情况，核定补助标准。（三）审批和公示。由“三级联合审查组”入户核查后，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存折。（四）信息录入和建立档案。对审批后的应急救助对象，由乡镇（街道）依据《申请审批表》及时将信息录入到“吉林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吉林省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户建立一份纸质档案，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保存。电子档案要与纸质档案的内容相一致。 |
| 23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1. 受理责任：达到服役年龄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通知进行兵役登记。 2. 登记责任：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2.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
| 24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协助责任：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 25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1. 领导责任：确定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具体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并按照20: 1的比例配备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 2. 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吸毒人员进行摸排登记，进行强制戒毒； 3. 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或指定的有关基层组织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书》，加强对参加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帮教和日常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2.《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7号公布）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七条 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第二十三条 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3.同2。 4.同2。 |
| 26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1. 受理责任：街道办事处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人口信息统计工作。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
| 27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1.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2.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 | | | | | | |
|----|---------|---|------|-----|---|---|---|
| 28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九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九条。 |
| 29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 30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 31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32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
| 33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全部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
| 34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
| 35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临时管理规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 36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 | | | | | | | |
|----|---------|----------------------------|------|-----|---------------------|--|---------------------|
| 37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违规委托第三人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 38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
| 39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违规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
| 40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
| 41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
| 42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
| 43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 44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拒不移交或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 45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 46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违法出租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 47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 | | | | | | | |
|----|---------|---------------------------------|------|-----|---|---|---|
| 48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49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0年4月29日 施行日期：2020年9月1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 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0年4月29日 施行日期：2020年9月1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
| 50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 51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 52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 | | | | | | | |
|----|---------|--|------|-----|---|--|---|
| 53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七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五十七条。 | 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七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五十七条。 |
| 54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八条。 |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八条。 |
| 55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
| 56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五十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五十条。 |
| 57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 58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 |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 |

| | | | | | | | |
|----|---------|---|------|-----|---|--|---|
| 59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1.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2.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 60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 |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 |
| 61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1.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2.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 62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1.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2.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 63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2.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改）第六条。 | 1.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2.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改）第六条。 |
| 64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 65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
| 66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 | | | | | | |
|----|---------|----------------|------|-----|---|--|---|
| 67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森林防火工作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 林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其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
| 68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 1.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
| 69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珲春市英安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主体编码 | 事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 1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无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 2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无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
| 3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无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4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无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 5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无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6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220711031000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无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7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220711030000 | 特困人员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03000001 |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确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8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220711032000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03200002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2.《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 3.《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 9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无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三章、第五章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10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无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 3.《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
| 11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220823014000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11222404013559364M422082301400001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行政奖励 | 乡镇级 | 1.2021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
| 12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无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
| 13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无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
| 14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000524003000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300005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 15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000524017000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700005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 16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000525003000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11222404774207072L400052500300002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17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00052400400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400003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四十四条。 |
| 18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无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 19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无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
| 20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000524015000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500005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 | | | | | | | | |
|----|---------|--------------|--|-----------------------------------|--|--------|-----|---|
| 21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无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 22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000511002000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11222404013559188Q400051100200004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 23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兵役登记 | 无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 24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社区矫正 | 无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 25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社区戒毒 | 无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 26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人口信息统计 | 无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 27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响应 | 无 | 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响应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
| 28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无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防汛条例》第六条。 |
| 29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无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条、第十条。 |
| 30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人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无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人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1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社保政策咨询 | 无 | 城镇（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
| 32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无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
| 33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法律服务 | 无 | 法律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乡镇法律服务业务工作细则》 |
| 34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无 |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35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残疾人证办理 | 无 | 残疾人证办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残联发〔2018〕62号）（规范性文件）第三条、第六条。 |
| 36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和发放工作 | 无 |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和发放工作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
| 37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引导和规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无 | 引导和规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
| 38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辖区内户籍转入审批 | 无 | 辖区内户籍转入审批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
| 39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精准康复服务 | 无 | 精准康复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 |
| 40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残疾人就业服务 | 无 | 残疾人求职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规章）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吉林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 |
| 41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无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條。 |
| 42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无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四十一条。 |
| 43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畜禽标识管理 | 无 | 畜禽标识管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 44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 | | | | | | | |
|----|---------|---|---------------------------|---|--------------------|------|-----|---|
| 45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6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7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8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无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 |
| 49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无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五）； 4.《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
| 50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无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4.《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29号）二。 |
| 51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 |
| 52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3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个体私企业主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4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5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 |
| 56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无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57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58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无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 |

| | | | | | | | | |
|----|---------|---|------------------|---|-------------|------|-----|--|
| 59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社会保险费缴纳 | 无 | 社会保险费缴纳（个人）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四条；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四； 4.《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0 号）第三条； 5.《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0 号）第十条； 6.《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二条；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三条；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三条。 |
| 60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无 | 社保卡状态查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
| 61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无 | 职业介绍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62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无 | 职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63 | 英安镇人民政府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琿春市敬信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p>1.受理环节责任：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p> <p>2.审查环节责任：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负责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工作。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乡镇要及时征求意见。</p> <p>3.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p> <p>4.送达责任：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p> <p>5.事后监督责任：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2、3、4、5.《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二、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一）明确申请审查程序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p> <p>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二）完善审核批准机制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指导，乡镇政府要探索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审批工作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本省（区、市）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鼓励地方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乡镇一并发放，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三、工作要求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和县乡政府要切实履职尽责，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农民住宅建设用地供应、宅基地分配、农民建房规划管理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建立共同责任机制按照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省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主动入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市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p> |
| 2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 <p>1.受理责任：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2.审查和决定责任：学生休学，须持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及相关证明，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发给休学证明。</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患病，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准予休学。学生休学，须持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及相关证明，由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发给休学证明。</p> |
| 3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p>1.制定规划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p> <p>2.批准责任：由乡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监督和处罚责任：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十条 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

| | | | | | | | |
|---|---------|------------------------|------|-----|---|---|---|
| 4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1. 受理阶段责任：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报批后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1-2. 2、3、4、5.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承包方和受让方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的服务。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当管理费用。收取管理费用的金额和方式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和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三方协商确定。管理费用应当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主要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支出。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5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转给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3. 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 5. 事后监管责任：报卫健局；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三孩生育登记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 6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 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作出结论，形成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 7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 受理和初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 审核和确认责任：全面审核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 3. 核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乡镇人民政府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2.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

| | | | | | | | |
|----|---------|--------------|------|-----|---|--|--|
| 8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p> <p>2.《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吉民发〔2019〕45号）；</p> <p>3.《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p> |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作出结论。</p> <p>4.送达阶段责任：申请资金，通过银行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2、3、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
| 9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p>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三章、第五章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p> <p>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p> | <p>1.受理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档案，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中心；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三）审核中心复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中心接到经办机构报送的材料后，要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p> <p>3.《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审核中心的同意意见后，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并出具《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取得《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家庭，其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应当登记在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长期公示。自接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审核、复核、审批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证明材料不齐全的除外）。</p> <p>4.《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p> |
| 10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p> <p>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p> <p>3.《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p> | <p>1.受理阶段责任：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村民委员会主任组织召开村民委员会进行评议，张榜公示十天后，村民委员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p> <p>2.审查阶段责任：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集市公示十天后，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p> <p>3.决定阶段责任：县级审批。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p> <p>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一）个人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二）村级评议并公示。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聚集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3.对上年度的特别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三）乡级初审并公示。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四）县级审批。1.每年3月15日前，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对政策边缘、情况复杂、存在问题和群众举报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必须上门核实，严格查证，进行重新认定，确保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无误。2.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根据社会举报情况确认本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主管领导在《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中加注审批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另两份《申报表》、《退出审批表》分别返给乡、村存档。（五）信息录入和变更。1.每年4月10日前，经确认具有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和退出特别扶助资格的对象，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人员集中时间，依据《申报表》和《退出审批表》，将其信息录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特扶系统”）。已申报对象信息发生变化但仍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变更其相关信息。2.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由国家特扶系统下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同时编制本级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测算汇总表》（附件7，以下简称《人数汇总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金测算表》（附件8，以下简称《资金测算表》）。（六）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1.每年4月10日前，省、市两级人口计生部门登录国家特扶系统，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进行数据下载和必要的汇总分析，并将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其汇总表进行备案。2.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将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列入“计生线”考核内容，依据《花名册》及相关汇总表，组织相关人员对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质量进行抽查。（七）报送信息。每年4月20日前，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城区由市（州）财政局、人口计生委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县（市）由县财政局、人口计生局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同时抄送市（州）人口计生部门。汇总后，由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联合上报财政部和国家人口计生委。</p> |

| | | | | | | | |
|----|---------|---------------------|------|-----|--|--|--|
| 11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 行政奖励 | 乡镇级 | <p>1. 2021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由街道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由职能审查部门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由审核部门向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审核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发放奖励金。</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p> <p>2002年11月1日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在本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 同4。</p> |
| 12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p> | <p>1. 受理责任：残疾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村（社区）负责受理。</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负责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部门备案和公示公告。</p> <p>3. 确认责任：采用三级审批管理：先后为乡镇、市级残联、市级民政。</p> <p>4. 送达责任：上报民政部门</p> <p>5. 实施责任：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市级残联报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p> <p>6. 事后监管责任：贫困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0〕30号）二做好服务对象认定和管理（二）建立申报审核制度。明确照护服务工作程序、标准和流程。对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对象，实行“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备案”和公示公告制度。对居家照护和日常照料服务需求的对象，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复核监督等制度。四、强化保障措施（四）加强监督管理。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照护服务人员考核评价、绩效奖励、工作经费筹集等规章制度。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绩效评估。扶贫部门要关注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等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各地部门要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工作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虐待残疾人事件发生，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三、申报程序（三）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县级残联，对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和长期照护证明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4. 同3。</p> <p>5. 同3。</p> <p>6. 《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
| 13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p> <p>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p> | <p>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申请人（年满85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市民政局。</p> <p>4. 送达责任：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严格监督。</p> <p>6. 实施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银行卡，次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p> <p>1-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85周岁以上不低于100元。</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一、“发放范围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四、资金负担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可按分类施保的原则，采取加法低保金的方式，从省补助的低保资金中解决。</p> <p>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六、“发放办法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负责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其他年龄段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
| 14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村民委员会、乡镇和县级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所提供的退伍证、身份资料等确认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审核符合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将名单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3. 发放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按时按量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对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核查，如死亡取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p> <p>1-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的年龄、服役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第（三）款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未登记申报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3. 同1-2。</p> <p>4. 同2。</p> |

| | | | | | | | |
|----|---------|----------------------------|------|-----|---|--|--|
| 15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p> <p>2.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p> | <p>1. 受理责任：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民委员会初审、乡镇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 审核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上报的资料，核实其身份，经证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本说明理由。</p> <p>3. 发放责任：按时按量发放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p> <p>2-2.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信息数据统计 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审批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核实数据，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逐级联合上报。</p> <p>3.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p> |
| 16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 <p>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解程序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灾款物的相关程序。</p> <p>2. 审查和决定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各乡镇上报回的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核查。按照规定，及时将下拨救灾款物发放到户。</p> <p>3. 监管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乡镇将救灾款物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将发放台账及时上报，向社会公布救灾款物分配使用情况。</p> <p>4. 送达阶段责任：向财政申请供养资金，通过银行发放。</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1-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2-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是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p> <p>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共七章三十五条，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p> <p>3. 同2-1。</p> <p>4.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六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p> <p>5.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p> |
| 17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第四十四条。</p> | <p>1. 受理环节责任：对复员军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环节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上报的资料，按照办理条件进行审查、转报。</p> <p>3. 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
| 18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p> | <p>1. 受理责任：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 审查责任：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3. 同2。</p> |

| | | | | | | | |
|----|---------|-------------------------|------|-----|--|--|--|
| 19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p> | <p>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在本社区范围内公告，提出评议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市应急管理局。</p> <p>4. 送达责任：应急管理局对上报材料审核后，进行审批。</p> <p>5. 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予以保障。</p> <p>6.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 四、确定冬春救助对象（一）本人申请。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经村民小组提名，报村民委员会备案。受灾人员本人由于文化教育因素或其他因素不能书写的，可由村民小组代写，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上留指纹。（二）村民委员会评议并公示。受灾困难人员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三）乡（镇）审核认定。对符合救助条件并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同意，且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的需救助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认定，以文件形式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四）县（市、区）审批确认。对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的需救助对象，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经核对无误后进行审批并制定救助工作方案，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告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审批确定的救助对象名单通知到村民委员会。县、乡、村三级要建立有救助对象、银行账号、救助金额等内容的救助资金发放台账和物资发放台</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p> <p>（二）救助方式及发放程序。采取现金救助，社会化发放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银行发放时需在发放中注明“救灾”字样。银行发放单需复印后贴附冬春救助名册后，与其他相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资料一并归档保存备查。对于需救助对象行动不便或者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的，可以采取实物救助方式，但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采购。</p> <p>5.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六、冬春救助监督检查（一）信息公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要求，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方案、工作措施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二）监督检查方式。主要采取自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三）监督检查内容。依据县级审批确定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检查资金收支、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慰问金、慰问品形式发放，是否将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四）监督检查要求。1.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冬春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灾乡（镇）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及时纠正和处理发现的问题。指导乡（镇）对救助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完成后一个月内，深入村、户对救灾资金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涉及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信访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情况，并向信访对象反馈，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 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在冬春时段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检查时要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台账》，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及使用情况，对经媒体曝光、信访和审计出现问题的要随时进行专项跟踪检查。</p> |
| 20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p> <p>2.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p> |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 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p> <p>4. 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p> <p>5. 发放责任：将符合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1）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2）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3）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p> |
| 21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p> | <p>1. 受理责任：乡镇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 决定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p> <p>4. 送达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p> <p>5. 发放责任：将符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条件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抗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

| | | | | | | | |
|----|---------|-----------------------------|----------|-----|--|---|---|
| 22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临时救助金 给付 | 行政 给付 | 乡镇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1.申请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资金。 2.发放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发放资金。 | 1.《吉林省城乡居 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申请应急救助时按以下程序办理：（一）个人申请。由申请人（户主本人或申请家庭授 权的委托人，下同） 向户籍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全省统一制式《吉林省城乡居 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 证明材料：1.申请家庭户口本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2.城乡低保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吉林省城乡居 民低保保证》原件及其复印件；3.城市低收入 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及其复印件；4.由乡镇（街道）出具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证明材料；5.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申请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入户核 查。由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低保专干组成三级联合审查组， 共同入户核查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情况，核定补助标准。（三）审批和公示。由“三级联合审查组”入户核 查后，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存折。（四）信息录入和建立档案。对审批后的应急救助对象，由乡镇（街道）依据《申请审批表》及时将信息录入到“吉林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吉林省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户建立一份纸质档案，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保存。电子档案要与纸质档 案的内容相一致。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市人民政府负责制。（一）市人民政府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 管理责任，将 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 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 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二）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临时救助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督促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规范组织实施临时救助。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临时救助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和 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卫健、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 切协作，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 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 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
| 23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兵役登记 | 其他 行政 权力 | 乡镇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 一条、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达到服役年龄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通知进行兵役登记。 2.登记责任：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 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2.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 民兵役登记信息 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
| 24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社区矫正 | 其他 行政 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 条。 | 协助责任：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 矫正工作。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 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 社区矫正机构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引 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 25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社区戒毒 | 其他 行政 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 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 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 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1.领导责任：确定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具体 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并按照20： 1的比例配备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 2.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吸毒人员进行摸排登记，进行 强制戒毒； 3.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或指定的有关基层组织与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 书》，加强对参加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帮教和日 常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 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现居住且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三十四条 城 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 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 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以及县级人民 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 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2.《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7号公布）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 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 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 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 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七条 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 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 戒毒。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 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第二十三条 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 戒毒执行地公安机 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3.同2。 4.同2。 |
| 26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 行政 权力 | 乡镇级 |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 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 1.受理责任：街道办事处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 门做好人口信息统计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 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 考核。 |
| 27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 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 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1.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罚款； 2.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 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 | | | | | | |
|----|---------|---|----------|-----|--|---|--|
| 28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
| 29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 30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 31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32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
| 33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全部资料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
| 34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
| 35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临时管理规约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 36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 | | | | | | | |
|----|---------|----------------------------|------|-----|---------------------|--|---------------------|
| 37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违规委托第三人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 38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
| 39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违规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
| 40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
| 41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
| 42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
| 43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 44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拒不移交或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 45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 46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违法出租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 47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 | | | | | | | |
|----|---------|---------------------------------------|------|-----|---|--|---|
| 48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49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破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77号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施行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二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破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7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施行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二十九条。 |
| 50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8日修改，2004年6月18日修改，2014年5月30日修正)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5年10月20日 施行日期：1995年10月20日 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8日修改，2004年6月18日修改，2014年5月30日修正)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5年10月20日 施行日期：1995年10月20日 第四十条。 |
| 51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 52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 53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 | | | | | | | |
|----|---------|--|------|-----|--|---|--|
| 54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 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 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 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1997年7月3日 施行日期: 1998年1月1日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 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 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 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1997年7月3日 施行日期: 1998年1月1日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 55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 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8年8月31日 施行日期: 2019年1月1日 第八十八条。 | 违反本法规定,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 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8年8月31日 施行日期: 2019年1月1日 第八十八条。 |
| 56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 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 1999年1月1日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 2021年9月1日第五十七条。 | 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罚款; 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 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 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 2021年9月1日 第五十七条。 |
| 57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 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 1999年1月1日第七十八条。 |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 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 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八条。 |

| | | | | | | | |
|----|---------|--|------|-----|---|---|--|
| 58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八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条。 | 1.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 30%以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八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条。 |
| 59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 |
| 60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除限期补办手续外，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需要报废的农村水利工程，应报请原工程建设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报废，其国有设备和物资的残值有价调拨使用。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
| 61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未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搞好工程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第三十四条 未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挖塘、打井、修窑、建房或修建其他工程和建筑物；（二）爆破、采石、挖砂、取土；（三）弃置废渣、垃圾等废弃物；（四）垦殖、挖掘、采伐、集市贸易；（五）对水利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活动。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
| 62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
| 63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五十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五十条。 |

| | | | | | | | |
|----|---------|---|------|-----|---|--|---|
| 64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 65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 |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 |
| 66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1.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2.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 67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让疏散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 |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 |
| 68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1.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2.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 69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1.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2.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 70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2.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改）第六条。 | 1.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2.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改）第六条。 |
| 71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 | | | | | | | |
|----|---------|------------------|------|-----|---------------------------------------|--|---------------------------------------|
| 72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
| 73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74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森林防火工作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 林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其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
| 75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 1.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
| 76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珲春市敬信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主体编码 | 事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 1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无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 2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无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
| 3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无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4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无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 5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无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6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220711031000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无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7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220711030000 | 特困人员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03000001 |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确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8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220711032000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03200002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2.《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 3.《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 9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无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三章、第五章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10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无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 3.《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
| 11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220823014000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11222404013559364M422082301400001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行政奖励 | 乡镇级 | 1.2021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
| 12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无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
| 13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无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
| 14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000524003000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300005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 15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000524017000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700005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 16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000525003000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11222404774207072L400052500300002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17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00052400400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400003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四十四条。 |
| 18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毁住房恢复重建 | 无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毁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 19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无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
| 20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000524015000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500005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 21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无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 | | | | | | | | |
|----|---------|--------------|---|---------------------------------------|---|--------|-----|--|
| 22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000511002000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11222404013559188Q40 0051100200004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 23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兵役登记 | 无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 24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社区矫正 | 无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 25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社区戒毒 | 无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 26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人口信息统计 | 无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 27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响应 | 无 | 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响应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
| 28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无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防汛条例》第六条。 |
| 29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无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条、第十条。 |
| 30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无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1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社保政策咨询 | 无 | 城镇（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
| 32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无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
| 33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法律服务 | 无 | 法律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乡镇法律服务业务工作细则》 |
| 34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无 |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35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残疾人证办理 | 无 | 残疾人证办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残联发〔2018〕62号）（规范性文件）第三条、第六条。 |
| 36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和发放工作 | 无 |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和发放工作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
| 37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引导和规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无 | 引导和规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
| 38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辖区内户籍转入审批 | 无 | 辖区内户籍转入审批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
| 39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精准康复服务 | 无 | 精准康复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 |
| 40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残疾人就业服务 | 无 | 残疾人求职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规章）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吉林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 |
| 41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无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
| 42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无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四十一条。 |
| 43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畜禽标识管理 | 无 | 畜禽标识管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 44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5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 | | | | | | | |
|----|---------|---|---------------------------|---|--------------------|------|-----|---|
| 46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7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8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无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 |
| 49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无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五）； 4.《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
| 50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无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4.《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29号）二。 |
| 51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 |
| 52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3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个体私营企业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4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5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 |
| 56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无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57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无 | 无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 | | | | | | | |
|----|---------|---|------------------|---|-------------|------|-----|--|
| 58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无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 |
| 59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社会保险费缴纳 | 无 | 社会保险费缴纳（个人）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四条；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四； 4.《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0 号）第三条； 5.《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0 号）第十条； 6.《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二条；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三条；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三条。 |
| 60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无 | 社保卡状态查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
| 61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无 | 职业介绍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62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无 | 职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63 | 敬信镇人民政府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琿春市板石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环节责任：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 审查环节责任：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负责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工作。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乡镇要及时征求意见。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 送达责任：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事后监督责任：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2、3、4、5.《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二、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一）明确申请审查程序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二）完善审核批准机制 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指导，乡镇政府要探索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审批工作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本省（区、市）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鼓励地方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乡镇一并发放，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三、工作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和县乡政府要切实履职尽责，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农民住宅建设用地供应、宅基地分配、农民建房规划管理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建立共同责任机制 按照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省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主动介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市县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
| 2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审查和决定责任：学生休学，须持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及相关证明，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发给休学证明。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患病，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准予休学。学生休学，须持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及相关证明，由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发给休学证明。 |
| 3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规划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 批准责任：由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监督和处罚责任：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十条 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 | | | | | | |
|---|---------|------------------------|------|-----|---|---|---|
| 4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1. 受理阶段责任：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报批后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1-2、2、3、4、5.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承包方和受让方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的保险服务。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当管理费用。收取管理费用的金额和方式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和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三方协商确定。管理费用应当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主要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支出。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5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转给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3. 决定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 5. 事后监管责任：报卫健局；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三孩生育登记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 6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 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形成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 7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 受理和初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 审核和确认责任：全面审核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 3. 核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乡镇人民政府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2.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

| | | | | | | |
|----|---------|--------------|------|-----|--|--|
| 8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p> <p>2.《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吉民发【2019】45号）；</p> <p>3.《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p> <p>4.送达阶段责任：申请资金，通过银行发放。 5.其他</p> <p>3.《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p> | <p>1、2、3、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
| 9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p>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三章、第五章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p> <p>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档案，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报县（市、区）民政部门核查中心；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三）核查中心复核。县（市、区）民政部门核查中心接到经办机构报送的材料后，要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p> <p>3.《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核查中心的意见后，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并出具《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取得《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家庭，其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应当登记在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长期公示。自接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审核、复核、审批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证明材料不齐全的除外）。</p> <p>4.《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p> |
| 10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p> <p>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p> <p>3.《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p> <p>1.受理阶段责任：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村民委员会主任组织召开村民委员会会议进行评议，张榜公示十天后，村民委员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p> <p>2.审查阶段责任：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集市公示十天后，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p> <p>3.决定阶段责任：县级审批。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p> <p>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一）个人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二）村级评议并公示。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聚集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p> <p>3.对上年度的特别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三）乡级初审并公示。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四）县级审批。1.每年3月15日前，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对政策边缘、情况复杂、存在问题和群众举报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必须上门核实，严格查证，进行重新认定，确保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无误。2.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根据社会举报情况确认本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主管领导在《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中加注审批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另两份《申报表》、《退出审批表》分别返给乡、村存档。（五）信息录入和变更。1.每年4月10日前，经确认具有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和退出特别扶助资格的对象，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人员集中时间，依据《申报表》和《退出审批表》，将其信息录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特扶系统”）。已申报对象信息发生变化但仍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变更其相关信息。2.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由国家特扶系统下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同时编制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测算汇总表》（附件7，以下简称《人数汇总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测算表》（附件8，以下简称《资金测算表》）。（六）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1.每年4月10日前，省、市两级人口计生部门登录国家特扶系统，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进行数据下载和必要的汇总分析，并将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其汇总表进行备案。2.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将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列入“计生线”考核内容，依据《花名册》及相关汇总表，组织相关人员对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质量进行抽查。（七）报送信息。每年4月20日前，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城区由市（州）财政局、人口计生委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县（市）由县财政局、人口计生局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同时抄送市（州）人口计生部门。汇总后，由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联合上报财政部和国家人口计生委。</p> |

| | | | | | | | |
|----|---------|---------------------|------|-----|--|---|---|
| 11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 行政奖励 | 乡镇级 | <p>1. 2021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由街道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由职能审查部门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由审核部门向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审核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发放奖励金。</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 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 违法收养子女的；2. 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 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 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在本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 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 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 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 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 同4。</p> |
| 12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p> | <p>1. 受理责任：残疾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村（社区）负责受理。</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负责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部门备案和公示公告。</p> <p>3. 确认责任：采用三级审批管理：先后为乡镇、市级残联、市级民政。</p> <p>4. 送达责任：上报民政部门。</p> <p>5. 实施责任：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市级残联报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p> <p>6. 事后监管责任：贫困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0〕30号）二做好服务对象认定和管理（二）建立申报审核制度。明确照护服务工作程序、标准和流程。对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对象，实行“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备案”和公示公告制度。对居家照护和日常照料服务需求的对象，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复核监督等制度。四、强化保障措施（四）加强监督管理。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照护服务人员考核评价、绩效奖励、工作经费筹集等规章制度。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绩效评估。扶贫部门要关注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等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各地部门要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工作日常 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欺虐残疾人事件发生，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三、申报程序（三）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 政府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县级残联，对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和长期照护证明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4. 同3。</p> <p>5. 同3。</p> <p>6. 《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残疾人 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
| 13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p> <p>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p> | <p>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申请人（年满85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市民政局。</p> <p>4. 送达责任：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严格监督。</p> <p>6. 实施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银行卡，次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p> <p>1-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85周岁以上不低于100元。</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一、发放范围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四、资金负担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可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采取加法低保金的方式，从省补助的低保资金中解决。</p> <p>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六、发放办法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负责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其他年龄段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
| 14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村民委员会、乡镇和县级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所提供的退伍证、身份资料等确认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审核符合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将名单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3. 发放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时按量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对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核查，如死亡取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p> <p>1-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 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从的年龄、服役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第（三）款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3. 同1-2。</p> <p>4. 同2。</p> |

| | | | | | | | |
|----|---------|----------------------------|------|-----|--|--|--|
| 15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1. 受理责任：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民委员会初审、乡镇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2. 审核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上报的资料，核实其身份，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本说明理由。 3. 发放责任：按时按量发放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等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2-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 2-2.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信息数据统计 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审批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核实数据，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逐级联合上报。 3.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
| 16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程序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灾款物的相关程序。 2. 审查和决定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各乡镇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核查。按照规定，及时将下拨救灾款物发放到户。 3. 监管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乡镇将救灾款物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将发放台账及时上报，向社会公布救灾款物分配使用情况。 4. 送达阶段责任：向财政申请供养资金，通过银行发放。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1-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2-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是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共七章三十五条，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3. 同2-1。 4.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六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5.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 |
| 17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第四十四条。 | 1. 受理环节责任：对复员军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 审查环节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上报的资料，按照办理条件进行审查、转报。 3. 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2. 同1。 3. 同1。 4. 同1。 |
| 18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1. 受理责任：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 2. 审查责任：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3. 同2。 |

| | | | | | | | |
|----|---------|-------------------------|------|-----|---|--|---|
| 19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 <p>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在本社区范围内公告，提出评议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市应急管理局。</p> <p>4. 送达责任：应急管理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p> <p>5. 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予以保障。</p> <p>6.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 四、确定冬春救助对象（一）本人申请。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经村民小组提名，报村民委员会备案。受灾人员本人由于文化受教育因素或其他因素不能书写的，可由村民小组代写，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上留指纹。（二）村民委员会评议并公示。受灾困难人员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镇）人民政府审核。（三）乡镇（镇）审核认定。对符合救助条件并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同意，且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的需救助对象，由乡镇（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认定，以文件形式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四）县（市、区）审批确认。对乡镇（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的需救助对象，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经核对无误后进行审批并制定救助工作方案，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告知乡镇（镇）人民政府，乡镇（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审批确定的救助对象名单通知到村民委员会。县、乡、村三级要建立有救助对象、银行账户、救助金额等内容的救助资金发放台账和物资发放台账，村级评议记录要完整清楚，各级台账和村委会评议记录要存档备查。</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p> <p>（二）救助方式及发放程序。采取现金救助，社会化发放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银行发放时需在发放中注明“救灾”字样。银行发放单需复印后贴附冬春救助名册后，与其他相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资料一并归档保存备查。对于需救助对象行动不便或者交通不利等特殊情况的，可以采取实物救助方式，但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采购。</p> <p>5.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六、冬春救助监督检查（一）信息公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要求，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方案、工作措施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二）监督检查方式。主要采取自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三）监督检查内容。依据县级审批确定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检查资金收支、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慰问金、慰问品形式发放，是否将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四）监督检查要求。1.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冬春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对重大乡镇（镇）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及时纠正和处理发现的问题。指导乡镇（镇）对救助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完成后一个月内，深入村、户对救灾资金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涉及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信访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情况，并向信访对象反馈，要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 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在冬春时段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检查时要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台账》，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及使用情况，对经媒体曝光、信访和审计出现问题时要及时进行专项跟踪检查。</p> |
| 20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 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p> <p>4. 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p> <p>5. 发放责任：将符合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1）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2）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3）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p> |
| 21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p>1. 受理责任：乡镇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 决定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p> <p>4. 送达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p> <p>5. 发放责任：将符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条件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

| | | | | | | | |
|----|---------|----------------------------|--------|-----|---|---|---|
| 22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吉林省城乡居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1.申请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资金。 2.发放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发放资金。 | 1.《吉林省城乡居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申请应急救助时按以下程序办理：（一）个人申请。由申请人（户主本人或申请家庭授权的委托人，下同）向户籍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全省统一制式《吉林省城乡居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申请家庭户口本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城乡低保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吉林省城乡居低保保证》原件及其复印件；3.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及其复印件；4.由乡镇（街道）出具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证明材料；5.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申请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入户核查。由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低保专干组成三级联合审查组，共同入户核查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情况，核定补助标准。（三）审批和公示。由“三级联合审查组”入户核查后，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存折。（四）信息录入和建立档案。对审批后的应急救助对象，由乡镇（街道）依据《申请审批表》及时将信息录入到“吉林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吉林省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户建立一份纸质档案，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保存。电子档案要与纸质档案的内容相一致。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市人民政府负责制。（一）市人民政府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二）市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临时救助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规范组织实施临时救助。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临时救助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卫健、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
| 23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达到服役年龄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通知进行兵役登记。 2.登记责任：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2.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
| 24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协助责任：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 25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1.领导责任：确定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具体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并按照20：1的比例配备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 2.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吸毒人员进行摸排登记，进行强制戒毒； 3.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或指定的有关基层组织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书》，加强对参加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帮教和日常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2.《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7号公布）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七条 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第二十三条 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3.同2。 4.同2。 |
| 26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1.受理责任：街道办事处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人口信息统计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
| 27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1.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2.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 | | | | | | |
|----|---------|---|----------|-----|---|--|---|
| 28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九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九条。 |
| 29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 30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 31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32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
| 33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全部资料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
| 34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
| 35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临时管理规约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 36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 | | | | | | | |
|----|---------|---------------------------|------|-----|---------------------|--|---------------------|
| 37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违规委托第三人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 38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
| 39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违规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
| 40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
| 41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
| 42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
| 43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 44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拒不移交或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 45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 46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违法出租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 47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 | | | | | | | |
|----|---------|---------------------------------|------|-----|--|--|--|
| 48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49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按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
| 50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 51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 52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 | | | | | | | |
|----|---------|--|------|-----|---|---|---|
| 53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8月31日 施行日期：2019年1月1日 第八十八条。 |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8月31日 施行日期：2019年1月1日 第八十八条。 |
| 54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申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占用方应当给予工程所有者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条。 |
| 55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 56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 |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 |
| 57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1.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2.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 58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组织疏散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 |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疏散。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 |
| 59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1.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2.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 | | | | | | | |
|----|---------|---|------|-----|---|---|---|
| 60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1.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2.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 61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2.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改）第六条。 | 1.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2.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改）第六条。 |
| 62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 63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
| 64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65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森林防火工作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 林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其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

| | | | | | | | |
|----|---------|----------------|------|-----|---|--|---|
| 66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 1.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
| 67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珲春市板石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主体编码 | 事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 1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待补充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 2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待补充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
| 3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待补充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4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待补充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 5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待补充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6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220711031000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无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7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220711030000 | 特困人员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03000001 |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确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8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220711032000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03200002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2.《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 3.《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 9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待补充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三章、第五章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10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待补充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 3.《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
| 11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220823014000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11222404013559364M422082301400001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行政奖励 | 乡镇级 | 1.2021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
| 12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待补充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
| 13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待补充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
| 14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000524003000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300005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 15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000524017000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700005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 16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000525003000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11222404774207072L400052500300002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17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00052400400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400003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四十四条。 |
| 18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 待补充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 19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待补充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
| 20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000524015000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500005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 | | | | | | | | |
|----|---------|--------------|---|-----------------------------------|---|--------|-----|--|
| 21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待补充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 22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000511002000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11222404013559188Q400051100200004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吉林省城乡居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 23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兵役登记 | 待补充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 24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社区矫正 | 待补充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 25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社区戒毒 | 待补充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 26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人口信息统计 | 待补充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 27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响应 | 待补充 | 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响应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
| 28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待补充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防汛条例》第六条。 |
| 29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待补充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条、第十条。 |
| 30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待补充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1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社保政策咨询 | 待补充 | 城镇（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
| 32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待补充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
| 33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法律服务 | 待补充 | 法律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乡镇法律服务业务工作细则》 |
| 34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待补充 |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35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残疾人证办理 | 待补充 | 残疾人证办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残联发〔2018〕62号）（规范性文件）第三条、第六条。 |
| 36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和发放工作 | 待补充 |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和发放工作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
| 37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引导和规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待补充 | 引导和规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
| 38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辖区内户籍转入审批 | 待补充 | 辖区内户籍转入审批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
| 39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精准康复服务 | 待补充 | 精准康复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 |
| 40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残疾人就业服务 | 待补充 | 残疾人求职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规章）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吉林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 |
| 41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待补充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
| 42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待补充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四十一条。 |
| 43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畜禽标识管理 | 待补充 | 畜禽标识管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 44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 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待补充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 | | | | | | | |
|----|---------|-----|---------------------------|-----|--------------------|------|-----|---|
| 45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待补充 |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6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待补充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7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待补充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8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待补充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 |
| 49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待补充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五）； 4.《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
| 50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待补充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4.《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29号）二。 |
| 51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失业登记 | 待补充 |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 |
| 52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失业登记 | 待补充 |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3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失业登记 | 待补充 | 个体私企业主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4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失业登记 | 待补充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5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失业登记 | 待补充 |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 |
| 56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信息服务 | 待补充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57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信息服务 | 待补充 |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58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待补充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 |

| | | | | | | | | |
|----|---------|-----|------------------|-----|-------------|------|-----|--|
| 59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社会保险费缴纳 | 待补充 | 社会保险费缴纳（个人）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四条；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四； 4.《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0 号）第三条； 5.《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0 号）第十条； 6.《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二条；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三条；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三条。 |
| 60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待补充 | 社保卡状态查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
| 61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待补充 | 职业介绍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62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待补充 | 职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63 | 板石镇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 待补充 | 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珲春市哈达门乡人民政府权责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p>1.受理环节责任：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p> <p>2.审查环节责任：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负责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工作。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乡镇要及时征求意见。</p> <p>3.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p> <p>4.送达责任：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p> <p>5.事后监督责任：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2、3、4、5.《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二、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一）明确申请审查程序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二）完善审核批准机制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指导，乡镇政府要探索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审批工作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本省（区、市）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鼓励地方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乡镇一并发放，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三、工作要求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和县乡政府要切实履职尽责，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农民住宅建设用地供应、宅基地分配、农民建房规划管理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建立共同责任机制按照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省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主动入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市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协调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p> |
| 2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 <p>1.受理责任：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2.审查和决定责任：学生休学，须持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及相关证明，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发给休学证明。</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患病，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准予休学。学生休学，须持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及相关证明，由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发给休学证明。</p> |
| 3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p>1.制定规划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p> <p>2.批准责任：由乡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监督和处罚责任：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十条 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

| | | | | | | | |
|---|----------|------------------------|------|-----|--|---|---|
| 4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1.受理阶段责任：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报批后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1-2、2、3、4、5.《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承包方和受让方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保险服务。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收取管理费用的金额和方式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和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三方协商确定。管理费用应当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主要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支出。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5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1.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转给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3.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 5.事后监管责任：报卫健局；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7.三孩生育登记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 6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形成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3.《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 7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受理和初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核和确认责任：全面审核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 3.核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4.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 1.2.3.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

| | | | | | | | |
|----|----------|--------------|------|-----|---|---|--|
| 8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p> <p>2.《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p> <p>3.《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p> |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 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 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 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 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p> <p>4.送达阶段责任：申请资金，通过银行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2、3、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 监督管理制度。</p> |
| 9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p>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三章、第五章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p> <p>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p> | <p>1.受理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档案，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 15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 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 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 15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报县（市、区）民政部门核查中心；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 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三）核查中心复核。县（市、区）民政部门核查中心接到经办机构报送的材料后，要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p> <p>3.《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核查中心的同意意见后，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 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并出具《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取得《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家庭，其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应当登记在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长期公示。自接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审核、复核、审批必须在30个工作日办结（申请证明材料不齐全除外）。</p> <p>4.《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p> |
| 10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p> <p>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p> <p>3.《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p> | <p>1.受理阶段责任：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村民委员会主任组织召开村民委员会进行评议，张榜公示十天后，村民委员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 盖公章，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 民政府初审。</p> <p>2.审查阶段责任：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集市公示十天后，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p> <p>3.决定阶段责任：县级审批。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p> <p>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一）个人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二）村级评议并公示。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聚集地对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 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3.对上年度的特别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 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三）乡级初审并公示。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 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 表》（附件6）。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 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四）县级审批。1.每年3月15日前，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抽查比 例不得低于20%。对政策边缘、情况复杂、存在问题和群众举报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必须上门核实，严格查证，进行重新认定，确保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无 误。2.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根据社会举报情况确认本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主管领导在《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中加注 审批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另两份《申报表》、《退出审批表》分别返给乡、村存档。（五）信息录入和变更。1.每年4月10日前，经确认具有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和 退出特别扶助资格的对象，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人员集中时间，依据《申报表》和《退出审批表》，将其信息录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特扶系统”）。已申报对象信息发生变化但仍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变更其相关信息。2.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由国家特扶系统下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同时编制本级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人数测算汇总表》（附件7，以下简称《人数汇总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测算 表》（附件8，以下简称《资金测算表》）。（六）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1.每年4月10日前，省、市两级人口计生部门登录国家特扶系统，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进行数据下载和必要的汇总分析，并将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其汇总表进行备案。2.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将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列入“计生线”考核内容，依据《花名册》及相关汇总表，组织相关人员对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质量进行抽查。（七）报送信息。每年4月20日前，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城区由市（州）财政局、人口计生委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县（市）由县财政局、人口计生局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同时抄送市（州）人口计生部门。汇总后，由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联合上报财政部 和国家人口计生委。</p> |

| | | | | | | | |
|----|----------|---------------------|------|-----|--|--|---|
| 11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 行政奖励 | 乡镇级 | <p>1. 2021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由街道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由职能审查部门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由审核部门向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审核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发放奖励金。</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2.同1。</p> <p>3.同1。</p> <p>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在本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p> <p>5.《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同4。</p> |
| 12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p> | <p>1. 受理责任：残疾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村（社区）负责受理。</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负责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部门备案和公示公告。</p> <p>3. 确认责任：采用三级审批管理：先后为乡镇、市级残联、市级民政。</p> <p>4. 送达责任：上报民政部门</p> <p>5. 实施责任：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市级残联报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p> <p>6. 事后监管责任：贫困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0〕30号）二做好服务对象认定和管理（二）建立申报审核制度。明确照护服务工作程序、标准和流程。对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对象，实行“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备案”和公示公告制度。对居家照护和日常照料服务需求的对象，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复核监督等措施。（四）加强监督管理。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照护服务人员考核评价、绩效奖励、工作经费筹集等规章制度。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管理，定期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绩效评估。扶贫部门要关注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等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各地部门要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工作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欺虐残疾人事件发生，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p> <p>2.同1。</p> <p>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三、申报程序（三）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县级残联，对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和长期照护证明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4.同3。</p> <p>5.同3。</p> <p>6.《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处罚 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
| 13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p> <p>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p> | <p>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申请人（年满85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市民政局。</p> <p>4. 送达责任：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严格监督。</p> <p>6. 实施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银行卡，次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p> <p>1-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85周岁以上不低于100元。</p> <p>2.同1。</p> <p>3.《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一、发放范围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4.《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p>5.《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四、资金负担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可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采取加法低保金的方式，从省补助的低保资金中解决。</p> <p>6.《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六、发放办法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负责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其他年龄段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
| 14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p> <p>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村民委员会、乡镇和县级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所提供的退伍证、身份证资料等确认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审核符合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将名单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3. 发放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时按量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对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核查，如死亡取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p> <p>1-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联合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从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p> <p>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第（三）款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由告知本人。</p> <p>3.同1-2。</p> <p>4.同2。</p> |

| | | | | | | | |
|----|----------|----------------------------|------|-----|---|---|--|
| 15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p> <p>2.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p> | <p>1. 受理责任：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民委员会初审、乡镇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由告知本人。</p> <p>2. 审核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上报的资料，核实其身份，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说明理由。</p> <p>3. 发放责任：按时按量发放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p> <p>2-2.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信息数据统计 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审批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核实数据，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逐级联合上报。</p> <p>3.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p> |
| 16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 <p>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受理程序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灾款物的相关程序。</p> <p>2. 审查和决定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各乡镇上报回的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核查。按照规定，及时将下拨救灾款物发放到户。</p> <p>3. 监管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乡镇将救灾款物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将发放台账及时上报，向社会公布救灾款物分配使用情况。</p> <p>4. 送达阶段责任：向财政申请供养资金，通过银行发放。</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1-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2-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是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p> <p>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共七章三十五条，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p> <p>3. 同2-1。</p> <p>4.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六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p> <p>5.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p> |
| 17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p> | <p>1. 受理环节责任：对复员军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环节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上报的资料，按照办理条件进行审查、转报。</p> <p>3. 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
| 18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p> | <p>1. 受理责任：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 审查责任：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3. 同2。</p> |

| | | | | | | | |
|----|----------|-------------------------|------|-----|---|---|--|
| 19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在本社区范围内公告，提出评议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 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责任：应急管理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 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予以保障。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四、确定冬春救助对象（一）本人申请。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经村民小组提名，报村民委员会备案。受灾人员本人由于文化教育因素或其他因素不能书写的，可由村民小组代写，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上留指纹。（二）村民委员会评议并公示。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三）乡（镇）审核认定。对符合救助条件并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同意，且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的需救助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认定，以文件形式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四）县（市、区）审批确认。对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的需救助对象，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经核对无误后进行审批并制定救助工作方案，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告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审批确定的救助对象名单通知到村民委员会。县、乡、村三级要建立有救助对象、银行账户、救助金额等内容的救助资金发放台账和物资发放台账，村级评议记录要完整清楚，各级台账和村委会评议记录要存档备查。 2. 同1。 3. 同1。 4.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二）救助方式及发放程序。采取现金救助，社会化发放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银行发放时需在发放中注明“救灾”字样。银行发放单需复印后贴附冬春救助名册后，与其他相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资料一并归档保存备查。对于需救助对象行动不便或者交通不便利等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实物救助方式，但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采购。 5.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六、冬春救助监督检查（一）信息公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要求，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方案、工作措施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二）监督检查方式。主要采取自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三）监督检查内容。依据县级审批确定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检查资金收支、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慰问金、慰问品形式发放，是否将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四）监督检查要求。1.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冬春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对重大乡（镇）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及时纠正和处理发现的问题。指导乡（镇）对救助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完成后一个月内，深入村、户对救灾资金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涉及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信访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情况，并向信访对象反馈，要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 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在冬春时段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检查时要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台账》，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及使用情况，对经媒体曝光、信访和审计出现问题的要及时进行专项跟踪检查。 |
| 20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 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4. 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 5. 发放责任：将符合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1）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2）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2. 同1。 3. 同1。 4. 同1。 5.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3）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
| 21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带病回乡退伍军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乡镇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 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决定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4. 送达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 5. 发放责任：将符合带病回乡退伍军条件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2.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 |

| | | | | | | | |
|----|----------|----------|---------|-----|--|--|--|
| 22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临时救助金 给付 | 行政 给付 | 乡镇级 | 1. 《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 《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1. 申请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资金。 2. 发放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发放资金。 | 1. 《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申请应急救助时按以下程序办理：（一）个人申请。由申请人（户主本人或申请家庭授权的委托人，下同）向户籍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全省统一制式《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 申请家庭户口本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2. 城乡低保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吉林省城乡居民低保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3. 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及其复印件；4. 由乡镇（街道）出具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证明材料；5.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申请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入户核查。由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低保专干组成“三级联合审查组”，共同入户核查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情况，核定补助标准。（三）审批和公示。由“三级联合审查组”入户核查后，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存折。（四）信息录入和建立档案。对审批后的应急救助对象，由乡镇（街道）依据《申请审批表》及时将信息录入到“吉林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吉林省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户建立一份纸质档案，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保存。电子档案要与纸质档案的内容相一致。 2. 《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市人民政府负责制。（一）市人民政府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二）市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临时救助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规范组织实施临时救助。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临时救助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卫健、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
| 23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兵役登记 | 其他 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1. 受理责任：达到服役年龄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通知进行兵役登记。 2. 登记责任：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市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2. 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
| 24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社区矫正 | 其他 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协助责任：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遵守和执行社区矫正宣告书、监督管理规定、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规定，接受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第三十八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 25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社区戒毒 | 其他 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 《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1. 领导责任：确定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具体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并按照20：1的比例配备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 2. 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吸毒人员进行摸排登记，进行强制戒毒。 3. 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或指定的有关基层组织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书》，加强对参加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帮教和日常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2. 《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7号公布）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七条 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第二十三条 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3. 同2。 4. 同2。 |
| 26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 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十条。 | 1. 受理责任：街道办事处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人口信息统计工作。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

| | | | | | | |
|----|----------|---|-----|--|--|--|
| 27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1.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2.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28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九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九条。 |
| 29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 30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 乡镇级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 31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32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
| 33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全部资料的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
| 34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
| 35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临时管理规约的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 36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7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违规委托第三人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分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 38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
| 39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违规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
| 40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
| 41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
| 42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
| 43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 44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拒不移交或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 45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 | | | | | | | |
|----|----------|--|------|-----|------------------------------|---|------------------------------|
| 46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违法出租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 47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 48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49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50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
| 51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除限期补办手续外，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第三十一条 需要报废的农村水利工程，应报请原工程建设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报废，其国有设备和物资的残值有价调拨使用。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
| 52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对未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第三十三条 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搞好工程绿化，防止水土流失。第三十四条 未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挖塘、打井、修窑、建房或修建其他工程和建筑物；（二）爆破、采石、挖砂、取土；（三）弃置废渣、垃圾等废弃物；（四）垦殖、挖掘、采伐、集市贸易；（五）对水利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活动。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
| 53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
| 54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野外用火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五十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五十条。 |

| | | | | | | | |
|----|----------|---|------|-----|--|---|--|
| 55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 56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 |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 |
| 57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1.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2.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 58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 |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 |
| 59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1.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2.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 60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 1.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2.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 | | | | | | | |
|----|----------|--------------------|------|-----|--|---|--|
| 61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2.《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改）第六条第二款。 | 1.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2.《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改）第六条第二款。 |
| 62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 63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
| 64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65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森林防火工作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 林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其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
| 66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条。 | 1.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条。 |
| 67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珲春市哈达门乡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主体编码 | 事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 1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待补充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 2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待补充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
| 3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待补充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4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待补充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 5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待补充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6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220711031000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无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7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220711030000 | 特困人员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03000001 |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确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8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220711032000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03200002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2.《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 3.《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 9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待补充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三章、第五章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10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待补充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 3.《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
| 11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220823014000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 11222404013559364M422082301400001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 行政奖励 | 乡镇级 | 1.2021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
| 12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待补充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
| 13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待补充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
| 14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000524003000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300005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 15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000524017000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700005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 16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000525003000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11222404774207072L400052500300002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17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00052400400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400003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四十四条。 |
| 18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 待补充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 19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待补充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吉林省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

| | | | | | | | | |
|----|----------|--------------|---|-----------------------------------|---|--------|-----|--|
| 20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000524015000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500005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待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 21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待补充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 22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000511002000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11222404013559188Q400051100200004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 23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兵役登记 | 待补充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 24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社区矫正 | 待补充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 25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社区戒毒 | 待补充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 26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人口信息统计 | 待补充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 27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响应 | 待补充 | 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响应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
| 28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待补充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防汛条例》第六条。 |
| 29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待补充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条、第十条。 |
| 30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待补充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1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社保政策咨询 | 待补充 | 城镇（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
| 32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待补充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
| 33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法律服务 | 待补充 | 法律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乡镇法律服务业务工作细则》 |
| 34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待补充 |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35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残疾人证办理 | 待补充 | 残疾人证办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残联发〔2018〕62号）（规范性文件）第三条、第六条。 |
| 36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和发放工作 | 待补充 |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和发放工作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
| 37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引导和规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待补充 | 引导和规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
| 38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辖区内户籍转入审批 | 待补充 | 辖区内户籍转入审批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
| 39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精准康复服务 | 待补充 | 精准康复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 |
| 40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残疾人就业服务 | 待补充 | 残疾人求职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规章）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吉林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 |
| 41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待补充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
| 42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待补充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四十一条。 |
| 43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畜禽标识管理 | 待补充 | 畜禽标识管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 44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待补充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5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待补充 |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 | | | | | | | |
|----|----------|-----|---------------------------|-----|--------------------|------|-----|---|
| 46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待补充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7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待补充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8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待补充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 |
| 49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待补充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五）； 4.《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
| 50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待补充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4.《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29号）二。 |
| 51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失业登记 | 待补充 |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 |
| 52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失业登记 | 待补充 |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3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失业登记 | 待补充 | 个体私营企业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4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失业登记 | 待补充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5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失业登记 | 待补充 |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 |
| 56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信息服务 | 待补充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57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就业信息服务 | 待补充 |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58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待补充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 |
| 59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社会保险费缴纳 | 待补充 | 社会保险费缴纳（个人）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四条；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四； 4.《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第三条； 5.《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条； 6.《关于印发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二条；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三条；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三条。 |

| | | | | | | | | |
|----|----------|-----|------------------|-----|------------|------|-----|--|
| 60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待补充 | 社保卡状态查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
| 61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待补充 | 职业介绍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62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待补充 | 职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63 |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 | 待补充 | 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 待补充 | 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珲春市马川子乡人民政府权责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p>1. 受理环节责任：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p> <p>2. 审查环节责任：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负责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工作。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乡镇要及时征求意见。</p> <p>3.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p> <p>4. 送达责任：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p> <p>5. 事后监督责任：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2、3、4、5.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二、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一）明确申请审查程序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二）完善审核批准机制 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指导，乡镇政府要探索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审批工作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有关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鼓励地方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乡镇一并发放，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三、工作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和县乡政府要切实履职尽责，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农民住宅建设用地供应、宅基地分配、农民建房规划管理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建立共同责任机制 按照省部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省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主动入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市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p> |
| 2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2. 《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 <p>1. 受理责任：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2. 审查和决定责任：学生休学，须持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及相关证明，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发给休学证明。</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 《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患病，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准予休学。学生休学，须持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及相关证明，由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发给休学证明。</p> |
| 3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p>1. 制定规划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p> <p>2. 批准责任：由乡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监督和处罚责任：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p> <p>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十条 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

| | | | | | | |
|---|----------|------------------------|------|-----|--|---|
| 4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报批后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1-2、2、3、4、5.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承包方和受让方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的保险服务。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当管理费用。收取管理费用的金额和方式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和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三方协商确定。管理费用应当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主要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支出。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5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p>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转给乡镇人民政府办理。</p> <p>3. 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报卫健局；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 三孩生育登记按照现行规定办理。</p> | <p>《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p> |
| 6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 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作出结论。（吉民发〔2014〕4号）；</p> <p>3.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p> |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p> <p>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p> |
| 7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p>1. 受理和初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核和确认责任：全面审核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p> <p>3. 核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乡镇人民政府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 2.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

| | | | | | | | |
|----|----------|--------------|------|-----|--|--|--|
| 8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十八条；</p> <p>2.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p> <p>3. 《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 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申请资金，通过银行发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2、3、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
| 9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三章、第五章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p> <p>2.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p> | <p>1. 受理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档案，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中心；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三）审核中心复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中心接到经办机构报送的材料后，要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审核中心的同意意见后，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并出具《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取得《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家庭，其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应当登记在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长期公示。自接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审核、复核、审批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证明材料不齐全的除外）。</p> <p>4.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p> |
| 10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p> <p>2.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p> <p>3.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p> | <p>1. 受理阶段责任：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村民委员会主任组织召开村民委员会进行评议，张榜公示十天后，村民委员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p> <p>2. 审查阶段责任：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集市公示十天后，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p> <p>3. 决定阶段责任：县级审批。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一）个人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二）村级评议并公示。1. 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实际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聚集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2. 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3. 对上一年度的特别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申报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申报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三）乡级初审并公示。1. 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2. 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四）县级审批。1. 每年3月15日前，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对政策边缘、情况复杂、存在问题和群众举报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必须上门核实，严格查证，进行重新认定，确保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无误。2. 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根据社会举报情况确认本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主管领导在《申报表》《退出申报表》中加注审批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另两份《申报表》《退出申报表》分别返给乡、村存档。（五）信息录入和变更。1. 每年4月10日前，经确认具有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和退出特别扶助资格的对象，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人员集中时间，依据《申报表》和《退出申报表》，将其信息录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系统”（以下简称“国家扶扶系统”）。已申报对象信息发生变化但仍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变更其相关信息。2.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由国家扶扶系统下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同时编制本县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数测算汇总表》（附件7，以下简称《人数汇总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测算表》（附件8，以下简称《资金测算表》）。（六）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1. 每年4月10日前，省、市两级人口计生部门登录国家扶扶系统，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进行数据下载和必要的汇总分析，并将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其汇总表进行备案。2. 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将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列入“计生线”考核内容，依据《花名册》及相关汇总表，组织相关人员对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质量进行抽查。（七）报送信息。每年4月20日前，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城区由（州）财政局、人口计生委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县（市）由县财政局、人口计生局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同时抄送市（州）人口计生部门。汇总后，由省级财政部门 and 人口计生部门联合上报财政部和国家人口计生委。</p> |

| | | | | | | | |
|----|----------|---------------------|------|-----|--|--|---|
| 11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 行政奖励 | 乡镇级 | <p>1. 2021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由街道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由职能审查部门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由审核部门向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审核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发放奖励金。</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 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 违法收养子女的；2. 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 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p> <p>202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 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 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 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 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 在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 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 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 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 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 同4。</p> |
| 12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p> | <p>1. 受理责任：残疾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村（社区）负责受理。</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负责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部门备案和公示公告。</p> <p>3. 确认责任：采用三级审批管理：先后为乡镇、市级残联、市级民政。</p> <p>4. 送达责任：上报民政部门</p> <p>5. 实施责任：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市级残联报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p> <p>6. 事后监管责任：贫困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0〕30号）二做好服务对象认定和管理（二）建立申报审核制度。明确照护服务 工作程序、标准和流程。对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对象，实行“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备案”和公示公告制度。对居家照护和日 常照料服务需求的对象，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复核监督等制度。四、强化保障措施（四）加强监督管理。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 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照护服务人员考核评价、绩效奖励、工作经费筹集等规章制度。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 督管理，定期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绩效评估。扶贫部门要关注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等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各地部门要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工作日常 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欺虐残疾人事件发生，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三、申报程序（三）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 政府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县级残联，对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和长期照护证明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 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4. 同3。</p> <p>5. 同3。</p> <p>6. 《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处罚 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残疾人 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
| 13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p> <p>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p> | <p>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申请人（年满85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市民政局。</p> <p>4. 送达责任：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审核后，进行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严格监督。</p> <p>6. 实施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银行卡，次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 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p> <p>1-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85周岁以上不低于100元。</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 一、 发放范围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 四、 资金负担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享受低待遇的高 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可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采取加法低保金的方式，从省补助的低保资金中解决。</p> <p>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六、 发放办法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负责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 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其他年龄段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
| 14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村民委员会、乡镇和县级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所提供的退伍证、身份资料等确认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审核符合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将名单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3. 发放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时按量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对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核查，如死亡取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 年生活补助。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 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p> <p>1-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 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 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从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 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第（三）款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3. 同1-2。</p> <p>4. 同2。</p> |

| | | | | | | | |
|----|----------|----------------------------|------|-----|---|--|--|
| 15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p> <p>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p> | <p>1.受理责任：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民委员会初审、乡镇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审核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上报的资料，核实其身份，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本说明理由。</p> <p>3.发放责任：按时按量发放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错杀被平反人员反证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1.《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p> <p>2-2.《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信息数据统计 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审批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核实数据，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逐级联合上报。</p> <p>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发放 定期生活补助。</p> |
| 16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 <p>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解程序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灾款物的相关程序。</p> <p>2.审查和决定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各乡镇上报回的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核查。按照规定，及时将下拨救灾款物发放到户。</p> <p>3.监管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乡镇将救灾款物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将发放台账及时上报，向社会公布救灾款物分配使用情况。</p> <p>4.送达阶段责任：向财政申请供资资金，通过银行发放。</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1-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2-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是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共七章三十五条，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 互救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p> <p>3.同2-1。</p> <p>4.《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六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p> <p>5.《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p> |
| 17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四十四条。</p> | <p>1.受理环节责任：对复员军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审查环节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上报的资料，按照办理条件进行审查、转报。</p> <p>3.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 改善其生活条件。</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
| 18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p> | <p>1.受理责任：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审查责任：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 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3.同2。</p> |

| | | | | | | | |
|----|----------|-------------------------|------|-----|---|--|---|
| 19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 <p>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在本社区范围内公告，提出评议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市应急管理局。</p> <p>4. 送达责任：应急管理局对上报材料审核后，进行审批。</p> <p>5. 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予以保障。</p> <p>6.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 四、确定冬春救助对象（一）本人申请。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经村民小组提名，报村民委员会备案。受灾人员本人由于文化受教育因素或其他因素不能书写的，可由村民小组代写，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上留指印。（二）村民委员会评议并公示。受灾困难人员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三）乡（镇）审核认定。对符合救助条件并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同意，且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的需救助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认定，以文件形式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四）县（市、区）审批确认。对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的需救助对象，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经核对无误后进行审批并制定救助工作方案，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告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审批确定的救助对象名单通知到村民委员会。县、乡、村三级要建立有救助对象、银行账号、救助金额等内容的救助资金发放台账和物资发放台账，村级评议记录要完整清楚，各级台账和村委会评议记录要存档备查。</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p> <p>（二）救助方式及发放程序。采取现金救助，社会化发放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银行发放时需在发放中注明“救灾”字样。银行发放单需复印后贴附冬春救助名册后，与其他相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资料一并归档保存备查。对于需救助对象行动不便或者交通不便利等特殊情况的，可以采取实物救助方式，但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采购。</p> <p>5.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六、冬春救助监督检查</p> <p>（一）信息公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要求，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方案、工作措施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p> <p>（二）监督检查方式。主要采取自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三）监督检查内容。依据县级审批确定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检查资金收支、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慰问金、慰问品形式发放，是否将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p> <p>（四）监督检查要求。1.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冬春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灾乡（镇）救助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抽查，及时纠正和处理发现的问题。指导乡（镇）对救助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完成后一个月内，深入村、户对救灾资金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涉及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信访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情况，并向信访对象反馈，要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 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在冬春时段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检查时要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台账》，抽样调查款物分配、发放及使用情况，对经媒体曝光、信访和审计出现问题的要随时进行专项跟踪检查。</p> |
| 20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 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p> <p>4. 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p> <p>5. 发放责任：将符合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1）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2）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3）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p> |
| 21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p>1. 受理责任：乡镇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 决定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p> <p>4. 送达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p> <p>5. 发放责任：将符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条件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

| | | | | | | | |
|----|----------|----------------------------|--------|-----|---|---|--|
| 22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临时救助金 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1.申请责任: 由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资金。 2.发放责任: 由乡镇人民政府发放资金。 | 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申请应急救助时按以下程序办理:(一)个人申请。由申请人(户主本人或申请家庭授权的委托人,下同)向户籍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全省统一制式《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申请家庭户口本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2.城乡低保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吉林省城乡居民低保保证》原件及其复印件;3.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及其复印件;4.由乡镇(街道)出具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证明材料;5.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申请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入户核查。由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低保专干组成“三级联合审查组,共同入户核查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情况,核定补助标准。(三)审批和公示。由“三级联合审查组”入户核查后,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存折。(四)信息录入和建立档案。对审批后的应急救助对象,由乡镇(街道)依据《申请审批表》及时将信息录入到“吉林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吉林省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户建立一份纸质档案,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保存。电子档案要与纸质档案的内容相一致。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市人民政府负责制。(一)市人民政府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 管理责任,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二)市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临时救助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规范组织实施临时救助。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临时救助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卫健、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
| 23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达到服役年龄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通知进行兵役登记。 2.登记责任: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2.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
| 24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协助责任: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 25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1.领导责任:确定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具体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并按照20:1的比例配备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 2.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吸毒人员进行摸排登记,进行强制戒毒; 3.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或指定的有关基层组织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书》,加强对参加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帮教和日常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2.《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7号公布)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七条 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戒;(三)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第二十三条 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3.同2。 4.同2。 |
| 26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1.受理责任:街道办事处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人口信息统计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
| 27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1.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2.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 | | | | | | |
|----|----------|---|----------|-----|---|--|---|
| 28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乱粪、垃圾、柴草，破坏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九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九条。 |
| 29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 30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 31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32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
| 33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全部资料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
| 34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
| 35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临时管理规约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 36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 | | | | | | | |
|----|----------|---------------------------|------|-----|---------------------|---|---------------------|
| 37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违规委托第三人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 38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
| 39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违规催交物业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
| 40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
| 41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
| 42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
| 43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 44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拒不移交或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 45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 46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违法出租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 47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 | | | | | | | |
|----|----------|---|------|-----|--|--|--|
| 48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49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8月31日 施行日期：2019年1月1日 第八十八条。 |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8月31日 施行日期：2019年1月1日 第八十八条。 |
| 50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11月4日 施行日期：2015年11月4日 第七十九条。 |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者或者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11月4日 施行日期：2015年11月4日 第七十九条。 |
| 51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八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条。 | 1.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八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条。 |

| | | | | | | | |
|----|----------|---|------|-----|--|---|--|
| 52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4年8月28日 施行日期：2004年8月28日 第三十八条。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4年8月28日 施行日期：2004年8月28日 第三十八条。 |
| 53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 54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提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占用方应当给予工程所有者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条。 |
| 55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除限期补办手续外，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需要报废的农村水利工程，应报请原工程建设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报废，其国有设备和物资的残值有价调拨使用。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
| 56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未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搞好工程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第三十四条 未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挖塘、打井、修窑、建房或修建其他工程和建筑物；(二)爆破、采石、挖砂、取土；(三)弃置废渣、垃圾等废弃物；(四)垦殖、挖掘、采伐、集市贸易；(五)对水利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活动。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
| 57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

| | | | | | | | |
|----|----------|---|------|-----|--|---|--|
| 58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五十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五十条。 |
| 59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 60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 |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 |
| 61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1.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2.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 62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394号）第二十九条。 |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 |
| 63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1.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2.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 64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1.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2.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 | | | | | | | |
|----|----------|--------------------|------|-----|---|---|---|
| 65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2.《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改）第六条。 | 1.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2.《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改）第六条。 |
| 66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 67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
| 68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69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森林防火工作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 林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其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
| 70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 1.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
| 71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珲春市马川子乡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主体编码 | 事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 1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无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 2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无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
| 3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无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4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无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 5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无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6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220711031000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无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7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220711030000 | 特困人员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03000001 |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确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8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220711032000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03200002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2.《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 3.《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 9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无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三章、第五章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10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无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 3.《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
| 11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220823014000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11222404013559364M42082301400001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行政奖励 | 乡镇级 | 1.2021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
| 12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无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
| 13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无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
| 14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000524003000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300005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 15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000524017000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700005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 16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000525003000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11222404774207072L400052500300002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17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00052400400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400003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四十四条。 |
| 18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 无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 19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无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2021〕240号。 |
| 20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000524015000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500005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 21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无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 22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000511002000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11222404013559188Q40051100200004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 23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兵役登记 | 无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 | | | | | | | | |
|----|----------|---|---|---|---|--------|-----|--|
| 24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区矫正 | 无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 25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区戒毒 | 无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 26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人口信息统计 | 无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 27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响应 | 无 | 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响应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
| 28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无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防汛条例》第六条。 |
| 29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无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条、第十条。 |
| 30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无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1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保政策咨询 | 无 | 城镇(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
| 32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无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
| 33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法律服务 | 无 | 法律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乡镇法律服务业务工作细则》 |
| 34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无 |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35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残疾人证办理 | 无 | 残疾人证办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残联发〔2018〕62号)(规范性文件)第三条、第六条。 |
| 36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备案、登记和发放工作 | 无 | 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备案、登记和发放工作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
| 37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引导和规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无 | 引导和规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
| 38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辖区内户籍转入审批 | 无 | 辖区内户籍转入审批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
| 39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精准康复服务 | 无 | 精准康复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 |
| 40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残疾人就业服务 | 无 | 残疾人求职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规章)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吉林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 |
| 41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无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
| 42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无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四十一条。 |
| 43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畜禽标识管理 | 无 | 畜禽标识管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 44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5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6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7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8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无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 |
| 49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无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五)； 4.《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

| | | | | | | | | |
|----|----------|---|------------------|---|--------------------|------|-----|--|
| 50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无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4.《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29号）二。 |
| 51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 |
| 52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3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个体私企业主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4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5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 |
| 56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无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57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58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无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 |
| 59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会保险费缴纳 | 无 | 社会保险费缴纳（个人）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四条；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四； 4.《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第三条； 5.《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条； 6.《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二条；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三条；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三条。 |
| 60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无 | 社保卡状态查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
| 61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无 | 职业介绍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62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无 | 职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63 |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国共产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琿春市密江乡人民政府权责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p>1.受理环节责任：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p> <p>2.审查环节责任：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负责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工作。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乡镇要及时征求意见。</p> <p>3.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p> <p>4.送达责任：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p> <p>5.事后监督责任：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2、3、4、5.《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二、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一）明确申请审查程序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二）完善审核批准机制 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指导，乡镇政府要探索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审批工作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本省（区、市）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鼓励地方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乡镇一并发放，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三、工作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和县乡政府要切实履职尽责，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农民住宅建设用地供应、宅基地分配、农民建房规划管理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建立共同责任机制 按照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省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主动入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市县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p> |
| 2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 <p>1.受理责任：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2.审查和决定责任：学生休学，须持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及相关证明，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发给休学证明。</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患病，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准予休学。学生休学，须持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及相关证明，由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发给休学证明。</p> |
| 3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p>1.制定规划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p> <p>2.批准责任：由乡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监督和处罚责任：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p> <p>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十条 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

| | | | | | | | |
|---|---------|------------------------|------|-----|--|---|---|
| 4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1.受理阶段责任：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报批后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1-2、2、3、4、5.《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承包方和受让方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的保险服务。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承包方和受让方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的保险服务。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收取管理费用的金额和方式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和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三方协商确定。管理费用应当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主要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支出。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5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1.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转给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3.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 5.事后监管责任：报卫健局；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7.三孩生育登记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 6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形成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3.《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 7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受理和初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核和确认责任：全面审核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 3.核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乡镇人民政府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2.3.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

| | | | | | | | |
|----|---------|--------------|------|-----|--|---|---|
| 8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十八条；</p> <p>2.《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p> <p>3.《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p> <p>4.《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p> |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p> <p>4.送达阶段责任：申请资金，通过银行发放。</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2、3、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
| 9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p>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三章、第五章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p> <p>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p> | <p>1.受理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报县（市、区）民政部门核查中心；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三）核查中心复核。县（市、区）民政部门核查中心接到经办机构报送的材料后，要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p> <p>3.《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核查中心的同意意见后，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并出具《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取得《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家庭，其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应当登记在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长期公示。自接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审核、复核、审批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除外）。</p> <p>4.《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p> |
| 10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p> <p>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p> <p>3.《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p> | <p>1.受理阶段责任：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村民委员会主任组织召开村民委员会会议进行评议，张榜公示十天后，村民委员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p> <p>2.审查阶段责任：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集市公示十天后，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p> <p>3.决定阶段责任：县级审批。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p> <p>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一）个人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二）村级评议并公示。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员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实际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聚集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员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3.对上年度的特别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申报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申报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三）乡级初审并公示。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四）县级审批。1.每年3月15日前，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对政策边缘、情况复杂、存在问题和群众举报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必须上门核实，严格查证，进行重新认定，确保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无误。2.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根据社会举报情况确认本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主管领导在《申报表》、《退出申报表》中加注审批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另两份《申报表》、《退出申报表》分别返给乡、村存档。（五）信息录入和变更。1.每年4月10日前，经确认具有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和退出特别扶助资格的对象，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人员集中时间，依据《申报表》和《退出申报表》，将其信息录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特扶系统”）。已申报对象信息发生变化但仍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变更其相关信息。2.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由国家特扶系统下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同时编制本级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测算汇总表》（附件7，以下简称《人数汇总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测算表》（附件8，以下简称《资金测算表》）。（六）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1.每年4月10日前，省、市两级人口计生部门登录国家特扶系统，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进行数据下载和必要的汇总分析，并将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其汇总表进行备案。2.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将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列入“计生线”考核内容，依据《花名册》及相关汇总表，组织相关人员对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质量进行抽查。（七）报送信息。每年4月20日前，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城区由市（州）财政局、人口计生委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县（市）由县财政局、人口计生局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同时抄送市（州）人口计生部门。汇总后，由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联合上报财政部和国家人口计生委。</p> |

| | | | | | | | |
|----|---------|---------------------|------|-----|--|--|--|
| 11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行政奖励 | 乡镇级 | <p>1. 2021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由街道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由职能审查部门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由审核部门向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审核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发放奖励金。</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 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 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 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p> <p>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在本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 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 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 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 同4。</p> |
| 12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p> | <p>1. 受理责任：残疾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村（社区）负责受理。</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负责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部门备案和公示公告。</p> <p>3. 确认责任：采用三级审批管理；先后为乡镇、市级残联、市级民政。</p> <p>4. 送达责任：上报民政部门</p> <p>5. 实施责任：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报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p> <p>6. 事后监管责任：贫困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0〕30号）二做好服务对象认定和管理（二）建立申报审核制度。明确照护服务工作程序、标准和流程。对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对象，实行“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备案”和公示公告制度。对居家照护和日常照料服务需求的对象，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复核监督等制度。四、强化保障措施（四）加强监督管理。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照护服务人员考核评价、绩效奖励、工作经费筹集等规章制度。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绩效评估。扶贫部门要关注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等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各地部门要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工作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欺虐残疾人事件发生，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三、申报程序（三）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县级残联，对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和长期照护证明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4. 同3。</p> <p>5. 同3。</p> <p>6. 《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
| 13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p> <p>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p> | <p>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申请人（年满85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市民政局。</p> <p>4. 送达责任：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严格监督。</p> <p>6. 实施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银行卡，次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p> <p>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p> <p>1-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85周岁以上不低于100元。</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一、“发放范围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四、资金负担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可按分类施保的原则，采取加法低保金的方式，从省补助的低保资金中解决。</p> <p>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六、“发放办法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负责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其他年龄段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
| 14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村民委员会、乡镇和县级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所提供的退伍证、身份资料等确认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审核符合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将名单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3. 发放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时按量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对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核查，如死亡取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p> <p>1-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从的年龄、服役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第（三）款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3. 同1-2。</p> <p>4. 同2。</p> |

| | | | | | | |
|----|---------|----------------------------|------|-----|--|--|
| 15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3. 受理责任：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民委员会初审、乡镇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4. 审核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上报的资料，核实其身份，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本说明理由。 5. 发放责任：按时按量发放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2-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 2-2.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信息数据统计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审批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核实数据，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逐级联合上报。 3.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
| 16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受理程序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灾款物的相关程序。 2. 审查和决定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各乡镇上报回的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核查。按照规定，及时将下拨救灾款物发放到户。 3. 监管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乡镇将救灾款物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将发放台账及时上报，向社会公布救灾款物分配使用情况。 4. 送达阶段责任：向财政申请供养资金，通过银行发放。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1-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2-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是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共七章三十五条，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3. 同2-1。 4.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六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5.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 |
| 17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 1. 受理环节责任：对复员军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 审查环节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上报的资料，按照办理条件进行审查、转报。 3. 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2. 同1。 3. 同1。 4. 同1。 |
| 18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 2. 审查责任：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3. 同2。 |

| | | | | | | | |
|----|---------|-------------------------|------|-----|--|--|---|
| 19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p> | <p>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在本社区范围内公告，提出评议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市应急管理局。</p> <p>4. 送达责任：应急管理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p> <p>5. 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予以保障。</p> <p>6.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四、确定冬春救助对象（一）本人申请。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经村民小组提名，报村民委员会备案。受灾人员本人由于文化受教育因素或其他因素不能书写的，可由村民小组代写，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上留指纹。（二）村民委员会评议并公示。受灾困难人员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三）乡（镇）审核认定。对符合救助条件并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同意，且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的需救助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认定，以文件形式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四）县（市、区）审批确认。对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的需救助对象，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经核对无误后进行审批并制定救助工作方案，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告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审批确定的救助对象名单通知到村民委员会。县、乡、村三级要建立有救助对象、银行账户、救助金额等内容的救助资金发放台账和物资发放台账，村级评议记录要完整清楚，各级台账和村委会评议记录要存档备查。</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p> <p>（二）救助方式及发放程序。采取现金救助，社会化发放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银行发放时需在中注明“救灾”字样。银行发放单需复印后贴附冬春救助名册后，与其他相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资料一并归档保存备查。对于需救助对象行动不便或者交通不便利等特殊情况，可以采取实物救助方式，但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采购。</p> <p>5.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六、冬春救助监督检查（一）信息公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要求，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方案、工作措施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二）监督检查方式。主要采取自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三）监督检查内容。依据县级审批确定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检查资金收支、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慰问金、慰问品形式发放，是否将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四）监督检查要求。1.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冬春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灾乡（镇）救助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抽查，及时纠正和处理发现的问题。指导乡（镇）对救助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完成后一个月内，深入村、户对救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涉及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信访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情况，并向信访对象反馈，要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 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在冬春时段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检查时要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台账》，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及使用情况，对经媒体曝光、信访和审计出现问题的要随时进行专项跟踪检查。</p> |
| 20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p> <p>2.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p> |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 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p> <p>4. 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p> <p>5. 发放责任：将符合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1）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2）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3）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p> |
| 21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p> | <p>1. 受理责任：乡镇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 决定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p> <p>4. 送达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p> <p>5. 发放责任：将符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条件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

| | | | | | | | |
|----|---------|--------------------------------|----------|-----|--|---|--|
| 22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临时救助金 给付 | 行政 给付 | 乡镇级 | 1.《吉林省城乡居 民临时救助办 法（试行）》（吉 政办发〔2010〕 28号）第十一 条； 2.《珲春市临时 救助工作实施 细则》第四条。 | 1.申请责任： 由乡镇人民政府 申请资金。 2.发放责任： 由乡镇人民政府 发放资金。 | 1.《吉林省城乡 居民临时救助 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 第十一条 申请应急救助时按以下程序办理：（一）个人申请。由申请人（户主 本人或申请家庭授 权的委托人，下同） 向户籍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申请，填写全省统一制式《吉林省城乡居 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 证明材料：1.申请家庭户口本和家庭成员身 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2.城乡低保家庭申请 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吉林省城乡居 民低保证》原件及其复印件；3.城市低收入 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县级民政部门 出具的《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及其 复印件；4.由乡镇（街道）出具的突发性、 临时性困难的证明材料；5.市（州）、县（ 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申请人出具的其他 证明材料。（二）入户核查。由县（市、区）、 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低保专 干组成“三级联合审查组”，共同入户核查 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情况，核定补助标 准。（三）审批和公示。由“三级联合审查组” 入户核查后，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5天。 公示无异议的，报县民政部门审批，并发放 临时救助资金存折。（四）信息录入和建立档 案。对审批后的应急救助对象，由乡镇（街 道）依据《申请审批表》及时将信息录入到 “吉林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由县级 民政部门根据《吉林省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办法》 要求，按户建立一份纸质档案，由县级民政 部门统一保存。电子档案要与纸质档案的内 容一致。 2.《珲春市临时 救助工作实施 细则》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 市人民政府负责制。（一）市人民政府负责 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 监督管理责任，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绩 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考 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 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 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 理监督的重要依据。（二）市民政部门是临 时救助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临时救助 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督促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 会规范组织实施临时救助。财政部门负责 做好临时救助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 则上只增不减，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 到位。卫健、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要 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部门职 责做好相关工作。（三）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 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 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 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 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 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 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 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 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
| 23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兵役登记 | 其他 行政 权力 | 乡镇级 | 《征兵工作条 例》（2023年 4月修订）第四 条、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 达到服役年龄的 男性公民，应当 按照县、市兵役 机关的通知进行 兵役登记。 2.登记责任： 第十二条 县、 自治县、不设区 的市、市辖区人 民政府兵役机关 对经过初次兵役 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 役、免服兵役或 者不得服兵役， 在公民兵役登记 信息中注明，并 出具兵役登记凭 证。县、自治县、 不设区的市、市 辖区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为兵役机 关核实公民兵役 登记信息提供协 助。 3.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 1.《征兵工作 条例》（2023 年4月修订）第 十一条 县、自治县、 不设区的市、市 辖区人民政府兵 役机关应当及时 发布兵役登记公 告，组织机关、 团体、企业事业 组织和乡、民族 乡、镇的人民政府 以及街道办事处， 对本单位和本行 政区域当年12月 31日以前年满18 周岁的男性公民 进行初次兵役登 记，对参加过初 次兵役登记的适 龄男性公民进行 信息核验更新。 公民初次兵役登 记由其户籍所在 地县、自治县、 不设区的市、市 辖区人民政府兵 役机关负责，可 以采取网络登记 的方式进行，也 可以采取现场登 记。（点）现场 登记。本人因身 体等特殊原因不 能自主完成登记 的，可以委托其 亲属代为登记， 户籍所在地乡、 民族乡、镇的 人民政府以及街 道办事处应当予 以协助。 2.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 不设区的市、市 辖区人民政府兵 役机关对经过初 次兵役登记的男 性公民，依法确 定应服兵役、免 服兵役或者不得 服兵役，在公民 兵役登记信息中 注明，并出具兵 役登记凭证。县、 自治县、不设区 的市、市辖区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 为兵役机关核实 公民兵役登记信 息提供协助。 |
| 24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社区矫正 | 其他 行政 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 三十八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区矫正法》第 十二条、第三十 八条。 | 协助责任： 村民委员会依法 协助社区矫正机 构做好社区矫正 工作。村民委员会 可以引导志愿者 和社区居民群众， 利用社区资源， 采取多种形式， 对有特殊困难的 社区矫正对象进 行必要的教育帮 扶。 | 《中华人民共 和国社区矫正法 》（2019年12 月28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 过）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 民委员会依法协 助社区矫正机构 做好社区矫正工 作。社区矫正对 象的监护人、家 庭成员，所在单 位或者就读学校 应当协助社区矫 正机构做好社区 矫正工作。第三 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 民委员会可以引 导志愿者和居民 群众，利用社区 资源，采取多种 形式，对有特殊 困难的社区矫正 对象进行必要的 教育帮扶。 |
| 25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社区戒毒 | 其他 行政 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 共和国禁毒法》 第三十三条、第 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 》第五条、第十 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十八 条、第二十三条 | 1.领导责任： 确定负责社区戒 毒（康复）工作 的具体部门，成 立领导小组并按 照20：1的比例 配备社区戒毒（ 康复）专职工作 人员； 2.检查责任： 对辖区内吸毒人 员进行摸排登记 ，进行强制戒毒 ； 3.管理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或 指定的有关基层 组织与社区戒毒 （康复）人员签 订《社区戒毒（ 康复）协议书》 ，加强对参加社 区戒毒（康复） 人员的帮教和日 常管理。 4.其他法律法 规政策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 共和国禁毒法》 第三十三条 对 吸毒成瘾人员， 公安机关可以责 令其接受社区戒 毒，同时通知吸 毒人员户籍所在 地或者现居住地 的城市街道办事处 、乡 镇人民政府。社 区戒毒的期限为 三年。戒毒人员 应当在户籍所在 地接受社区戒毒 ；在户籍所在地 以外的现居住地 接受社区戒毒。 第三十四条 城 市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负 责社区戒毒工作 。城市街道办事处 、乡 镇人民政府可以 指定有关基层组 织，根据戒毒人 员本人和家庭情 况，与戒毒人员 签订社区戒毒协 议，落实针对性 的社区戒毒措施 。公安机关和司 法行政、卫生行 政、民政等部门 应当对社区戒毒 工作提供指导和 协助。城市街道 办事处、乡镇人 民政府，以及县 级人民政府劳动 行政部门对无职 业且缺乏就业能 力的戒毒人员， 应当提供必要的 职业技能培训、 就业指导和就业 援助。 2.《戒毒条例 》（2011年6 月22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7号公布） 第五条 乡（镇 ）人民政府、城 市街道办事处负 责社区戒毒、社 区康复工作。 第十五条 乡 （镇）人民政府 、城市街道办事处 应当根据工作需要 成立社区戒毒工 作领导小组，配 备社区戒毒专职 工作人员，制定 社区戒毒工作计 划，落实社区戒 毒措施。第十六 条 乡（镇）人 民政府、城市街 道办事处，应当 在社区戒毒人员 报到后及时与其 签订社区戒毒协 议，明确社区戒 毒的具体措施、 社区戒毒人员应 当遵守的规定以 及违反社区戒 毒协议应承担的 责任。第十七条 社 区戒毒专职工作 人员、社区民警 、社区医务人员 、社区戒毒人员 的家庭成员以及 禁毒志愿者共同 组成社区戒毒工 作小组具体实施 社区戒毒。第十 八条 乡（镇） 人民政府、城市 街道办事处和社 区戒毒工作小组 应当采取下列措 施管理、帮助社 区戒毒人员：（ 一）戒毒知识辅 导；（二）教育 、劝诫；（三） 职业技能培训， 职业指导，就学 、就业、就医援 助；（四）帮助 戒毒人员戒除毒 瘾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 社 区戒毒自期满之 日起解除。社区 戒毒执行地公安 机关应当出具解 除社区戒毒通知 书送达社区戒毒 人员本人及其家 属，并在7日内 通知社区戒毒执 行地乡（镇）人 民政府、城市街 道办事处。 3.同2。 4.同2。 |
| 26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 行政 权力 | 乡镇级 | 根据2016年3 月30日吉林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吉林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 吉林省人口与计 划生育条例〉的 决定》第十条。 | 1.受理责任： 街道办事处协助 人口和计划生育 主管部门做好人 口信息统计工作 。 2.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十条 各级 人民政府及其人 口和计划生育主 管部门，应当依 法上报人口与计 划生育统计数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虚报、瞒报 、伪造、篡改人 口与计划生育统 计数据。第十二 条 实行人口与 计划生育综合管 理责任制度。有 关部门应当履行 各自的责任，并 接受本级人民政 府考核。 |
| 27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对农村居民 未经批准或者 违反规划的规定 建住宅的行政 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 规划建设管理条 例》（1993年 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 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 款。 | 1.在村庄、集 镇规划区内，未 按规划审批程序 批准或者违反规 划的规定进行建 设，严重影响村 庄、集镇规划的 ，由县级人民政 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建 设，限期拆除或 者没收违法建筑 物、构筑物和其 他设施；影响村 庄、集镇规划， 尚可采取改正措 施的，由县级人 民政府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处以罚 款； 2.农村居民 未经批准或者违 反规划的规定建 住宅的，乡级人 民政府可以依照 前款规定处罚。 | 《村庄和集镇 规划建设管理条 例》（1993年 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 三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十七条第 二款。 |

| | | | | | | | |
|----|---------|---|----------|-----|---|--|---|
| 28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九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九条。 |
| 29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 30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 31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32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
| 33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全部资料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
| 34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
| 35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临时管理规约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 36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未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 | | | | | | | |
|----|---------|----------------------------|------|-----|---------------------|---|---------------------|
| 37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违规委托第三人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 38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
| 39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违规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
| 40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
| 41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
| 42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
| 43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 44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拒不移交或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 45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 46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违法出租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 47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 | | | | | | | |
|----|---------|--|------|-----|---|---|---|
| 48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49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0年4月29日 施行日期：2020年9月1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喂饲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0年4月29日 施行日期：2020年9月1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
| 50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
| 51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
| 52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 | | | | | | | |
|----|---------|---|------|-----|---|---|---|
| 53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 |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 |
| 54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1.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2.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 55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组织疏散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94号）第二十九条。 |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疏散。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94号）第二十九条。 |
| 56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1.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2.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 57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1.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2.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 58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2.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改）第六条。 | 1.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2.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改）第六条。 |
| 59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 60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

| | | | | | | | |
|----|---------|----------------|------|-----|---------------------------------------|--|---------------------------------------|
| 61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62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森林防火工作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 林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其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
| 63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 1.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
| 64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珲春市密江乡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主体编码 | 事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 1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无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 2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无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
| 3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无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4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无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 5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无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6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220711031000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无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7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220711030000 | 特困人员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03000001 |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确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8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220711032000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03200002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2.《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 3.《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 9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无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三章、第五章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10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无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 3.《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
| 11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220823014000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11222404013559364M422082301400001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行政奖励 | 乡镇级 | 1.2021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
| 12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无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
| 13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无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
| 14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000524003000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300005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 15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000524017000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700005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 16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000525003000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11222404774207072L400052500300002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17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00052400400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400003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四十四条。 |
| 18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无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 19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无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2021〕240号。 |
| 20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000524015000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500005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 21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带病回乡退伍军入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无 | 带病回乡退伍军入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 22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000511002000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11222404013559188Q40005100200004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吉林省城乡居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 23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兵役登记 | 无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 24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区矫正 | 无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 25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区戒毒 | 无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 | | | | | | | | |
|----|---------|---|--|---|--|--------|-----|--|
| 26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人口信息统计 | 无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 27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响应 | 无 | 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响应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
| 28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无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防汛条例》第六条。 |
| 29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无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条、第十条。 |
| 30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人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无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人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1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保政策咨询 | 无 | 城镇(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
| 32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无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
| 33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法律服务 | 无 | 法律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乡镇法律服务业务工作细则》 |
| 34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无 |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35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残疾人证办理 | 无 | 残疾人证办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残联发〔2018〕62号)(规范性文件)第三条、第六条。 |
| 36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和发放工作 | 无 |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和发放工作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
| 37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引导和规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无 | 引导和规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
| 38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辖区内户籍转入审批 | 无 | 辖区内户籍转入审批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
| 39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精准康复服务 | 无 | 精准康复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 |
| 40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残疾人就业服务 | 无 | 残疾人求职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规章)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吉林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 |
| 41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无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條。 |
| 42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无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四十一条。 |
| 43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畜禽标识管理 | 无 | 畜禽标识管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 44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5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6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7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8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无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 |
| 49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无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五); 4.《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
| 50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无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4.《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29号)二。 |

| | | | | | | | | |
|----|---------|---|------------------|---|--------------------|------|-----|--|
| 51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 |
| 52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3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个体私企业主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4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5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 |
| 56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无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57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58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无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 |
| 59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会保险费缴纳 | 无 | 社会保险费缴纳（个人）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四条；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四； 4.《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第三条； 5.《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条； 6.《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二条；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三条；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三条。 |
| 60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无 | 社保卡状态查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
| 61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无 | 职业介绍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62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无 | 职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63 | 密江乡人民政府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琿春市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权责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p>1. 受理环节责任：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p> <p>2. 审查环节责任：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负责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工作。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乡镇要及时征求意见。</p> <p>3.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p> <p>4. 送达责任：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p> <p>5. 事后监督责任：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2、3、4、5.《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二、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一）明确申请审查程序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二）完善审核批准机制 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指导，乡镇政府要探索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审批工作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本省（区、市）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鼓励地方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乡镇一并发放，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三、工作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和县乡政府要切实履职尽责，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农民住宅建设用地供应、宅基地分配、农民建房规划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建立共同责任机制 按照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省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主动入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市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p> |
| 2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2. 《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 <p>1. 受理责任：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2. 审查和决定责任：学生休学，须持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及相关证明，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发给休学证明。</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2. 《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患病，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准予休学。学生休学，须持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及相关证明，由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发给休学证明。</p> |
| 3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p>1. 制定规划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p> <p>2. 批准责任：由乡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监督和处罚责任：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4. 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p> <p>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条 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

| | | | | | | | |
|---|-----------|------------------------|------|-----|---|---|---|
| 4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1. 受理阶段责任：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报批后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1-2、2、3、4、5.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承包方和受让方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的保险服务。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收取管理费用的金额和方式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和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三方协商确定。管理费用应当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主要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支出。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5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转给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3. 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 5. 事后监管责任：报卫健局；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三孩生育登记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 6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 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作出结论，形成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 7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 受理和初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 审核和确认责任：全面审核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 3. 核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乡镇人民政府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2.3.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

| | | | | | | | |
|----|-----------|---------------------|------|-----|--|--|--|
| 11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 行政奖励 | 乡镇级 | <p>1. 2021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由街道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由职能审查部门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由审核部门向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审核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发放奖励金。</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 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 违法收养子女的；2. 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 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p> <p>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 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 在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 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 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 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 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 同4。</p> |
| 12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p> | <p>1. 受理责任：残疾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村（社区）负责受理。</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负责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部门备案和公示公告。</p> <p>3. 确认责任：采用三级审批管理：先后为乡镇、市级残联、省级民政。</p> <p>4. 送达责任：上报民政部门</p> <p>5. 实施责任：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市级残联报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p> <p>6. 事后监管责任：贫困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0〕30号）二做好服务对象认定和管理（二）建立申报审核制度。明确照护服务 工作程序、标准和流程。对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对象，实行“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备案”和公示公告制度。对居家照护和日常照料服务需求的对象，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复核监督等制度。四、强化保障措施（四）加强监督管理。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照护服务人员考核评价、绩效奖励、工作经费筹集等规章制度。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绩效评估。扶贫部门要关注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等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各地部门要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工作日常 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虐待残疾人事件发生，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三、申报程序（三）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 政府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县级残联，对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和长期照护证明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 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4. 同3。</p> <p>5. 同3。</p> <p>6. 《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处罚 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残疾人 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
| 13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p> <p>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p> | <p>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申请人（年满85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市民政局。</p> <p>4. 送达责任：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严格监督。</p> <p>6. 实施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银行卡，次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公开、公正、透明。</p> <p>1-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85周岁以上不低于100元。</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一、 发放范围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四、 资金负担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可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采取加法低保金的方式，从省补助的低保资金中解决。</p> <p>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六、 发放办法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负责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 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其他年龄段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
| 14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部分农村籍退役军人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军人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军人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村民委员会、乡镇和县级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所提供的退伍证、身份证等资料确认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审核符合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将名单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3. 发放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按时按量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对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核查，如死亡取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 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p> <p>1-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 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 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从的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 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第（三）款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3. 同1-2。</p> <p>4. 同2。</p> |

| | | | | | | | |
|----|-----------|----------------------------|------|-----|---|--|--|
| 15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p> <p>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p> | <p>1.受理责任：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民委员会初审、乡镇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审核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上报的资料，核实其身份，经证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本说明理由。</p> <p>3.发放责任：按时按量发放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1.《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p> <p>2-2.《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信息数据统计 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审批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核实数据，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逐级联合上报。</p> <p>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发放 定期生活补助。</p> |
| 16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 <p>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解程序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灾款物的相关程序。</p> <p>2.审查和决定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各县乡镇上报回的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核查。按照规定，及时将下拨救灾款物发放到户。</p> <p>3.监管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县乡镇将救灾款物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将发放台账及时上报，向社会公布救灾款物分配使用情况。</p> <p>4.送达阶段责任：向财政申请供养资金，通过银行发放。</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1-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2-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是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共七章三十五条，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p> <p>3.同2-1。</p> <p>4.《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六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p> <p>5.《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p> |
| 17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四十四条。</p> | <p>1.受理环节责任：对复员军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审查环节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上报的资料，按照办理条件进行审查、转报。</p> <p>3.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
| 18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毁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p> | <p>1.受理责任：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审查责任：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3.同2。</p> |

| | | | | | | | |
|----|-----------|-------------------------|------|-----|---|--|--|
| 19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 <p>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在本社区范围内公告，提出评议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市应急管理局。</p> <p>4. 送达责任：应急管理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p> <p>5. 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予以保障。</p> <p>6.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p> <p>四、确定冬春救助对象（一）本人申请。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经村民小组提名，报村民委员会备案。受灾人员本人由于文化受教育因素或其他因素不能书写的，可由村民小组代写，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上留指纹。（二）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并公示。受灾困难人员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三）乡（镇）审核认定。对符合救助条件并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同意，且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的需救助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认定，以文件形式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四）县（市、区）审批确认。对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的需救助对象，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经核对无误后进行审批并制定救助工作方案，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告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审批确定的救助对象名单通知到村民委员会。县、乡、村三级要建立有救助对象、银行账户、救助金额等内容的救助资金发放台账和物资发放台账，村级评议记录要完整清楚，各级台账和村委会评议记录要存档备查。</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p> <p>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p> <p>（二）救助方式及发放程序。采取现金救助，社会化发放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银行发放时需在发放中注明“救灾”字样。银行发放单需复印后贴附冬春救助名册后，与其他相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资料一并归档保存备查。对于需救助对象行动不便或者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可以采取实物救助方式，但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采购。</p> <p>5.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p> <p>六、冬春救助监督检查（一）信息公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要求，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方案、工作措施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二）监督检查方式。主要采取自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三）监督检查内容。依据县级审批确定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检查资金收支、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慰问金、慰问品形式发放，是否将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四）监督检查要求。1.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冬春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灾乡（镇）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及时纠正和处理发现的问题。指导乡（镇）对救助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完成后一个月，深入村、户对救灾资金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涉及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信访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情况，并向信访对象反馈，要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 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在冬春时段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检查时要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台账》，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及使用情况，对经媒体曝光、信访和审计出现问题的要随时进行专项跟踪检查。</p> |
| 20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 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认定决定。</p> <p>4. 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p> <p>5. 发放责任：将符合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1）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2）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3）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p> |
| 21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带病回乡退伍军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p>1. 受理责任：乡镇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 决定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认定决定。</p> <p>4. 送达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p> <p>5. 发放责任：将符合带病回乡退伍军条件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

| | | | | | | | |
|----|-----------|----------------------------|--------|-----|---|---|--|
| 22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吉林省城乡居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1.申请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资金。 2.发放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发放资金。 | 1.《吉林省城乡居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申请应急救助时按以下程序办理：（一）个人申请。由申请人（户主本人或申请家庭授权的委托人，下同）向户籍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全省统一制式《吉林省城乡居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申请家庭户口本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城乡低保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吉林省城乡居低保保证》原件及复印件；3.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及其复印件；4.由乡镇（街道）出具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证明材料；5.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申请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入户核查。由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低保专干组成“三级联合审查组”，共同入户核查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情况，核定补助标准。（三）审批和公示。由“三级联合审查组”入户核查后，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存折。（四）信息录入和建立档案。对审批后的应急救助对象，由乡镇（街道）依据《申请审批表》及时将信息录入到“吉林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吉林省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户建立一份纸质档案，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保存。电子档案要与纸质档案的内容相一致。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市人民政府负责制。（一）市人民政府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二）市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临时救助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规范组织实施临时救助。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临时救助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卫健、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镇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
| 23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达到服役年龄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通知进行兵役登记。 2.登记责任：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2.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
| 24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协助责任：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 25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1.领导责任：确定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具体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并按照20：1的比例配备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 2.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吸毒人员进行摸排登记，进行强制戒毒； 3.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或指定的有关基层组织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书》，加强对参加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帮教和日常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2.《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7号公布）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七条 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第二十三条 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3.同2。 4.同2。 |
| 26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1.受理责任：街道办事处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人口信息统计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
| 27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1.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2.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 | | | | | | |
|----|-----------|---|----------|-----|---|---|---|
| 28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九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九条。 |
| 29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 30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 31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32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
| 33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全部资料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
| 34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
| 35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临时管理规约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 36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 | | | | | | | |
|----|-----------|---------------------------|------|-----|---------------------|--|---------------------|
| 37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违规委托第三人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 38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
| 39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违规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
| 40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
| 41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
| 42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
| 43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 44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拒不移交或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 45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 46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违法出租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 47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 | | | | | | | |
|----|-----------|--|------|-----|--|---|--|
| 48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49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七十七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施行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二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筑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七十七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施行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二十九条。 |
| 50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8日修改，2004年6月18日修改，2014年5月30日修正）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5年10月20日 施行日期：1995年10月20日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8日修改，2004年6月18日修改，2014年5月30日修正）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5年10月20日 施行日期：1995年10月20日第四十条。 |
| 51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
| 52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

| | | | | | | |
|----|-----------|--|-----|---|---|---|
| 53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8月31日 施行日期：2019年1月1日 第八十八条。 |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8月31日 施行日期：2019年1月1日 第八十八条。 |
| 54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2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2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03年3月1日 第六十七条。 |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2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2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03年3月1日 第六十七条。 |
| 55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2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2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03年3月1日 第六十八条。 |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2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2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03年3月1日 第六十八条。 |
| 56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2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2002年10月1日 第六十九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2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2002年10月1日 第六十九条。 |
| 57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八条。 |

| | | | | | | | |
|----|-----------|---|------|-----|---|---|---|
| 58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04年8月28日施行日期：2004年8月28日第三十八条。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04年8月28日施行日期：2004年8月28日第三十八条。 |
| 59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 60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林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
| 61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林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
| 62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五条。 |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五条。 |
| 63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 64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

| | | | | | | | |
|----|-----------|--|------|-----|--|--|--|
| 65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八条。 |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八条。 |
| 66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78号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制定机关:国务院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实施日期:2018年3月19日第四十五条。 |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78号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制定机关:国务院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实施日期:2018年3月19日第四十五条。 |
| 67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57号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制定机关:国务院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57号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制定机关:国务院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第三十二条。 |
| 68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3年11月29日施行日期:2014年3月1日第五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3年11月29日施行日期:2014年3月1日第五十六条。 |
| 69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发文字号:吉政令(2013)243号法律效力位阶:省政府规章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公布日期:2013年12月2日施行日期:2014年2月1日第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发文字号:吉政令(2013)243号法律效力位阶:省政府规章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公布日期:2013年12月2日施行日期:2014年2月1日第十七条。 |
| 70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
| 71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五十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第五十条。 |
| 72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 | | | | | | | |
|----|-----------|---|------|-----|---|--|---|
| 73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 |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 |
| 74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1.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2.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 75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让疏散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 |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 |
| 76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1.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2.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 77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1.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2.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 78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2.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改）第六条。 | 1.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2.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改）第六条。 |
| 79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 80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

| | | | | | | | |
|----|-----------|----------------|------|-----|---------------------------------------|--|---------------------------------------|
| 81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1.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82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森林防火工作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 林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其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
| 83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 1.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
| 84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珲春市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主体编码 | 事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 1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无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 2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无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
| 3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无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4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无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 5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无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6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220711031000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无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7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220711030000 | 特困人员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03000001 |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确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8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220711032000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03200002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2.《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 3.《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 9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无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三章、第五章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10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无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 3.《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
| 11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220823014000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11222404013559364M422082301400001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行政奖励 | 乡镇级 | 1.2021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
| 12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无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
| 13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无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
| 14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000524003000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300005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 15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000524017000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700005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 16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000525003000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11222404774207072L400052500300002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17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00052400400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400003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四十四条。 |
| 18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无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 19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无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
| 20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000524015000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500005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 21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无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 22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000511002000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11222404013559188Q400051100200004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 23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兵役登记 | 无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 24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区矫正 | 无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 | | | | | | | | |
|----|-----------|---|---|---|---|--------|-----|--|
| 25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区戒毒 | 无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 26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人口信息统计 | 无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 27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响应 | 无 | 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响应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
| 28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无 |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防汛条例》第六条。 |
| 29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无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条、第十条。 |
| 30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无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1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保政策咨询 | 无 | 城镇（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
| 32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无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
| 33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法律服务 | 无 | 法律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乡镇法律服务业务工作细则》 |
| 34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无 |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35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残疾人证办理 | 无 | 残疾人证办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残联发〔2018〕62号）（规范性文件）第三条、第六条。 |
| 36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和发放工作 | 无 |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和发放工作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
| 37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引导和规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无 | 引导和规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
| 38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辖区内户籍转入审批 | 无 | 辖区内户籍转入审批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
| 39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精准康复服务 | 无 | 精准康复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 |
| 40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残疾人就业服务 | 无 | 残疾人求职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规章）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吉林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 |
| 41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无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
| 42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无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四十一条。 |
| 43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畜禽标识管理 | 无 | 畜禽标识管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 44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5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6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7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8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无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 |
| 49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无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五）； 4.《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
| 50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无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4.《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29号）二。 |

| | | | | | | | | |
|----|-----------|---|------------------|---|--------------------|------|-----|---|
| 51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 |
| 52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3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个体私营企业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4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5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 |
| 56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无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57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58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无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 |
| 59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会保险费缴纳 | 无 | 社会保险费缴纳（个人）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四条；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四； 4.《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第三条； 5.《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条； 6.《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二条；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三条；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三条。 |
| 60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无 | 社保卡状态查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
| 61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无 | 职业介绍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62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无 | 职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63 | 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国共产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珲春市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权责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1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环节责任：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审查环节责任：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负责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工作。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乡镇要及时征求意见。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 送达责任：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事后监督责任：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2、3、4、5.《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二、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一）明确申请审查程序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二）完善审核批准机制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指导，乡镇政府要探索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审批工作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级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本省（区、市）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鼓励地方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乡镇一并发放，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三、工作要求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和县乡政府要切实履职尽责，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供应、宅基地分配、农村建房规划管理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建立共同责任机制按照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省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主动入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市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
| 2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审查和决定责任：学生休学，须持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及相关证明，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发给休学证明。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患病，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准予休学。学生休学，须持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及相关证明，由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发给休学证明。 |
| 3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规划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 批准责任：由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监督和处罚责任：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 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十条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 | | | | | | |
|---|------------|------------------------|------|-----|--|---|---|
| 4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1.受理阶段责任：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报批后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1-2. 2、3、4、5.《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承包方和受让方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的保险服务。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收取管理费用的金额和方式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和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三方协商确定。管理费用应当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主要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支出。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5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1.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转给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3.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 5.事后监管责任：报卫健局；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三孩生育登记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 6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一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 4.审核和确认责任：全面审核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 5.核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乡镇人民政府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 7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1.受理和初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核和确认责任：全面审核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 3.核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乡镇人民政府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2.3.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

| | | | | | | | |
|----|------------|--------------|------|-----|--|--|---|
| 8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p>1. 《社会救助 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p> <p>2.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p> <p>3. 《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 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 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 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申请资金，通过银行发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2、3、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
| 9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三章、第五章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p> <p>2.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p> | <p>1. 受理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 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 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档案，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 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符合条件的，填写《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公示15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报县（市、区）民政部门核查中心；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二）街道（乡镇）初审。（三）核查中心复核。县（市、区）民政部门核查中心接到经办机构报送的材料后，要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经办机构重新审核。（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十五条（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民政 部门接到核查中心的同意意见后，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并出具《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取得《吉林省城 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家庭，其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应当登记在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长期公示。 自接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审核、复核、审批必须在30个 工作日内办结（申请材料不齐全除外）。</p> <p>4. 《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本方案中社会救助是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收入家庭认定。</p> |
| 10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p> <p>2.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p> <p>3.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p> | <p>1. 受理阶段责任：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村民委员会主任组织召开村民委员会会议进行评议，张榜公示10天后，村民委员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 盖公章，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p> <p>2. 审查阶段责任：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集市公示10天后，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p> <p>3. 决定阶段责任：县级审批。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一）个人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二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二）村级评议并公示。1. 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员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聚集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2. 公示结束后，村（居）委员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3. 对上年度的特别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 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三）乡级初审并公示。1. 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2. 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四）县级审批。1. 每年3月15日前，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组织力量对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对政策边缘、情况复杂、存在问题和群众举报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必须上门核实，严格查证，进行重新认定，确保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无误。2. 在县人口计生局设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根据社会举报情况确认本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主管领导在《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中加注审批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另两份《申报表》《退出审批表》分别返给乡、村存档。（五）信息录入和变更。1. 每年4月10日前，经确认具有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和退出特别扶助资格的对象，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人员集中时间，依据《申报表》和《退出审批表》，将其信息录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特扶系统”）。已申报对象信息发生变化但仍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变更其相关信息。2.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由国家特扶系统下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同时编制本县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测算汇总表》（附件7，以下简称《人数汇总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测算表》（附件8，以下简称《资金测算表》）。（六）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1. 每年4月10日前，省、市两级人口计生部门登录国家特扶系统，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进行数据下载和必要的汇总分析，并将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其汇总表进行备案。2. 省级和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将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列入“计生线”考核内容，依据《花名册》及相关汇总表，组织相关人员对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质量进行抽查。（七）报送信息。每年4月20日前，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要求，城区由市（州）财政局、人口计生委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县（市）由县财政局、人口计生局联合行文，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人口计生部门报送《人数汇总表》和《资金测算表》，同时抄送市（州）人口计生部门。汇总后，由省级财政部门 and 人口计生部门联合上报财政部 和国家人口计生委。</p> |

| | | | | | | | |
|----|------------|----------------------------|------|-----|--|---|--|
| 11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 奖励 | 乡镇级 | <p>1. 2021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由街道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由职能审查部门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由审核部门向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审核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发放奖励金。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 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 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 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2. 同1。 3. 同1。</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关。（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所在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奖励费支付办法（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 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死亡；2. 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3. 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 同4。</p> |
| 12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p> | <p>1. 受理责任：残疾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村（社区）负责受理。</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负责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部门备案和公示公告。</p> <p>3. 确认责任：采用三级审批管理：先后为乡镇、市级残联、市级民政。</p> <p>4. 送达责任：上报民政部门</p> <p>5. 实施责任：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市级残联报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p> <p>6. 事后监管责任：贫困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工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0〕30号）二做好服务对象认定和管理（二）建立申报审核制度。明确照护服务工作程序、标准和流程。对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对象，实行“户申请、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批、县级民政和残联备案”和公示公告制度。对居家照护和日常照料服务需求的对象，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复核监督等制度。四、强化保障措施（四）加强监督管理。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照护服务人员考核评价、绩效奖励、工作经费筹集等规章制度。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绩效评估。扶贫部门要关注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等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各地部门要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工作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欺凌残疾人事件发生，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三、申报程序（三）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县级残联，对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和长期照护证明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4. 同3。 5. 同3。</p> <p>6. 《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处罚 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
| 13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p> <p>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p> | <p>1. 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申请人（年满85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p> <p>3. 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市民政局。</p> <p>4. 送达责任：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严格监督。</p> <p>6. 实施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银行卡，次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1-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85周岁以上不低于100元。</p> <p>2. 同1。</p> <p>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一、发放范围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四、资金负担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可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采取加法低保金的方式，从省补助的低保资金中解决。</p> <p>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六、发放办法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负责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其他年龄段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
| 14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p> | <p>1. 受理阶段责任：村民委员会、乡镇和县级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所提供的退伍证、身份证等资料确认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审核符合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将名单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3. 发放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时按量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对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审核，如死亡取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p> <p>1-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从的年龄、服役兵役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第（三）款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3. 同1-2。 4. 同2。</p> |
| 15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p> <p>2.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p> | <p>1. 受理责任：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民委员会初审、乡镇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2. 审核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上报的资料，核实其身份，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本说明理由。</p> <p>3. 发放责任：按时按量发放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2-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p> <p>2-2.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信息数据统计 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审查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核实数据，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逐级联合上报。</p> <p>3.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办发〔2012〕27号）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p> |

| | | | | | | | |
|----|------------|-----------------|------|-----|---|---|--|
| 16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 | 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解程序的，应一次性告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灾款物的相关程序。 2.审查和决定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各乡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核查。按照规定，及时将下拨救灾款物发放到户。 3.监管责任：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乡镇镇将救灾款物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将发放台账及时上报，向社会公布救灾款物分配使用情况。 4.送达阶段责任：向财政申请供养资金，通过银行发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2-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是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共七章三十五条，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3.同2-1。 4.《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六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5.《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 |
| 17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四十四条。 | 1.受理环节责任：对复员军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查环节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对乡镇上报的资料，按照办理条件进行审查、转报。 3.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2.同1。 3.同1。 4.同1。 |
| 18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 2.审查责任：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3.同2。 |
| 19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 1.受理责任：村民委员会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 2.审查责任：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在本社区范围内公告，提出评议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 3.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4.送达责任：应急管理局对上报材料审核后，进行审批。 5.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予以保障。 6.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四）确定冬春救助对象（一）本人申请。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经村民小组提名，报村民委员会备案。受灾人员本人由于文化受教育因素或其他因素不能书写的，可由村民小组代写，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上留指纹。（二）村民委员会评议并公示。受灾困难人员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范围内公示7日。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以文件形式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四）县（市、区）审批确认。对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的需救助对象，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经核对无误后进行审批并制定救助工作方案，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告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审批确定的救助对象名单通知到村民委员会、县、乡、村三级要建立有救助对象、银行账号、救助金额等内容的救助资金发放台账和物资发放台账，村级评议记录要完整清楚，各级台账和村委会评议记录要存档备查。 2.同1。 3.同1。 4.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五、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及发放（二）救助方式及发放程序。采取现金救助，社会化发放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银行发放时需在发放中注明“救灾”字样。银行发放单复印后贴附冬春救助名册后，与其他相关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资料一并归档保存备查。对于需救助对象行动不便或者交通不便利等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实物救助方式，但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采购。 5.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六、冬春救助监督检查（一）信息公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索引的通知》要求，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方案、工作措施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二）监督检查方式。主要采取自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三）监督检查内容。依据县级审批确定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台账》，检查资金收支、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慰问金、慰问品形式发放，是否将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四）监督检查要求。1.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冬春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灾乡（镇）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及时纠正和处理发现的问题；指导乡（镇）对救助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完成后一个月内，深入村、户对救灾资金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涉及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信访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情况，并向信访对象反馈，要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在冬春时段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救助资金专项检查。检查时要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台账》，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及使用情况，对经媒体曝光、信访和审计出现问题的要随时进行专项跟踪检查。 |

| | | | | | | | |
|----|------------|-------------------------|--------|-----|--|---|--|
| 20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4.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 5.发放责任：将符合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1）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2）对部分参战退役军人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2.同1。 3.同1。 4.同1。 5.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3）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
| 21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1.受理责任：乡镇对申请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查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决定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4.送达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申请人。 5.发放责任：将符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条件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
| 22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1.申请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资金。 2.发放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发放资金。 | 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申请应急救助时按以下程序办理：（一）个人申请。由申请人（户主本人或申请家庭授权的委托人，下同）向户籍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全省统一制式《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申请家庭户口本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2.城乡低保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吉林省城乡居民低保保证》原件及其复印件；3.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应急救助时，应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及其复印件；4.由乡镇（街道）出具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证明材料；5.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申请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入户核查。由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低保专干组成“三级联合审查组”，共同入户核查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情况，核定补助标准。（三）审批和公示。由“三级联合审查组”入户核查后，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存折。（四）信息录入和建档立卡。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吉林省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户建立一份纸质档案，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保存。电子档案要与纸质档案的内容相一致。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市人民政府负责制。（一）市人民政府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二）市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临时救助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规范组织实施临时救助。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临时救助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统筹安排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卫健、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级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做好日常临时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资格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临时救助的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
| 23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达到服役年龄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通知进行兵役登记。 2.登记责任：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2.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
| 24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协助责任：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 | | | | | | | |
|----|------------|---|--------|-----|--|--|--|
| 25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1.领导责任：确定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具体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并按照20:1的比例配备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 2.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吸毒人员进行摸排登记，进行强制戒毒； 3.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或指定的有关基层组织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书》，加强对参加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帮教和日常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2.《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7号公布）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七条 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第二十三条 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3.同2。 4.同2。 |
| 26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人口信息 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1.受理责任：街道办事处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人口信息统计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
| 27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1.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2.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28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九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九条。 |
| 29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 30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
| 31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32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

| | | | | | | | |
|----|------------|---------------------------|------|-----|---------------------|--|---------------------|
| 33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全部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
| 34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
| 35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临时管理规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
| 36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
| 37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违规委托第三人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分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
| 38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
| 39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违规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
| 40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
| 41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
| 42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
| 43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 | | | | | | | |
|----|------------|---------------------------------|------|-----|---|---|---|
| 44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拒不移交 或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 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 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 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 45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擅自退出 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 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 46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违法出租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 47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 49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 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
| 49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57号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制定机关：国务院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二条。 |
| 50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条。 |
| 51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除限期补办手续外，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

| | | | | | | | |
|----|------------|--|------|-----|-------------------------------------|--|-------------------------------------|
| 52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未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搞好工程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第三十四条未经当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挖塘、打井、修窑、建房或修建其他工程和建筑物 （二）爆破、采石、挖砂、取土； （三）弃置废渣、垃圾等废弃物； （四）垦殖、挖掘、采伐、集市贸易； （五）对水利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活动。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
| 53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 54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
| 55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 56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 57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 |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 |

| | | | | | | | |
|----|------------|---|------|-----|---|--|---|
| 58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1.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2.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 59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 |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 |
| 60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1.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2.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
| 61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1.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2.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 62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2.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改）第六条。 | 1.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2.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改）第六条。 |
| 63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 64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

| | | | | | | |
|----|------------|----------------|------|-----|--|---------------------------------------|
| 65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对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66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森林防火工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林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国有森林经营管理单位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其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 |
| 67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1.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
| 68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 行政检查 | 乡镇级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珲春市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主体编码 | 事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 1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无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 2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无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2.《吉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
| 3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无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4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无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 5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无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6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220711031000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无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2.《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吉民发〔2014〕4号）； 3.《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7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220711030000 | 特困人员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03000001 |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确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8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220711032000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11222404013559188Q42207103200002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2.《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办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45号）； 3.《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 9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无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乡镇级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三章、第五章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2.《珲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
| 10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无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2007〕78号）； 3.《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
| 11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220823014000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11222404013559364M422082301400001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行政奖励 | 乡镇级 | 1.2021年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
| 12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无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
| 13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无 | 85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
| 14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000524003000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300005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 15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000524017000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1700005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 16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000525003000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11222404774207072L400052500300002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17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00052400400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11222404MB154398XT400052400400003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四十四条。 |
| 18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无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 19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无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救灾保障〔2021〕240号。 |
| 20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000524015000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11222404MB154398XT40052401500005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
| 21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无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
| 22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000511002000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11222404013559188Q40051100200004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乡镇级 | 1.《吉林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0〕28号）第十一条； 2.《珲春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 |
| 23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兵役登记 | 无 | 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 24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区矫正 | 无 | 社区矫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 25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区戒毒 | 无 | 社区戒毒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戒毒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 | | | | | | | | |
|----|------------|---|--|---|--|--------|-----|--|
| 26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人口信息统计 | 无 | 人口信息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级 |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
| 27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响应 | 无 | 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响应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
| 28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防汛抗旱技术指导 | 无 | 防汛抗旱技术指导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防汛条例》第六条。 |
| 29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无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条、第十条。 |
| 30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人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无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人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
| 31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保政策咨询 | 无 | 城镇（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
| 32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无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条 第四款。 |
| 33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法律服务 | 无 | 法律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乡镇法律服务业务工作细则》 |
| 34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无 |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35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残疾人证办理 | 无 | 残疾人证办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残联发〔2018〕62号）（规范性文件）第三条、第六条。 |
| 36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和发放工作 | 无 |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和发放工作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
| 37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引导和规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无 | 引导和规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
| 38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辖区内户籍转入审批 | 无 | 辖区内户籍转入审批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
| 39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精准康复服务 | 无 | 精准康复服务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 |
| 40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残疾人就业服务 | 无 | 残疾人求职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规章）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吉林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 |
| 41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无 | 残疾人技能培训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
| 42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无 | 基层红十字会业务工作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四十一条。 |
| 43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畜禽标识管理 | 无 | 畜禽标识管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 44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5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6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7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就业援助 | 无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 4.《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
| 48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无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 |
| 49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无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五）； 4.《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
| 50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无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4.《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29号）二。 |

| | | | | | | | | |
|----|------------|---|------------------|---|--------------------|------|-----|--|
| 51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 |
| 52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3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个体私企业主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4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 |
| 55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失业登记 | 无 |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 |
| 56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无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57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就业信息服务 | 无 |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58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无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 |
| 59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会保险费缴纳 | 无 | 社会保险费缴纳（个人）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四条；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四； 4.《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第三条； 5.《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条； 6.《关于印发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二条；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三条；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三条。 |
| 60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无 | 社保卡状态查询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
| 61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无 | 职业介绍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62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无 | 职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
| 63 | 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 无 | 党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 公共服务 | 乡镇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六条。 |